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A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蔡喜林，以及股东上海晶佳、冯定兵、李松、王满祥、范斌、邓仁超、汪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喜林、冯定兵、李松、鲁晓军、施武军、李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对下列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蔡喜林，以及股东上海晶佳、冯定兵、李松、王满祥、范斌、邓仁超、汪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喜林、冯定兵、李松、鲁晓军、施武军、李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本机构保证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除此之外，本人/本机构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若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公司前，公司如进行现金分红，可直接从本人/本机构应得的现金分红

款项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2、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的股份；
-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份；
- （3）经股东大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本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若公司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启动条件，本人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和薪酬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和薪酬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和薪酬金额。

（4）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因增持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中止增持公司股份。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本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若公司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启动条件，本人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和薪酬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和薪酬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

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和薪酬金额。

（4）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因增持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中止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1）若控股股东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了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五个交易日向董事会提出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方案终止。

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不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承诺：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执行如下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3）公司将按照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蔡喜林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发行人可暂扣本人当年薪酬、津贴或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发行人可暂扣本人当年薪酬、津贴或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1、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承诺“（1）如监管部门认定公司IPO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2）如公司IPO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

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2）若监管部门认定巴兰仕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均出具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2）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4、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若因中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中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德证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

有过错的除外”。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陈健鹏、李松、徐彦启分别承诺：

1、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违反本人/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同时该减持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锁定的相关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公告：减持时，本人/本机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本人/本机构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

若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

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公司前，停止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如进行现金分红，可直接从本人/本机构应得的现金分红款项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三大股东为：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 19.15%的股权，上海晶佳直接持有公司 12.78%的股权，冯定兵直接持有公司 12.03%的股权，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43.95%的股权。蔡喜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巩固蔡喜林对公司的控制力，2017年4月10日，蔡喜林与上海晶佳、冯定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三方共同就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蔡喜林意见为准。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5、三方在参与处理公司的经营发展事项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6、三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或者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满三十六个月之日终止，以晚到期为准。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九）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巴兰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做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将督促巴兰仕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巴兰仕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巴兰仕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请投资者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相关内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保养、维修、检测设备以及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汽保设备供应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汽车后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汽保行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政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以及人才和管理的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提高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全面增强抗风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不断优化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实施精益管理，全面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增加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全球性的营销网络，扩大品牌知名度，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政策和调整机制，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技术及市场发展风险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的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养护设备，公司在机械结构、动力传导、气缸、油缸、主板等核心硬件及软件方面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具有核心技术。面对市场需求的日益升级，公司需不断研究升级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和产品的竞争力。因此，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所需关键技术，在新产品研发方向、核心产品技术进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此外，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在自有核心技术方面持续推进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若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导致核心技术或生产工艺失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日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057.38万元、8,681.97万元、3,060.40万元、475.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42%、25.79%、6.92%、4.94%；日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7.29万元、966.11万元、3,499.13万

元、58.1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1%、3.76%、10.75%、0.82%，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较为频繁，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受全球货币政策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1、公司生产环节全部在国内，最近一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60%，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全球价格竞争力，从而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2、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金额。

因此，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及出口业务，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喜林，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 19.15%的股权，上海晶佳直接持有公司 12.78%的股权，冯定兵直接持有公司 12.03%的股权。2017 年 4 月蔡喜林与上海晶佳、冯定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43.95%的股权。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避免出现“一股独大”现象，但不利于股东大会决策效率的提升。蔡喜林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如果未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或公司通过定向增资导致蔡喜林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降低等情形，或者《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再顺延，蔡喜林可能丧失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蔡喜林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丧失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重大事项务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承诺	4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8
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0
五、一致行动协议	11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声明	3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行业政策与市场风险	40
二、关联交易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2
四、经营风险	43
五、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4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丧失的风险	45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5
八、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处罚风险	46
九、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6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6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公司情况.....	69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	7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8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90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90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1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64
六、特许经营权事项.....	178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7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1
九、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1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独立运行情况.....	18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7
四、关联交易.....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他核心人员.....	2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1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6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230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1
四、内部控制制度.....	2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32
二、审计意见类型.....	241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2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258
六、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259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5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6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2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	26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3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264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5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65
十七、验资情况.....	2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7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2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2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1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32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6
一、公司发展战略.....	326
二、公司发展计划.....	32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29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29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32
三、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34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50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51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51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352

二、重要合同.....	35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5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8
审计机构声明.....	35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0
验资机构声明.....	361
第十七节 附件.....	362
一、备查文件.....	362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362
三、信息披露网址.....	3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巴兰仕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嘉定分公司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晶佳	指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启东鼎盛	指	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启东中盛	指	启东中盛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韧	指	上海嘉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通巴兰仕	指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子公司启东鼎盛共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晶佳	指	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巴兰仕	指	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优耐特	指	UNITE AMERICA L.L.C，启东鼎盛的美国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优耐特汽车设备	指	UNITE AUTO EQUIPMENT L.L.C，发行人的美国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州汇峰	指	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正在注销
广州汇洋	指	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正在注销

广州汇浦	指	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注销
广州浦力	指	广州浦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注销
香港浦力	指	PULI INDUSTRIAL CO LIMITED（香港浦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注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白云区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白云区市场监管局	指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释义		
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汽保设备	指	给汽车进行维修、检测、养护作业时使用的专业设备
拆胎机	指	轮胎拆装机，主要用于轮辋和轮胎的组装及分离
平衡机	指	轮胎动平衡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测试轮胎轮辋在运动情况下的平衡性
举升机	指	车辆举升设备，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时车辆的举升。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双柱举升机、龙门举升机、小剪举升机、大剪举升机、电动汽车电池托举机等
养护设备	指	用于汽车保养的设备。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氮气充气机、发动机机油抽接油机、自动变速箱换油机、空调冷媒加注回收机、刹车油更换机、稀油集中加注控制系统等
OBD 技术	指	On-Board Diagnostic，车载诊断系统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的车辆，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等，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

商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又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ISO9001：2008	指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外销	指	发行人向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之外的地区客户销售产品的行为
内销	指	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客户销售产品的行为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0441XF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A 区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lancer-sh.com/
经营范围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巴兰仕的前身为巴兰仕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设立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6,722.11 万元折为股本，共计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37,221,118.2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140012155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创新，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

务。公司主要的产品具体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汽车轮胎服务类设备，主要产品为轮胎拆装设备（拆胎机）、轮胎动平衡设备（平衡机）；第二类为车辆举升类设备（举升机），主要产品为双柱举升机、龙门举升机、小剪举升机、大剪举升机、电动汽车电池托举机；第三类为汽车养护类设备，主要产品为轮胎氮气充气机、发动机机油抽接油机、自动变速箱换油机、空调冷媒加注回收机、刹车油更换机、稀油集中加注控制系统等。

公司研发制造的拆胎机是在汽车维修时拆卸、安装汽车轮胎的汽车维修设备。目前拆胎机种类繁多，主要有全气动立式拆胎机、全液压卧式拆胎机、电脑智能控制拆胎机等。公司研发制造的轮胎动平衡设备是在汽车更换新胎、补胎后，或对拆装后的轮胎进行动平衡操作。轮胎安装在轮辋上后通常都不可能100%均匀分布重量，使用平衡机测试轮胎轮辋在运动情况下的平衡性，在不平衡点使用平衡块配重，确保车辆可以稳定行驶，避免高速行驶时轮胎不平衡而引发的抖动，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公司生产平衡机及拆胎机的主体主要为嘉定分公司和启东鼎盛；公司研发制造各类举升设备是汽车维修检测的基础设备之一，主要作用是将汽车进行举升，使其安全离开地面一定高度，以便于修理人员进入汽车底部作业。公司生产举升机的主体为子公司南通巴兰仕。除上述设备外，公司还研发制造汽车养护设备，主要包括气动抽接油机、变速箱油更换机、高纯度氮气机、冷媒回收加注机、喷油嘴清洗检测仪等汽车养护设备，是汽车进行常规保养养护时必备的工具设备。公司生产养护设备的主体为子公司广州巴兰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蔡喜林先生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1,14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

蔡喜林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4 年 5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江西省湖口工具厂车间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珠海大众电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珠海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3 年 9

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山科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13年10月5日，蔡喜林和上海晶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双方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蔡喜林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满36个月止（2017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蔡喜林、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行使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蔡喜林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或签署之日满五年之日止，以后到期之日为准。一致行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声明”之“五、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发行前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19.15%的股权，上海晶佳直接持有公司12.78%的股权，冯定兵直接持有公司12.03%的股权，三方合计持有公司43.95%的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19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0,022.78	19,029.83	14,206.26	12,513.88
非流动资产	6,430.11	6,373.12	5,156.09	4,613.83
资产总计	26,452.89	25,402.94	19,362.34	17,127.70
流动负债	12,001.03	11,721.92	8,572.08	7,485.1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001.03	11,721.92	8,572.08	7,48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51.86	13,681.02	10,689.89	9,577.24
股东权益合计	14,451.86	13,681.02	10,790.26	9,642.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610.21	44,240.63	33,667.12	29,548.25
营业利润	997.85	5,414.98	3,526.78	2,600.51
利润总额	1,021.48	5,434.17	3,701.17	2,712.67
净利润	770.84	4,399.40	2,893.09	2,1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84	4,399.40	2,849.02	2,143.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7	1,761.54	6,031.81	2,32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8	-1,002.62	-1,511.42	-77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1,462.59	-1,786.19	-1,90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7	-484.25	3,017.52	-33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94	5,238.81	5,723.05	2,705.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62	1.66	1.67
速动比率（倍）	0.98	1.05	1.14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3%	34.69%	42.81%	3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7%	46.14%	44.27%	43.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16.37	18.31	19.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5.87	4.77	3.6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1.98	1.85	1.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8.55	5,922.72	4,155.74	3,207.42
归属于发行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99	4,342.19	2,668.67	2,052.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12.58	29.5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9	2.01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8	1.01	-0.11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28	3.60	3.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壹元（RMB1.00）
发行股数	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75,000 台汽车举升机项目	45,541.00	37,274.00	项目代码： 2017-320681-34-0 3-530236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壹元（RMB1.00）	
发行股数	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1 元/股（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募集资金总额	【】元	
拟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路演推介	【】万元
	6、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A 区
联系电话	021-39509800
传真	021-39509741
联系人	施武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	刘晓宁、郝国栋
项目协办人	管仁昊
项目经办人	刘奥、李骁、徐媛媛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	010-5902667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李红、张艳伟
联系人	李红
联系电话	021-60795656
传真	021-6079875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经办会计师	朱海平、王群艳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4391299
经办评估师	钱进、左英浩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声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与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近几年的快速增长，汽车维修市场高速发展，汽车保修设备行业进入良好的发展轨道，2015 年全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33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 月 1 日，国家质检总局正式公布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以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2 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对汽车维修企业的人员、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等条件作出了规定，公司主要产品平衡机、拆胎机、举升机均在要求设备范围内。由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举升机行业标准》、《轮胎拆装机行业标准》对具体产品的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及检验规则等进行了规范。2016 年 3 月，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发展规划将创新、质量和结构调整作为该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发展的关键词。未来，国家关于汽车保修行业的设备准入标准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储备或新产品的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风险。

（二）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汽车保有量及千人汽车保有量逐年增长，汽车维护行业发展较快，汽车检测设备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吸引更多企业进入的同时行业逐渐进入充分竞争的状态。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但是公司在成长期如果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并保持既有优势，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冲击。此外，由于汽车保有量增量对于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并且国内市场自 2010 年后年均汽车保有量增速已放缓，因此公司面临汽车增量放缓导致产品需求相对减少的风险。

（三）技术及市场发展风险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的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养护设备，公司在机械结构、动力传导、气缸、油缸、主板等核心硬件及软件方面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具有核心技术。面对市场需求的日益升级，公司需不断研究升级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和产品的竞争力。因此，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所需关键技术，在新产品研发方向、核心产品技术进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此外，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在自有核心技术方面持续推进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若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导致核心技术或生产工艺失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日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057.38万元、8,681.97万元、3,060.40万元、475.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42%、25.79%、6.92%、4.94%；日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7.29万元、966.11万元、3,499.13万元、58.1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1%、3.76%、10.75%、0.82%，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较为频繁，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670.36万元、2,007.02万元、3,399.14万元、2,950.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5%、10.37%、13.38%、11.15%。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4次/年、18.31次/年、16.37次/年、3.03次/季度。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99.48%。

如果公司部分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未来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总额可能会增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可能会增大。尤其是在目前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若海外客户地区出现不稳定因素，海外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等情形，将会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受全球货币政策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1、公司生产环节全部在国内，最近一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超过60%，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全球价格竞争力，从而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2、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金额。

因此，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及出口业务，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三）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一定的建设期，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公司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与子公司共同控股的子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经营责任考核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地约束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二）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之所以能保持稳定快速成长，主要依赖于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核心创业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从业经历，在专业技术、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和业务经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在成立之初，公司就通过持股方式形成了高度稳定的核心创业团队，并通过外部引进和自身培养的机制，建立了一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头、结构合理、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人员队伍，但由于人才的引进和自身研发人员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短期内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运用等方面仍会依赖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一直创造各种条件留住人才，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仍然不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

动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持续增加。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人数分别为 495 人、588 人、675 人和 809 人，人员增长较快，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355.65 万元、5,071.95 万元、6,371.22 万元、2,44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4%、15.06%、14.40%、25.44%，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职工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整体上属于机械产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钢材、通用或专用零配件，产品成本受钢材的价格影响幅度很大。最近三年，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钢铁产能和大宗商品贸易等影响，钢铁的价格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尤其自 2016 年 1 月，钢铁价格达到阶段性低点后一路上扬，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带有滞后的特性。因此，如果原材料成本增长过大、增速较快，短期来看，将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4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高新证书期满，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利润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1	159.13	91.38	141.37
利润总额	1,021.48	5,434.17	3,701.17	2,712.6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优惠占利润比例	1.97%	2.93%	2.47%	5.21%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除适用该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按照不同种类执行的退税率分别为15%、1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获得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176.96万元、1,724.60万元、2,741.65万元及198.44万元。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丧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喜林，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19.15%的股权，上海晶佳直接持有公司12.78%的股权，冯定兵直接持有公司12.03%的股权。2017年4月蔡喜林与上海晶佳、冯定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计持有公司43.95%的股权。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避免出现“一股独大”现象，但不利于股东大会决策效率的提升。蔡喜林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如果未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或公司通过定向增资导致蔡喜林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降低等情形，或者《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不再顺延，蔡喜林可能丧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蔡喜林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丧失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75,000台汽车举升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尽管公司已掌握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并进行了反复研究与充分论证，但项目实施投产后的经济效益情况可能受到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宏观

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并全部达产后，本公司将实现年产 75,000 台举升设备，较公司目前实际产能增幅较大，并对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加大国内外行业客户挖掘和扩展，寻找新的行业客户或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不能按照预期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或充分发挥营销服务网络功能，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则公司面临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类投资为 33,731.0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预计年增加 2,1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169.00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上升。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问题，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产出和销售水平，则折旧、摊销费用的大幅上升必将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面临着盈利能力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八、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巴兰仕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虽经发行人对社保、公积金政策进行了宣导，但仍然有部分员工不愿交纳，未缴纳社保人数 75 人，占员工总人数 9.27%；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18 人，占员工总人数 26.95%。

巴兰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出具承诺，如果巴兰仕及其子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巴兰仕及其子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巴兰仕及其子公司，保证巴兰仕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巴兰仕子公司及分公司存在 4 处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其中 1 处为广州巴兰仕厂房，1 处为广州巴兰仕仓库，1 处为广州晶佳办公室，1 处为嘉定分公司仓库及办公室；启东中盛另有 1 处自有厂房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若上述房产因拆迁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公司需寻找替代房产，搬迁和重新租赁场地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租赁期限内，若巴兰仕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巴兰仕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巴兰仕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针对自有房产产权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启东中盛该处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因逾期开工建设导致公司收到处罚或产生争议，导致启东中盛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启东中盛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设备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0441XF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A 区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金昌路 1010 号
邮政编码	201814
电话号码	021-39509800
传真号码	021-39509741
互联网网址	www.balancer-sh.com
电子信箱	shi@balancer-sh.com
经营范围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由自然人程玉慧、陈天、冯定兵、徐彦启、李松、曹雨、全丽和邓仁超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52.00	52.00	货币	26.00
2	陈天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28.00	28.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26.00	26.00	货币	1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李松	20.00	20.00	货币	10.00
6	曹雨	16.00	16.00	货币	8.00
7	全丽	10.00	10.00	货币	5.00
8	邓仁超	8.00	8.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05年1月4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同诚会验[2005]第68号），对公司（筹）截至2004年12月31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93030），住所为安亭镇星光村，法定代表人为程玉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3年9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69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7,221,118.26元。

2013年9月16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沪众评报字（2013）第35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26.15%。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796,470.08元。

2013年9月15日，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李松、徐彦启、陈健鹏、鲁晓军、叶勇勤、陈天、施武军、邓仁超、韩志可、辛建忠等13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67,221,118.26元折为股本，共计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作为股本，其余37,221,118.26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后，原巴兰仕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3年9月2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7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9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加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1215570。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蔡喜林	561	561	18.70
2	上海晶佳	450	450	15.00
3	冯定兵	433.5	433.5	14.45
4	李松	255	255	8.50
5	徐彦启	255	255	8.50
6	陈健鹏	255	255	8.50
7	鲁晓军	170.01	170.01	5.67
8	陈天	170.01	170.01	5.67
9	施武军	169.98	169.98	5.67
10	邓仁超	102	102	3.40
11	韩志可	76.5	76.5	2.55
12	叶勇勤	76.5	76.5	2.55
13	辛建忠	25.5	25.5	0.85
总计		3,000	3,000	100.00

（三）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1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蔡喜林	561	561	18.70
2	上海晶佳	450	450	15.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3	冯定兵	433.5	433.5	14.45
4	李松	255	255	8.50
5	徐彦启	255	255	8.50
6	陈健鹏	255	255	8.50
7	鲁晓军	170.01	170.01	5.67
8	陈天	170.01	170.01	5.67
9	施武军	169.98	169.98	5.67
10	邓仁超	102	102	3.40
11	韩志可	76.5	76.5	2.55
12	叶勇勤	76.5	76.5	2.55
13	辛建忠	25.5	25.5	0.85
总计		3,000	3,000	100.00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本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有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在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保养、维修、检测设备以及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的资产主要是与从事上述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设备、房产和存货。

（五）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巴兰仕有限的资产，改制前后资产、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即改制后的主要资产包括从事汽车保养、维修、检测设备以及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等无形资产等，该等资产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持有 5%以上股权的发起人股东为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李松、徐彦启、陈健鹏、鲁晓军、陈天、施武军，其共持有公司 90.66%的股权，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除对巴兰仕投资外，其余主要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的销售，钢材加工，或二手汽车销售等公司的股权和相关的经营业务。

（七）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巴兰仕有限整体变更后，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业务流程是原企业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八）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由巴兰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业务上存在的关联关系主要为：发行人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生产厂家，主要发起人控制的部分公司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经销商，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四、关联交易”。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巴兰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巴兰仕有限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2005 年 1 月 7 日成立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本形成及演变	备注
2005 年 1 月	巴兰仕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程玉慧、陈天等 8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 第一次转让	徐彦启将持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给韩志可
2006 年 10 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 第二次转让	程玉慧将持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给叶勇勤； 曹雨将持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陈健鹏
2009 年 1 月	巴兰仕有限 第一次增资	程玉慧等 11 名自然人以 300 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 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 第三次转让	程玉慧将持有限公司 23%股权转让给蔡喜林
2012 年 7 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 第四次转让	全丽将持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陈健鹏；
2013 年 6 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 第五次转让	陈天将持有限公司 6.666%股权转让给施武军； 陈天将持有限公司 6.667%股权转让给鲁晓军； 曹雨将持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给冯定兵； 蔡喜林将持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给辛建忠
2013 年 8 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 第六次转让	全体股东转让有限公司合计 15%股权给上海晶佳
2013 年 10 月	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6,722.11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成股 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余额 3,722.11 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
2014 年 4 月	巴兰仕新三板挂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	代码：430674
2016 年 5 月	巴兰仕股权变动 公司股本增加至 6,000 万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 增 3,000 万股

（一）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由自然人程玉慧、陈天、冯定兵、徐彦启、李松、曹雨、全丽和邓仁超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52.00	52.00	货币	26.00
2	陈天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28.00	28.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26.00	26.00	货币	13.00
5	李松	20.00	20.00	货币	10.00
6	曹雨	16.00	16.00	货币	8.00
7	全丽	10.00	10.00	货币	5.00
8	邓仁超	8.00	8.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05年1月4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同诚会验[2005]第68号），对公司（筹）截至2004年12月31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93030），住所为安亭镇星光村，法定代表人为程玉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自然人韩志可受让股东徐彦启所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52.00	52.00	货币	26.00
2	陈天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28.00	28.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20.00	20.00	货币	10.00
5	李松	20.00	20.00	货币	10.00
6	曹雨	16.00	16.00	货币	8.00
7	全丽	10.00	10.0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邓仁超	8.00	8.00	货币	4.00
9	韩志可	6.00	6.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0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自然人叶勇勤受让股东程玉慧所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自然人陈健鹏受让股东曹雨所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对应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46.00	46.00	货币	23.00
2	陈天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28.00	28.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20.00	20.00	货币	10.00
5	李松	20.00	20.00	货币	10.00
6	陈健鹏	10.00	10.00	货币	5.00
7	全丽	10.00	10.00	货币	5.00
8	邓仁超	8.00	8.00	货币	4.00
9	曹雨	6.00	6.00	货币	3.00
10	韩志可	6.00	6.00	货币	3.00
11	叶勇勤	6.00	6.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0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程玉慧	115.00	115.00	货币、资本公积	23.00
2	陈天	100.00	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0
3	冯定兵	70.00	7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00
4	徐彦启	50.00	5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0
5	李松	50.00	5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0
6	陈健鹏	25.00	25.00	货币、资本公积	5.00
7	全丽	25.00	25.00	货币、资本公积	5.00
8	邓仁超	20.00	20.00	货币、资本公积	4.00
9	曹雨	15.00	15.00	货币、资本公积	3.00
10	韩志可	15.00	15.00	货币、资本公积	3.00
11	叶勇勤	15.00	15.00	货币、资本公积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08年10月15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2008）第0545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1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所涉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由于与资本公积金形成相关的会计凭证不全，因此此次增资的增资方式存在一定的瑕疵。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变更出资时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一次性以货币300万元缴足。2013年8月27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变更出资方式缴足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3）YZ0056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23日巴兰仕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共计300万元整。由此，前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蔡喜林受让股东程玉慧所持有限公司2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时，程玉慧与蔡喜

林为夫妻关系。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5.00	115.00	货币	23.00
2	陈天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70.00	70.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李松	50.00	50.00	货币	10.00
6	陈健鹏	25.00	25.00	货币	5.00
7	全丽	25.00	25.00	货币	5.00
8	邓仁超	20.00	20.00	货币	4.00
9	曹雨	15.00	15.00	货币	3.00
10	韩志可	15.00	15.00	货币	3.00
11	叶勇勤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09年6月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陈健鹏受让股东全丽所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33.10万元转让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以净资产为依据进行一定溢价而产生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核查及股东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际价格为370.00万元，双方对该次股权转让均无争议。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5.00	115.00	货币	23.00
2	陈天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70.00	70.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李松	50.00	50.00	货币	10.00
6	陈健鹏	50.00	5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邓仁超	20.00	20.00	货币	4.00
8	曹雨	15.00	15.00	货币	3.00
9	韩志可	15.00	15.00	货币	3.00
10	叶勇勤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12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自然人施武军受让股东陈天所持有有限公司6.67%的股权，自然人鲁晓军受让股东陈天所持有有限公司6.67%的股权，股东冯定兵受让曹雨所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自然人辛建忠受让股东蔡喜林所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对应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0.00	110.00	货币	22.00
2	冯定兵	85.00	85.00	货币	17.00
3	李松	50.00	50.00	货币	10.00
4	徐彦启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陈健鹏	50.00	50.00	货币	10.00
6	陈天	33.34	33.34	货币	6.67
7	鲁晓军	33.34	33.34	货币	6.67
8	施武军	33.33	33.33	货币	6.67
9	邓仁超	20.00	20.00	货币	4.00
10	韩志可	15.00	15.00	货币	3.00
11	叶勇勤	15.00	15.00	货币	3.00
12	辛建忠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

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转让有限公司合计15%的股权给上海晶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蔡喜林	上海晶佳	3.30	16.50
2	冯定兵		2.55	12.75
3	徐彦启		1.50	7.50
4	李松		1.50	7.50
5	陈健鹏		1.50	7.50
6	陈天		1.00	5.00
7	鲁晓军		1.00	5.00
8	施武军		1.00	5.00
9	邓仁超		0.60	3.00
10	韩志可		0.45	2.25
11	叶勇勤		0.45	2.25
12	辛建忠		0.15	0.75
合计	——	——	15.00	75.00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是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想在保持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相对稳定的同时，未来能够利用上海晶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由于上海晶佳是由巴兰仕自然人股东按相同各自持股比例投资设立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93.50	93.50	货币	18.70
2	上海晶佳	75.00	75.00	货币	15.00
3	冯定兵	72.25	72.25	货币	14.45
4	李松	42.50	42.50	货币	8.50
5	徐彦启	42.50	42.50	货币	8.50
6	陈健鹏	42.50	42.50	货币	8.50
7	陈天	28.34	28.34	货币	5.67
8	鲁晓军	28.34	28.34	货币	5.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9	施武军	28.33	28.33	货币	5.67
10	邓仁超	17.00	17.00	货币	3.40
11	韩志可	12.75	12.75	货币	2.55
12	叶勇勤	12.75	12.75	货币	2.55
13	辛建忠	4.25	4.25	货币	0.85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69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7,221,118.26元。

2013年9月16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沪众评报字（2013）第35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26.15%。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796,470.08元。

2013年9月15日，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李松、徐彦启、陈健鹏、鲁晓军、叶勇勤、陈天、施武军、邓仁超、韩志可、辛建忠等13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67,221,118.26元折为股本，共计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作为股本，其余37,221,118.26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后，原巴兰仕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3年9月2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7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9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加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1215570。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蔡喜林	561.00	561.00	18.70
2	上海晶佳	450.00	450.00	15.00
3	冯定兵	433.50	433.50	14.45
4	李松	255.00	255.00	8.50
5	徐彦启	255.00	255.00	8.50
6	陈健鹏	255.00	255.00	8.50
7	鲁晓军	170.01	170.01	5.67
8	陈天	170.01	170.01	5.67
9	施武军	169.98	169.98	5.67
10	邓仁超	102.00	102.00	3.40
11	韩志可	76.50	76.50	2.55
12	叶勇勤	76.50	76.50	2.55
13	辛建忠	25.50	25.50	0.85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十）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股权转让方式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巴兰仕于201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十一）挂牌后股权转让方式的第一次变更

2015年6月2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自2015年7月20日起，巴兰仕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5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000 万股。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000 万股。

2017 年 7 月 25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37 号），确认公司已向全体股东转增 3,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十三）挂牌后股权转让方式的第二次变更

2016 年 9 月 3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巴兰仕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十四）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11,488,000	19.15
2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8,000	12.78
3	冯定兵	7,216,000	12.03
4	陈健鹏	4,175,000	6.96
5	徐彦启	4,175,000	6.96
6	李松	4,175,000	6.96
7	施武军	2,820,600	4.70
8	陈天	2,812,200	4.69
9	鲁晓军	2,726,200	4.54
10	陈峰	2,057,000	3.43
11	邓仁超	1,653,000	2.75
12	彭盛	1,588,000	2.65
13	汪艳	1,551,000	2.5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王满祥	1,133,000	1.89
15	韩志可	1,100,000	1.83
16	上海佐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	1.73
17	叶勇勤	980,000	1.63
18	范斌	600,000	1.00
19	辛建忠	459,000	0.77
20	徐爱初	230,000	0.38
21	杨远贵	175,000	0.29
22	李刚	76,000	0.13
23	李成红	76,000	0.13
24	郭静	16,000	0.03
25	张迅若	5,000	0.01
26	许康乐	4,000	0.01
27	姚继红	1,000	0.002
合计	-	60,000,000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比 5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非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股权、业务收购主要情况如下：

1、广州晶佳收购广州浦力及香港浦力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2 月 10 日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5 年 5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浦力机械有限公司、PULI INDUSTRIAL CO LIMITED 的全部经营资产的议案》，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晶佳以零价格受让广州浦

力、香港浦力的经营资产，并接收其在册员工。广州浦力、香港浦力的全部客户资源及新增订单，转移至公司或广州晶佳。

广州浦力、香港浦力均是从事外贸业务的贸易公司，广州浦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及其配偶孙丽娜控股的公司，香港浦力是孙丽娜控股的公司。该等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主要资产是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因此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为零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浦力、香港浦力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广州巴兰仕收购广州汇峰、广州汇洋、广州汇浦经营性资产

2016年9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11月16日，广州巴兰仕正式设立。2016年11月14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议案》，2016年12月4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了广州汇峰、广州汇洋和广州汇浦的经营性资产。

广州汇峰、广州汇洋、广州汇浦均是从事汽车养护设备生产的公司，是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控股的企业。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三家公司截止2016年10月31日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5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203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204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20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广州汇峰、广州汇浦、广州汇洋三家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分别为82.72万元、64.74万元、726.39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以合计873.84元人民币出资收购相关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汇峰、广州汇洋、广州汇浦已经无生产经营，广州汇浦已经完成注销，广州汇峰、广州汇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启东鼎盛收购南通巴兰仕6%少数股东股权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收购王满祥持有的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鼎盛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王满祥持有

的南通巴兰仕 6%股权。

收购前，启东鼎盛持有南通巴兰仕 9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启东鼎盛将 100%持有南通巴兰仕股权。本次收购以南通巴兰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 2016 年 1-8 月的实际盈利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将南通巴兰仕 6%的股权作价为 155.91 万元人民币。

（三）收购行为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1、减少关联交易

全资子公司广州晶佳及广州巴兰仕收购实际控制人蔡喜林的关联公司的相关资产后，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下降明显，对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具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浦力、香港浦力、广州汇洋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浦力	-	-	1,929.41	2,457.84
香港浦力	-	-	3,651.32	6,208.97
广州汇洋	-	-	0.41	3.09
合计	-	-	5,581.14	8,669.90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汇峰、广州汇洋、广州汇浦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汇峰	-	-	-	0.26
广州汇洋	-	3,257.72	793.48	38.67
广州汇浦	41.96	51.09	-	-
合计	41.96	3,308.81	793.48	38.93

注：2017 年 1-3 月，公司向广州汇浦关联采购为资产收购前的采购，由于产品出口周期较长，导致结算较晚。

2、扩充产品类别、增强集团化管理

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广州巴兰仕建立了广州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公司的汽车养护设备供应能力；通过设立广州晶佳，扩大公司外贸业

务，增强盈利能力。

启东鼎盛收购南通巴兰仕 6%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全部下属子公司均为 100%控股，有利于公司进行统一的集团化管理，进行统一的战略部署。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下表，有关审验事项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时间	审验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2005.1.5	巴兰仕有限成立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	同诚会验（2005）第 68 号
2008.10.25	2008 年增资	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验（2008）第 0545 号
2013.8.16	弥补前次增资瑕疵	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	睿益会师报字 (2013)YZ0056 号
2013.9.2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727 号
2017.7.2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37 号
2017.8.2	实收资本验证复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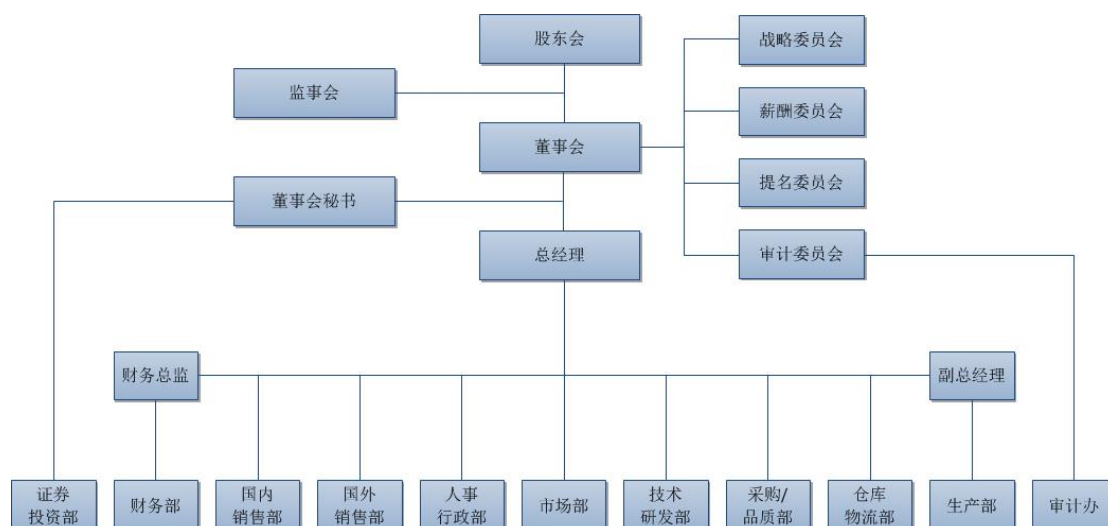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部门设置及职能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证券投资部

负责筹备并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服务；收集整理证券市场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管理公司股权登记、股利分配等事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等。

2、财务部

统筹公司综合性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为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资产及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税务等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协调与指导。包括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公司审计及融资工作等职能等。

3、国内销售部

下设销售管理部和产品服务部，负责公司国内各类销售渠道的开发及代理商的管理、组织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经销商培训、客户安装服务培训、产品意见反馈、经销商考评管理等相关工作等。

4、国外销售部

国外销售部负责公司海外各类销售渠道的开发，国外客户关系的管理，组织

产品出口销售，出口单证办理、商检、订舱等外销外联工作，客户服务、产品意见反馈等相关工作等。

5、人事行政部

负责行政管理制度制订及实施；公司人员管理、薪资管理、任职管理及绩效考核；员工培训、公司公文管理、公司印章、公司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车辆及后勤管理；公司证照的申办及验证等相关事宜；行政资产使用管理等。

6、市场部

负责公司文化的建立、品牌规划、制定产品价格、制定促销活动、公司宣传市场活动及相关工作等。

7、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究方向的确定，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的持续更新相关工作；负责新品种上市规模化生产转化；产品工艺持续性优化；产品生产工艺规程的起草、产品变更工艺流程及工序审核；生产技术难点攻关；工艺技术培训管理；对不合格品、质量事故进行原因调查和技术分析；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执行情况的回顾性分析等。

8、采购品质部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和质控。主要职能供应商开发、沟通、谈判，及时将申购单转换成采购订单，订单跟踪，供应商对帐、请款，公司产品生产材料的品质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相关工作等。

9、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物料入库、存储、发料，库房的规划与整理、安全维护，产成品的入库、发运及相关工作等。

10、生产部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保证质量、控制控制成本、确保市场货源的供给；生产设备管理，工艺流程改善；参与新产品、新工艺的生产试验和标准成本核算工作等。

11、审计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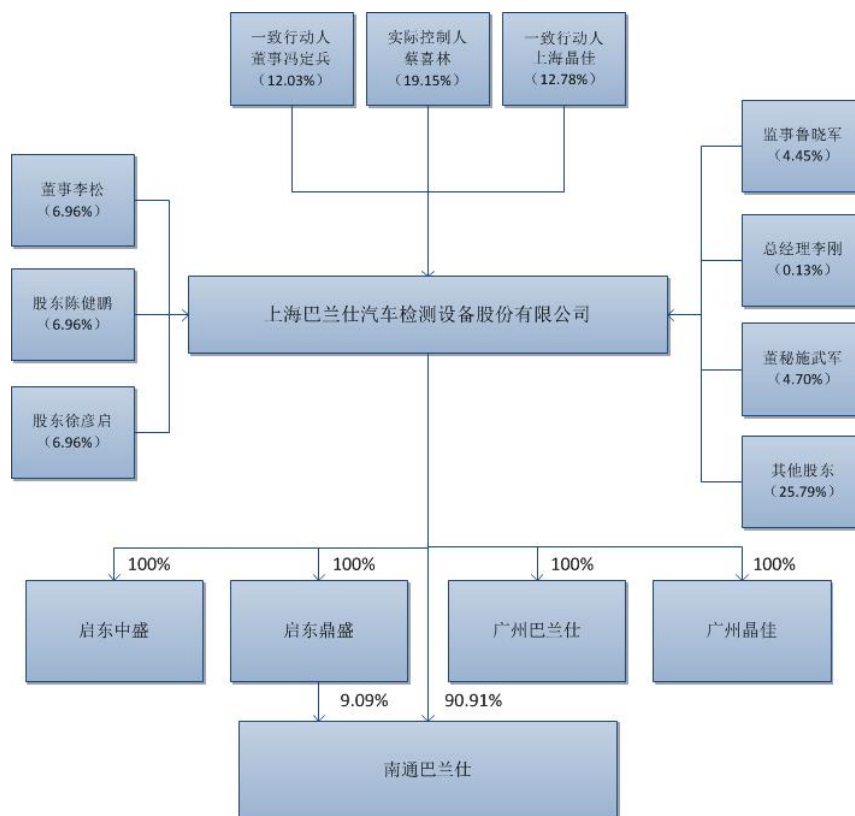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实施，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会计核算等进行常规审计；关联方交易控制；

审计机构的评估、聘用及相关工作等。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1家和子公司共同控股的子公司、1家分公司；上海嘉韧、优耐特汽车设备、美国优耐特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启东鼎盛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965148668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地址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天路9号
股权结构	巴兰仕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1）历史沿革概要

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3日由自然人倪红菊和张文耀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其中，倪红菊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文耀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6年12月13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6]1013号），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年11月13日，启东鼎盛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吸收新股东的决议。

原股东倪红菊将其所持公司90%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喜林、陈天、冯定兵、李松、陈健鹏、李洪大、邓仁超、曹雨、韩志可、叶勇勤，原股东张文耀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徐彦启。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倪红菊	蔡喜林	23.00	230.00
2		陈天	20.00	200.00
3		冯定兵	14.00	140.00
4		李松	10.00	100.00
5		陈健鹏	5.00	50.00
6		李洪大	5.00	50.00
7		邓仁超	4.00	40.00
8		曹雨	3.00	30.00
9		韩志可	3.00	30.00
10		叶勇勤	3.00	30.00
11	张文耀	徐彦启	10.00	100.00
合计	—	—	100.00	1,000.00

2007年11月14日，启东鼎盛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8月15日，启东鼎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7日，启东鼎盛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启东鼎盛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或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9,262.24	8,747.60
所有者权益	2,298.65	2,168.93
营业收入	2,557.79	13,558.64
净利润	129.72	1,957.1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启东中盛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720152642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地址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天路 88 号
股权结构	巴兰仕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概要

启东中盛机电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由自然人李小虎、徐英、施武军、孙丽娜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启东中盛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小虎	466.60	466.60	货币	46.66
2	徐英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3	施武军	166.70	166.70	货币	16.67
4	孙丽娜	166.70	166.70	货币	16.67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08 年 1 月 25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8]N0028 号），确认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全部到位。

2012 年 2 月 28 日，启东中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小虎、徐英、施

武军、孙丽娜将分别持有的启东中盛 46.66%、20.00%、16.67%、16.67%的股权折合 1,0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1 日，启东中盛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或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209.99	1,005.83
所有者权益	918.99	934.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84	-14.39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南通巴兰仕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896176833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地址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天路
股权结构	巴兰仕持股 90.91%，启东鼎盛持股 9.09%
经营范围	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液压设备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概要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由启东鼎盛和自然人王满祥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其中，启东鼎盛出资 270 万元（包括货币 60 万元和机器设备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满祥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启东鼎盛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通信会价评[2008]第 7 号），评估价值为 221.6082 万元。2009 年 4 月 3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9]065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全体股东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2011年10月12日，南通巴兰仕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启东鼎盛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后，南通巴兰仕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启东鼎盛出资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王满祥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011年10月18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金证验字[2011]181号），确认截止到2011年10月17日全体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2011年10月21日，南通巴兰仕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17日，南通巴兰仕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满祥将持有的南通巴兰仕6%的股权折合30万元转让给启东鼎盛。2016年10月24日，南通巴兰仕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启东鼎盛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6月16日，南通巴兰仕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由巴兰仕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7年5月29日，巴兰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年6月16日，巴兰仕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后，南通巴兰仕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其中启东鼎盛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巴兰仕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1%。2017年6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37号），确认股东货币出资全部到位。2017年6月23日，南通巴兰仕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巴兰仕的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或 2017年1-3月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243.30	4,500.51
所有者权益	1,647.58	1,528.76
营业收入	1,951.90	9,437.72
净利润	118.82	856.0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广州晶佳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331386411C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娜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景路168号、170号、172号809房
股权结构	巴兰仕独资
经营范围	润滑油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终端设备批发；

（1）历史沿革概要

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由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2015年10月15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同验字[2015]第31号），确认股东货币出资全部到位。

广州晶佳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巴兰仕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或 2017年1-3月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188.02	4,661.06
所有者权益	797.64	691.11
营业收入	3,451.74	14,242.27
净利润	106.53	521.8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广州巴兰仕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2KR5B
法定代表人	张绍誉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园夏工业大道西 A5-1 号厂房
股权结构	巴兰仕独资
经营范围	洗涤机械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压力管道及配件的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水处理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润滑油批发；仪器仪表批发；

（1）历史沿革概要

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由广州白云区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由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2017年7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38号），确认股东货币出资全部到位。

广州巴兰仕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巴兰仕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或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013.54	1,549.31
所有者权益	816.96	499.32
营业收入	213.04	-
净利润	-182.36	-0.6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嘉定分公司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设立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为蔡喜林，经营范围为：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轮胎拆装机、平衡机、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的销售。嘉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实质是股份公司的上海生产工厂。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81748363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 1010 号 2、3 幢
经营范围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轮胎拆装机、平衡机、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嘉韧（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 1010 号 1 幢 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塑胶材料、塑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加工。

上海嘉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汇杰塑胶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4 日由自然人王国平、汪飘、徐爱初、李志坚、尹熙、蔡喜林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嘉韧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48.00	48.00	货币	48.00
2	王国平	19.00	19.00	货币	19.00
3	汪飘	9.00	9.00	货币	9.00
4	徐爱初	9.00	9.00	货币	9.00
5	李志坚	9.00	9.00	货币	9.00
6	尹熙	6.00	6.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2010年9月6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2010）第0759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1日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8月16日，上海汇杰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嘉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8月27日，上海嘉韧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19日，上海嘉韧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喜林、王国平、汪飘、徐爱初、李志坚、尹熙将分别持有的上海嘉韧48%、19%、9%、9%、9%、6%的股权折合1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3年8月23日，上海嘉韧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嘉韧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月28日，上海嘉韧收到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材料齐全，准予注销登记。

8、UNITE AMERICA,LLC（已注销）

中文名称	美国优耐特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4年12月29日
总投资额	100万美元
住所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USA
股权结构	启东鼎盛持股51%；MICHAEL LIKE（自然人）持股49%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制造、销售，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美国优耐特设立

2012年6月20日，美国优耐特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境外投资[2012]00354号”文批准，美国优耐特由启东鼎盛与自然人 Michael Like 共同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51万美元，占比51%；外方投资49万美元，占比49%；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制造、销售，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12年9月3日，启东鼎盛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434 号）。

（2）美国优耐特注销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于对美国市场的现状估计不足，合作方市场开发力度和拓展能力不够，市场开发费用过高等因素，导致投资合作不成功，美国优耐特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协议，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解散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美国优耐特取得《State Of Delaware 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特拉华州注销证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启东鼎盛获得南通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终止对“优耐特美国有限公司”投资的确认函》（通商政发[2015]63 号）。

2017 年 8 月 8 日，美国律师事务所 Lee Law Firm 出具《法律意见书》：美国优耐特自 2012 年 6 月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注销之运营期间，未存在因违反法律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未涉及诉讼程序，包括刑事或民事案件。

9、UNITE AUTO EQUIPMENT L.L.C（已注销）

中文名称	优耐特汽车设备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8 月 30 日
总投资额	30 万美元
住所	39252 Winchester Rd. Suite 107, Murrieta, CA 92563 USA
股权结构	巴兰仕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

（1）优耐特汽车设备设立

2014 年 8 月 25 日，优耐特汽车设备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境外投资[2015]N00206 号”文批准，巴兰仕在美设立全资子公司优耐特汽车设备。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

2015 年 4 月 14 日，巴兰仕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205 号）。

（2）优耐特汽车设备注销

2016 年 8 月 6 日，巴兰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全资子公司 UNITE AUTO EQUIPMENT LLC 的议案》，决定解散 UNITE AUTO EQUIPMENT LLC。

2016年8月30日，优耐特汽车设备完成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注销手续，取得《注销证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经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编号：N3100201500205）。

2017年8月8日，美国律师事务所 Lee Law Firm 出具《法律意见书》：优耐特汽车设备自2014年8月设立至2016年12月注销之运营期间，未存在因违反加州法律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此外，该公司并未涉及在“联邦法院、加州州法院、市级法院或其他加州政府部门、委员会、局、政府机关机构”之诉讼程序，包括刑事或民事案件。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陈健鹏、徐彦启、李松。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蔡喜林

蔡喜林，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0429195902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喜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15%的股份，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公司 0.99%股份，蔡喜林配偶孙丽娜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公司 1.17%股份。蔡喜林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先生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

蔡喜林先生，1984年5月至1988年10月，任江西省湖口工具厂车间主任，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珠海大众电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珠海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山科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之职。股份公司

成立后，蔡喜林先生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上海晶佳

上海晶佳为本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晶佳持有本公司 76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8%。

上海晶佳，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1407480863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喜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晓路 255 号 11 幢 3 层 A 区 01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

上海晶佳为巴兰仕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晶佳股权结构中，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盛兰仕商业咨询中心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晶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092.50	17.08%
2	李晓鸿	68,850.00	9.18%
3	张绍誉	68,850.00	9.18%
4	孙丽娜	68,707.50	9.16%
5	蔡喜林	58,327.50	7.78%
6	南通盛兰仕商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847.50	4.91%
7	李刚	33,750.00	4.50%
8	王国平	32,250.00	4.30%
9	王满祥	22,500.00	3.00%
10	秦家振	16,950.00	2.26%
11	李志坚	15,750.00	2.10%
12	高金华	15,000.00	2.00%
13	范斌	13,380.00	1.78%
14	杨远贵	11,400.00	1.52%
15	李绍明	9,450.00	1.26%
16	冯少阶	9,450.0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7	蔡运生	8,475.00	1.13%
18	巫贤涛	7,950.00	1.06%
19	归燕芳	7,500.00	1.00%
20	陈志良	7,500.00	1.00%
21	段光金	7,500.00	1.00%
22	张国庆	7,500.00	1.00%
23	尹熙	7,500.00	1.00%
24	刘剑	7,500.00	1.00%
25	李绍均	7,500.00	1.00%
26	黄海祥	7,170.00	0.96%
27	康学明	6,000.00	0.80%
28	姜财妹	6,000.00	0.80%
29	伍烈	6,000.00	0.80%
30	郭云健	4,500.00	0.60%
31	吴术明	3,750.00	0.50%
32	杨德明	3,750.00	0.50%
33	张远辉	3,750.00	0.50%
34	董文还	3,750.00	0.50%
35	於秋发	3,000.00	0.40%
36	张建华	3,000.00	0.40%
37	张仁海	3,000.00	0.40%
38	张炳奎	3,000.00	0.40%
39	杨再波	2,775.00	0.37%
40	王清霞	2,250.00	0.30%
41	常浩富	2,250.00	0.30%
42	宋烜纲	1,950.00	0.26%
43	刘友员	1,650.00	0.22%
44	方守琴	1,500.00	0.20%
45	张俊	1,500.00	0.20%
46	吴加敏	975.00	0.13%
合计		7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晶佳股东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	普通合伙人	312,500.00	3.82%
2	王晓俊	有限合伙人	2,311,875.00	28.24%
3	杨琳慧	有限合伙人	537,500.00	6.57%
4	刘琼	有限合伙人	312,500.00	3.82%
5	汪湛华	有限合伙人	312,500.00	3.82%
6	余淑君	有限合伙人	312,500.00	3.82%
7	刘美东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05%
8	梁小翠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05%
9	梁巧冰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05%
10	郑天宝	有限合伙人	237,500.00	2.90%
11	王福礼	有限合伙人	206,250.00	2.52%
12	朱凤	有限合伙人	187,500.00	2.29%
13	庞戈	有限合伙人	187,500.00	2.29%
14	牛凯召	有限合伙人	187,500.00	2.29%
15	梁玉兰	有限合伙人	187,500.00	2.29%
16	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2.14%
17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2.14%
18	何永强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1.53%
19	周新立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1.53%
20	洗齐霞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1.53%
21	胡莉娜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1.53%
22	易湘亲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1.53%
23	田鹏程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1.53%
24	蔡菊英	有限合伙人	118,750.00	1.45%
25	张胜伟	有限合伙人	93,750.00	1.15%
26	伍月华	有限合伙人	93,750.00	1.15%
27	余沁澜	有限合伙人	62,500.00	0.76%
28	熊伟平	有限合伙人	62,500.00	0.76%
29	刘军	有限合伙人	62,500.00	0.76%
30	陈永红	有限合伙人	62,500.00	0.76%
31	乔凯胜	有限合伙人	62,500.00	0.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吴航锋	有限合伙人	62,500.00	0.76%
33	高甫远	有限合伙人	62,500.00	0.76%
34	邓蕾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1%
35	徐志伟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0.38%
36	陈美霞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0.38%
37	邓惠贤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0.38%
38	杨怀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0.38%
39	彭嘉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0.38%
40	朱灵芝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0.38%
41	王奕程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0.38%
42	谭小华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0.38%
合计			8,186,87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晶佳股东南通盛兰仕商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功	普通合伙人	66,650.00	5.31%
2	张实拔	有限合伙人	255,600.00	20.36%
3	陆瑞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96%
4	袁文	有限合伙人	66,700.00	5.31%
5	崔建鹏	有限合伙人	66,700.00	5.31%
6	曾永洪	有限合伙人	66,700.00	5.31%
7	郑晓峰	有限合伙人	66,700.00	5.31%
8	赵大全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5.31%
9	潘林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5.31%
10	许斌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5.31%
11	唐江华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5.31%
12	农永华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5.31%
13	蔡利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5.31%
1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5.31%
15	王军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98%
16	张福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98%

合计	1,255,600.00	100.00%
----	--------------	---------

上海晶佳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2017年1-3月（未审计）	2016.12.31/2016年度（未审计）
总资产	2,286.84	2,100.99
净资产	1,052.09	912.70
净利润	139.39	654.74

3、自然人股东——冯定兵

冯定兵，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711110****，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持有本公司721.6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2.03%，现任本公司董事。

4、自然人股东——陈健鹏

陈健鹏，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0308****，住所为北京市。持有本公司417.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96%，现在本公司无任职。

5、自然人股东——徐彦启

徐彦启，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292419731119****，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持有本公司417.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96%，现在本公司无任职。

6、自然人股东——李松

李松，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3230119730701****，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持有本公司417.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96%，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三大股东为：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19.15%的股权，上海晶佳直接持有公司12.78%的股权，冯定兵直接持有公司12.03%的股权，三方合计持有公司43.95%的股权。蔡喜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

巩固蔡喜林对公司的控制力，2017年4月10日，蔡喜林与上海晶佳、冯定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声明”之“五、一致行动协议”。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蔡喜林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万鑫置业 51%的股权，广州汇峰 51%的股权，广州汇洋 1%的股权，其中广州汇峰、广州汇洋正在注销中。

1、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存续）

成立时间：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胜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34330708XF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龙腾一号一栋 105-106 号门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万鑫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蔡喜林	255.00	51.00
周欢应	235.00	47.00
蔡文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2017年1-3月（未审计）	2016.12.31/2016年度（未审计）
总资产	6,142.76	5,061.01
净资产	-120.98	-111.73
净利润	-9.25	-88.77

2、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注销中）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绍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1152408X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园夏村园夏工业大道西 A5 号

经营范围：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汇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蔡喜林	25.50	51.00
张绍誉	11.50	23.00
李晓鸿	11.50	23.00
王晓俊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2017 年 1-3 月 (未审计)	2016.12.31/2016 年度 (未审计)
总资产	234.20	171.73
净资产	36.74	7.17
净利润	36.03	-18.83

3、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销中）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绍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7990XN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园夏村园夏工业大道西 A5 号第 1 栋

经营范围：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喷枪及类似

器具制造；离心机、分离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汇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	69.60	58.00
张绍誉	18.00	15.00
陈峰	24.00	20.00
李晓鸿	6.00	5.00
王晓俊	1.20	1.00
蔡喜林	1.20	1.00
合计	12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2017年1-3月 (未审计)	2016.12.31/2016年度 (未审计)
总资产	708.51	776.78
净资产	576.22	444.01
净利润	132.21	236.0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蔡喜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13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蔡喜林	36042919590211****	中国	无
2	上海晶佳	91310114074808635L	-	-
3	冯定兵	210102197111110****	中国	无
4	李松	53230119730701****	中国	无
5	徐彦启	132924197311119****	中国	无
6	陈健鹏	11010819700308****	中国	无
7	鲁晓军	32011419691204****	中国	无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8	叶勇勤	44010219710505****	中国	无
9	陈天	62010219730920****	中国	无
10	施武军	33022219721102****	中国	无
11	邓仁超	43292719680317****	中国	无
12	韩志可	32082619730308****	中国	无
13	辛建忠	43242519730922****	中国	无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	100.00	6,000	7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	25%
合计	6,000	100.00	8,000	100.00

（二）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蔡喜林	1,148.80	19.15	自然人股
2	上海晶佳	766.80	12.78	一般法人股
3	冯定兵	721.60	12.03	自然人股
4	陈健鹏	417.50	6.96	自然人股
5	徐彦启	417.50	6.96	自然人股
6	李松	417.50	6.96	自然人股
7	施武军	282.06	4.70	自然人股
8	陈天	281.22	4.69	自然人股
9	鲁晓军	272.62	4.54	自然人股
10	陈峰	205.70	3.43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合计	4,931.30	82.1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蔡喜林	1,148.80	19.15	董事长
2	冯定兵	721.60	12.03	董事
3	陈健鹏	417.50	6.96	-
4	徐彦启	417.50	6.96	-
5	李松	417.50	6.96	董事
6	施武军	282.06	4.70	董事会秘书
7	陈天	281.22	4.68	-
8	鲁晓军	272.62	4.54	监事会主席
9	陈峰	205.70	3.43	-
10	邓仁超	165.30	2.76	员工
	合计	4,329.80	72.16	-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间关联关系有：

发行人股东蔡喜林、李刚、杨远贵、王满祥同为上海晶佳的股东。其中蔡喜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5%股份，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 0.99%股份，李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 0.58%股份，杨远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股份，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 0.19%股份，王满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股份，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 0.38%。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暂时无法掌握。

2、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为：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 19.15%的股权，上海晶佳直接持有公司 12.78%的股权，冯定兵直接持有公司 12.03%的股权，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43.95%的股权。蔡喜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巩固蔡喜林对公司的控制力，2017年4月10日，蔡喜林与上海晶佳、冯定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声明”之“五、一致行动协议”。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在岗员工 809 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启东鼎盛、南通巴兰仕、广州巴兰仕、广州晶佳）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809	675	588	495

1、按学历划分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科及以上	81	79	61	38
专科	108	92	106	109
专科以下	620	504	421	348
合计	809	675	588	495

2、按年龄划分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8岁以下	201	172	143	148
28-40岁	361	306	250	206
40岁以上	247	197	195	141
合计	809	675	588	495

3、按专业划分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生产人员	515	396	320	257
销售人员	71	79	75	50
技术人员	112	101	97	98
管理人员	88	78	76	75
财务人员	23	21	20	15
合计	809	675	588	495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所在地现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缴纳人数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原因	未缴纳公积金人员原因
巴兰仕	293	289	257	4名退休返聘员工	4名退休返聘员工, 32名离职员工
启东鼎盛	175	152	99	1名协议保险员工, 5名退休返聘员工, 1名离职员工, 16名新入职员工	1名协议保险员工, 6名退休返聘员工, 6名新入职员工, 29名离职员工, 2名产假员工, 1名工伤休养员工, 31名员工出具书面承诺要求不予购买
南通巴兰仕	195	167	110	1名协议保险员工, 5名退休返聘员工, 22名新入职员工	5名退休返聘员工, 7名新入职员工, 46名离职员工, 26名员工出具书面承诺要求不予购买, 1名工伤休养员工
广州晶佳	51	51	51	—	—
广州巴兰仕	95	75	74	3名离职员工, 14名新入职员工, 1名员工出具书面申明要求不予购买, 2名退休返聘员工	8名离职员工, 10名新入职员工, 3名员工出具书面承诺要求不予购买
合计	809	734	59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发行人近年来开始逐步规范完善员工社保缴纳事宜。公司员工构成中, 农业户口及外地员工占据较大的比重。对于农业户口而言, 由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尚处于不断完善中, 尚未普遍惠及农村, 并且外地员工的流动性较大, 上述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五险一金, 因此, 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

故虽经公司多次动员, 但部分员工仍然不愿缴纳, 部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员工, 不缴纳五险一金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并已签署《放弃社保承诺书》和《放弃住房公积金承诺书》。

2、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名称	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内容
巴兰仕	2017.07.21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巴兰仕自2014年7月至今, 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08.01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	巴兰仕自2010年11月以来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

名称	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内容
		心	处罚记录。
启东 鼎盛	2017.07.24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启东鼎盛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07.19	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启东鼎盛未欠缴社会保险费。
	2017.08.09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	启东鼎盛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南通 巴兰仕	2017.07.24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巴兰仕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07.19	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南通巴兰仕未欠缴社会保险费。
	2017.08.09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	南通巴兰仕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广州 晶佳	2017.07.12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晶佳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07.11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晶佳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社会保险，未收到广州晶佳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事项的投诉。
	2017.07.27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广州晶佳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 巴兰仕	2017.07.20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巴兰仕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07.17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巴兰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社会保险，未收到广州巴兰仕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事

名称	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内容
			项的投诉。
	2017.09.04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广州巴兰仕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承诺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喜林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巴兰仕及其子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巴兰仕及其子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巴兰仕及其子公司，保证巴兰仕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的风险”中相关内容。

（九）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处罚风险”中相关内容。

（十）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九）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汽车后市场的发展，通过自身不断完善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等一系列高效管理工作将公司所掌握的资金、技术、人才等相关资源结合在一起，为汽车后市场提供符合行业和市场要求的高效率、高性能、高性价比的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满足国内外不同市场、不同车辆的实际需求，努力成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供应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具体产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汽车轮胎服务类设备，主要产品为拆胎机、平衡机；第二类为车辆举升类设备，主要产品为双柱举升机、龙门举升机、小剪举升机、大剪举升机、电动汽车电池托举机；第三类为汽车养护类设备，主要产品为轮胎氮气充气机、发动机机油抽接油机、自动变速箱换油机、空调冷媒加注回收机、刹车油更换机、稀油集中加注控制系统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相关产品的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各类汽车4S店、汽车修理厂、轮胎维修店、汽车生产工厂、汽车维修学校及个人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属于汽车后市场中汽车维修行业的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一）汽车后市场以及汽车维修行业概述

1、汽车后市场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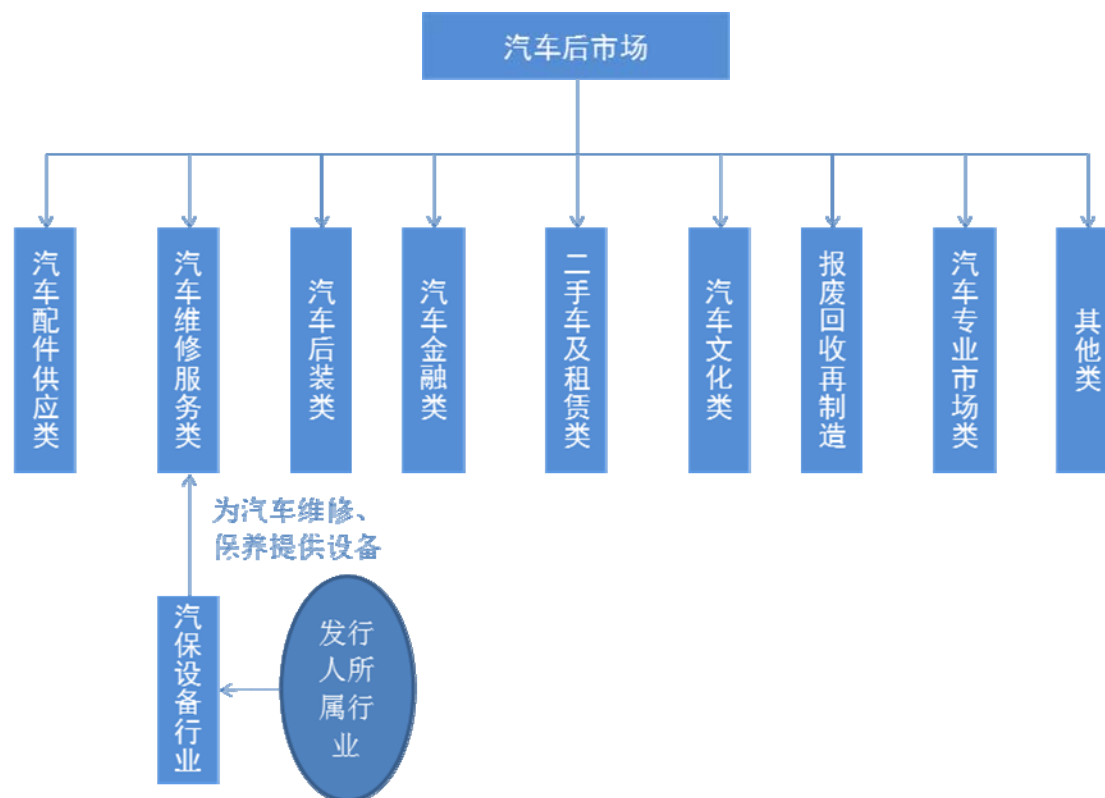
汽车后市场指的是整车落地销售后，提供车主所需的一切服务的市场，是汽车产业链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汽车销售领域的金融服务、汽车租赁、保险、广告、装潢、维护、维修与保养；日常运行的油品；驾校、停车场、车友俱乐部、救援系统、交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等。

根据美国汽车售后业协会（American 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dustry Association, AAIA）的定义，所谓“汽车后市场”（Automotive Aftermarket）是指“汽车在售之后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需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其所涵盖的行业和企业包含：汽车的维护、保养和汽车修理服务企业，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经销商和制造商以及相应的金融、保险等服务系统。如果将汽车整车制造与销售视为汽车一级市场，那么“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链的二级市场。汽车后市场在汽车大产业链中处于汽车整车制造并销售之后，围绕终端用户提供各种产品与服务。汽车后市场与汽车前市场一起构成了整个汽车工业市场。汽车后市场与汽车前市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汽车前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关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类，汽车后服务市场分为 9 类，包括：汽车配件供应，维修服务，汽车后装，汽车金融，二手车及租赁，汽车文化，汽车报废回收，汽车专业市场及其他。汽车配件供应与维修服务，这是后市场中最大的两个细分领域。汽车后市场的组成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后市场包括了产品和服务这两个部分。后市场细分行业众多，从最初的基础维修保养业务发展至今，已经涵盖了汽车配件供应、汽车维修、汽车后装、汽车金融、二手车及汽车租赁、汽车文化、汽车专业市场七大细分行业。其中在这七个行业中又可以划分出二十项包括汽车保险、汽车电子、汽车防护、轮胎服务等具体业务。

2、汽车维修行业概述

汽车维修是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根据《汽车维修术语》（国家标准 GB5624-2005），汽车维护是为维持汽车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和寿命而进行的作业，指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一定的性能和安全标准。汽车维修包括汽车大修和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是指用修理或更换汽车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的方法，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外观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的恢复性修理。而汽车小修是指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件的方法，保证或恢复汽车工作能力的运行性修理。为了保障汽车维修，过程中需要用到多种专业设备和工具，包括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轮胎拆平衡系统、车身校正电子检测系统、专业

焊机、钣金工具、四轮定位仪等。

汽车维修、检测及养护服务主要出现在 4S 店、快修连锁店、综合维修厂、路边保修店等提供，它们利用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以及养护产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为车主提供维修、检测及养护服务。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负责制定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的规定及标准等

此外，汽车保修行业内部有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提出政策建议、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开展行业咨询和组织重大活动、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开展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汽车维修行业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02.06	规定了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其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技术人员，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6.04.19	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均须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汽车保修设备应检定合格。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9.18	将汽车维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城市发展中为汽车维修业提供一定功能空间，增强城市承载功能，促进汽车维修业发展与人民群众维修

项目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见	公安部等十部委		服务、汽车消费需求相适应。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	2015.09.14	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促进汽车维修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汽车维修技术进步。
国家标准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1.01	本部分规定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必须具备的人员、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等条件。本部分适用于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2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1.01	本部分规定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应具备的通用条件，以及各专项维修的经验范围、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本部分适用于汽车专项维修业户(三类)。
	汽车轮胎动平衡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2.01	规定了在轮胎专用的平衡试验机上，测量汽车轮胎的静不平衡量、力偶不平衡量、校正面不平衡量以及它们在轮胎圆周上的位置的方法
	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2.01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举升机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护、报废和检查等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维修用,动力源为液压传动、机械传动的汽车举升机。
行业标准	汽车举升机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4.07.15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举升机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轮胎拆装机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5.01.01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举升机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3、行业管理体制

(1) 汽车维修业务分类制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根据以上的分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各类汽车维修的经营范围“获得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

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维修及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和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车辆玻璃安装等专项工作。”

（2）汽车维修经营服务所需设备需满足国家标准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2014）对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的人员、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等条件作了规定：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应配备与其所承修车型相适应的量具、机工具及手工具，应配备一定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及通用设备，其中，仪表工具包括：万用表、气缸压力表、液压油压力表等14种；专用设备包括：换油设备、轮胎32轮辋拆装设备、车轮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汽车举升设备、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故障诊断设备、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等32种；主要检测设备包括：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侧滑试验台和制动性能检验设备等4种；主要通用设备包括：计算机、砂轮、台钻等8种。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16739.2-2014）对汽车专项维修业户（三类）的开业条件进行了规定。本规定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按业务分为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身变速器维修、平衡机修补、四轮定位检查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及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汽车空调

维修、汽车美容装潢和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 15 种类型，并分别对各类型业务的人员条件、设施条件及主要设备做出了规定。

4、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1）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国家支持具备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汽车、摩托车和重点零部件检测机构规范发展；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要加强营销网络的销售管理，规范维修服务。积极发展汽车网络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推动汽车消费。

（2）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正式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期为 2009-2011 年，作为汽车产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规划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国将通过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开拓城乡市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规划提出要培育汽车消费市场，鼓励汽车消费，减免购置税，同时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汽车维修行业的汽车服务业。

（3）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6 月，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分析了目前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的发展现状和面临的主要问题，并制定了具体目标及实施规划的主要措施。

（4）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我国需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和汽车维修配件追溯体系，并且鼓励原

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以及鼓励发展第三方的汽车维修配件认证系统。

（5）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2015年9月14日，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该办法强制汽车生产者应采用网上信息公开方式，公开所有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其中包括车辆定期维护、总成及零部件的拆装方法等。

（6）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总结了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的现状，并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该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要坚持把创新摆在汽保业发展的核心位置、把质量作为汽保业转型升级的生命线、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发展汽保业的重要着力点、把结构调整作为发展汽保业的关键环节，争取实现行业产值、自主创新能力、质量品牌建设、产业结构优化等全方面的提升。

（三）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后市场及维修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汽车后市场作为汽车维修行业所属的母行业，对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影响巨大，目前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状况能很好的反应汽车维修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1）全球汽车产销的持续增长为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除2009年汽车生产量下降以外，2010年快速恢复增长。近年来，国际汽车市场进入持续稳步发展状态，汽车生产量逐年小幅增长。

全球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万辆

年份	商用车	乘用车	合计	增长率(%)
2008	1,779.44	5,272.61	7,052.05	-
2009	1,375.92	4,722.77	6,098.68	-13.52
2010	1,934.56	5,826.43	7,760.99	27.26
2011	1,994.88	5,993.22	7,988.09	2.93
2012	2,116.94	6,307.00	8,423.94	5.46
2013	2,179.15	6,546.25	8,725.40	3.58
2014	2,222.21	6,752.53	8,974.74	2.86
2015	2,212.12	6,856.19	9,068.31	1.04
2016	2,287.11	7,210.54	9,497.65	4.7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量市场前五名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和韩国。其中，排名首位的中国2016年产量为2,811.88万辆，远高于其他的汽车生产国家。

2016年全球前五大汽车生产国家的产量情况

单位：万辆

国家	2016年	2015年	增长率
中国	2,811.88	2,450.33	14.76%
美国	1,219.81	1,210.01	0.81%
日本	920.47	927.82	-0.79%
德国	613.64	603.32	1.71%
韩国	422.85	455.60	-7.1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销量方面，2016年全球汽车销量为8,967.80万辆，较上年同比增长4.66%，主要增长点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和继续稳健增长的美国市场。在销售总量上，中国继续领先美国，保持全球最大汽车市场的称号。欧洲各国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如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荷兰等国家的增长率均保持在15%以上。日本受低迷经济环境影响，保持负增长。除此之外，其他新兴的汽车市场如印度及东南亚市场，增长率亦保持温和的增长态势。

2016 年全球前五大汽车销售国的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国家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率
中国	2,811.88	2,459.76	14.32%
美国	1,786.58	1,747.07	2.26%
德国	563.99	528.43	6.73%
日本	497.03	504.65	-1.51%
印度	366.92	342.53	7.1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绝对的汽车保有量来看，美国、中国、日本、德国和法国为全球汽车保有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中国在 2010 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汽车保有量排名第二的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了 19,400.00 万辆。

2004-2014 年全球主要国家的汽车保有量情况

单位：万辆

年份	全球合计	美国	中国	日本	德国	法国	英国
2004	85,477.72	23,042.80	2,693.71	7,465.55	4,891.52	3,603.90	3,408.66
2005	89,681.95	24,119.40	3,088.01	7,568.65	4,922.35	3,629.80	3,459.36
2006	92,183.91	24,402.18	3,605.87	7,585.91	4,974.17	3,668.80	3,513.94
2007	94,864.41	25,121.01	4,250.00	7,571.48	4,384.07	3,703.30	3,556.11
2008	97,305.81	25,023.87	5,099.61	7,552.83	4,400.36	3,721.20	3,561.70
2009	96,525.73	24,845.97	6,117.55	7,381.19	4,463.29	3,743.80	3,521.73
2010	101,676.34	23,981.20	7,802.00	7,536.19	4,526.12	3,774.40	3,547.87
2011	107,108.48	24,893.16	9,350.00	7,551.29	4,598.34	3,794.10	3,563.24
2012	111,455.76	25,149.71	10,944.00	7,612.55	4,653.81	3,813.80	3,576.09
2013	115,331.87	25,271.47	11,951.00	7,661.91	4,701.47	3,820.00	3,628.26
2014	123,630.40	25,802.70	15,477.44	7,718.80	4,764.70	3,840.80	3,711.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欧美发达国家进入成熟阶段，发展中国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比例来看，国外发达市场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增长率较小，而发展中国家正进入汽车时代，汽车保有量进入高速

的增长轨道。

2004-2014 年全球主要国家的汽车保有量增长率情况

地区	全球	美国	中国	德国	日本	法国	英国	印度	巴西
2005	4.92%	4.67%	14.64%	0.63%	1.38%	0.72%	1.49%	31.45%	7.80%
2006	2.79%	1.17%	16.77%	1.05%	0.23%	1.07%	1.58%	-0.02%	5.41%
2007	2.91%	2.95%	17.86%	-11.86%	-0.19%	0.94%	1.20%	7.64%	6.34%
2008	2.57%	-0.39%	19.99%	0.37%	-0.25%	0.48%	0.16%	1.96%	6.49%
2009	-0.80%	-0.71%	19.96%	1.43%	-2.27%	0.61%	-1.12%	-10.05%	7.87%
2010	5.34%	-3.48%	27.53%	1.41%	2.10%	0.82%	0.74%	24.80%	8.29%
2011	5.34%	3.80%	19.84%	1.60%	0.20%	0.52%	0.43%	16.04%	7.96%
2012	4.06%	1.03%	17.05%	1.21%	0.81%	0.52%	0.36%	21.69%	7.55%
2013	3.48%	0.48%	9.20%	1.02%	0.65%	0.16%	1.46%	10.75%	6.50%
2014	7.20%	2.10%	29.51%	0.74%	1.34%	0.54%	2.29%	7.20%	2.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国外使用汽车历时较长，普遍的平均车龄都进入中老年阶段，根据思迈汽车信息咨询公司数据显示，2015年1月1日，美国汽车的平均寿命为11.4年，与2014年初的统计数据持平，为历史最高值。从全球来讲，国外发达国家较高的汽车保有量以及较高的平均车龄导致汽车汽车维修和养护需求较高；而发展中国家由于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也使得汽车维修和养护需求快速增长，相应的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和养护产品的需求也得到提升。

欧美汽车产业链整体处于成熟阶段，汽车后市场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成熟广阔的市场，汽车售后服务利润大于整车销售服务利润，汽车后市场利润可占据整个汽车产业链总利润的60%-70%。美国汽车后市场全球规模最大，2017年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达到3600亿美元。在美国汽车后市场中，整车经销商与修理厂市场规模各占31%、专修店规模占13%、零部件经销商占8%、轮胎店占6%。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占美国整个汽车产业链规模的60%-70%。

相对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由于汽车保有量的逐年递增，汽车后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全球各主要地区的汽车后市场规模基本与汽车保有量分布相匹配。

（3）国外汽车维修保养服务行业向着连锁化方向发展

汽车服务市场的主要渠道包括：4S 店、品牌连锁、传统大型修理企业和路边店，4S 店和品牌快修连锁在汽车服务市场占据了主流地位。

4S 店是由汽车生产商授权建立的销售专卖店，4S 是指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代表了一种整车销售、零配件工业、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经营方式，强调整体的、规范的、由汽车企业控制的服务。4S 店特点在于整体形象好，服务系统、专业、周到，管理系统流程化，有厂家的支持和监督，人员素质较高，维修、配件质量有保证，但是投资成本高，服务费用昂贵，维修车型单一，且地理位置有一定局限性。

快修连锁店在连锁经营模式下，快修养护连锁企业通过改造原有汽修企业并通过特约加盟的模式整合分散经营的汽修店，招聘具备各种级别的汽车服务资格证书的维修人员，提供包括事故车维修、保险理赔及处理车辆突发紧急事故等标准化的专业服务。快修连锁店依托强势品牌，形象好；连锁企业网点多，且靠近车主活动区域；投资适中，人员及场地的要求一般；通常有统一的服务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的承诺；连锁企业也存在维修水平良莠不齐的现象。

从国际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形势来看，4S 店的售后模式并没有连锁经营的运营模式受欢迎。连锁经营模式优势包括：首先，连锁经营的规模化确保了服务价格和服务质量的优势。连锁网络将分散零落、规模不大的区域市场结合起来，能够获得独立经营者所不可能获得的价格优势。其次，连锁经营网络具备强大的仓储配送和库存调配系统，利用信息系统充分调动总部、分中心和连锁店库存，科学利用仓储流动资金，有效地减少物资储存和资金占用，降低运营成本。最后，通过连锁经营品牌统一化树立了整体信誉。

在美国，快修养护连锁企业逐渐占到了整个汽车维修行业的 80%以上，连锁店超过 500 家的连锁维修配件销售公司超过 20 家，维修配件的销售量占到美国配件市场的 70%-80%。连锁维修配件销售公司整合集中了各种品牌汽车的维修零部件，打破了汽车制造商的垄断，形成了高质量、低成本的零部件采购、供应网。如美国以经营汽车配件起家的 NAPA 不仅拥有美国最大的汽车维修网络，旗下大小规模的连锁维修养护店多达 1 万多家，遍布美国各州，同时也是美国最大的独立汽车配件经销商，在美国各地分布了 65 个汽车配件配送中

心、6000家连锁配件店，常年库存的各种配方达到31万种，这不仅巩固了其最大配件供应商的地位，同时也确保了旗下汽车维修养护店所需配件的及时和足量供应，为节省宝贵的修车时间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先进的维修养护连锁网络，完善的汽车维修服务体系及其健全的汽车维修行业标准是国外汽车维修养护产业的发展方向。

2、我国汽车后市场以及汽车维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历史

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的总体环境与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密不可分。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乘用车才有所发展，而更多的服务主要是体现在乘用车消费以及服务方面。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较晚，汽车后市场从形成到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年代	特征
20世纪80年代	国内汽车后市场规模不大，服务对象以商用车为主
20世纪90年代	汽配城、汽配一条街开始兴起，最早一批下海者进入这个领域
2000-2008年	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大，汽车后市场发展迎来契机，汽配行业迅速发展扩张，推动整个行业规模扩大，出现地域性强势汽车后市场企业，这段时期后市场利润回报丰厚。
2009-2011年	自2009年起，我国私家车保有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并创造了连续三年新车整车销售全球第一的佳绩。但整个行业进入洗牌期，外资品牌开始进入国内市场，生产成本开始不断上涨。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脱离汽配城转向独立经营，后市场的概念有了全新的理解。
2012年以后	三年之后，随着一批车辆相继“脱保”，汽车维修、更换零配件乃至翻新美容等售后产业将迎来巨大市场空间。北京地区二手车销售超过新车，2012年被称为汽车后市场发展“元年”。

(2) 我国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现状

①产量和销量的高增长带动我国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

根据WIND资讯，2016年，我国的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同比分别上涨了14.76%和13.95%；其中，我国乘用车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442.07万辆和2,437.69万辆，同比分别上涨了15.85%和15.28%；商用车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369.81万辆和365.13万辆，同比分别上涨了8.01%

和 5.80%。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中国汽车的产量在全球市场产量中的占比一直持续提高，中国汽车产量的增速也高于全球平均的增速水平，证明了中国汽车市场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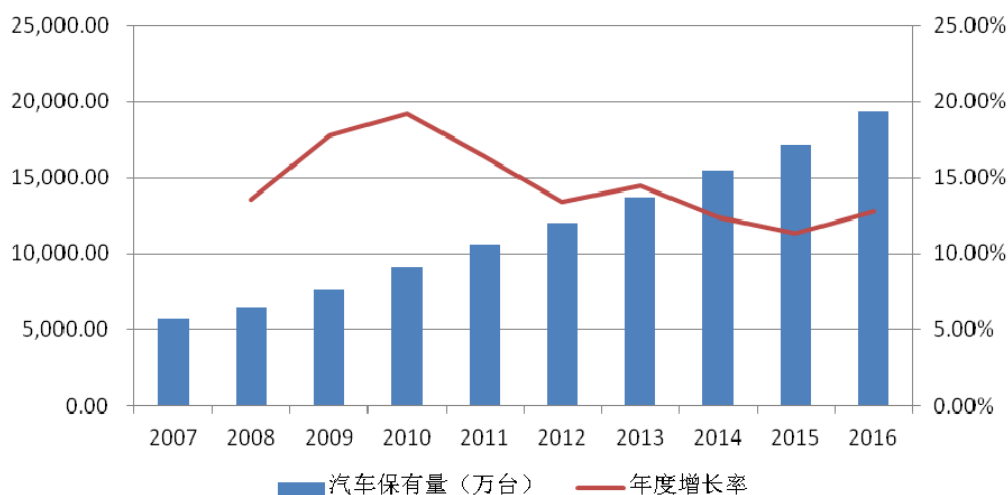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6 年中国汽车产量与全球汽车产量对比

项目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世界汽车总产量（万辆）	9,497.65	9,068.31	8,974.74	8,725.40	8,423.94	8,006.42
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2,811.88	2,450.33	2,372.29	2,211.68	1,927.18	1,841.89
中国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产量比例	29.61%	27.02%	26.43%	25.35%	22.88%	23.01%
世界汽车产量增速	4.73%	1.04%	2.86%	3.58%	5.21%	3.16%
中国汽车产量增速	14.76%	3.29%	7.26%	14.76%	4.63%	0.84%

来源：中国工业汽车协会

由于产量和销量的快速提升，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也保持了快速的增长的势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国内汽车保有量稳定增长，分别为 15,477.44 万辆、17,200.00 万辆和 19,400.00 万辆，其中，2014 年末国内汽车保有量同比增长 11.14%，2015 年末同比增长 11.71%。

2006 年-2016 年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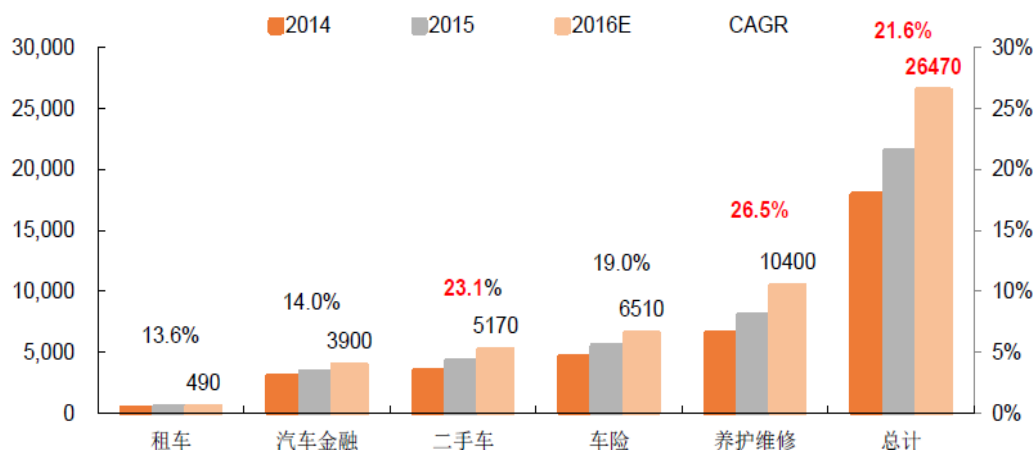
然而，截至 2016 年末，我国汽车市场的汽车渗透率（汽车保有量/人口）不仅远低于美国、日本、法国、德国等人均 GDP 较高的国家，也低于全球平均水平。照人均 GDP 与消费的关系，在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以后，该地区将

进入汽车时代，汽车保有量将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时期。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约为 6,629 美元，已经进入了汽车时代。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138 辆，随着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的增加，中国汽车的保有量将随之提高。

②汽车后市场各领域保持高速增长

从广义汽车后市场（包括租车、汽车金融、二手车、养护维修等）看，2016 年我国后市场规模已达到 2.6 万亿，2014-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其中最大的单一子市场为养护维修，其 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1 万亿，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 26.5%。另外超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的还有二手车市场，其 2016 年市场规模超过 5000 亿，2014-2016 复合增长预计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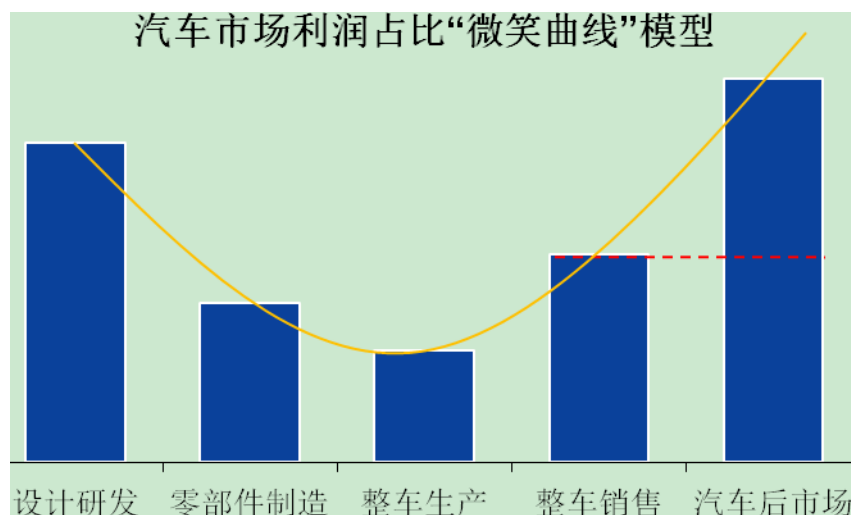
我国后市场各子领域市场规模及复合增速估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青葵投资等

③我国汽车后市场利润未充分挖掘

借鉴国外成熟汽车市场的发展进程和特点，可以发现汽车产业链的价值重心向后市场偏移是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成熟汽车市场产业链的价值布局呈“微笑曲线”状，后市场和前市场的产值比例约为 7:3。



数据来源：2013-2017 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

而与国外成熟汽车市场相比，我国的汽车后市场占汽车行业总产值的比例较低，比值不到 30%。这可以说明三点：

A、长期以来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依赖整车制造与销售，后市场发展很不充分。

B、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处于行业成长期，面临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

C、后市场的成长空间广阔，未来极有可能呈现爆发性的增长态势。

③政策推动打破 4S 店垄断地位，提升汽车后市场供给效率

在我国，传统的汽车经销商 4S 店是汽车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由于 4S 店与整车厂利益关系密切，经营范围广，成为以汽车生产、销售为主的前市场和以汽车维修、服务为主的后市场之间的桥梁。但随着维修行业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4S 店运行模式的弊端愈发明显。

目前，国内 4S 店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新车销售、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其他（如汽车金融）等。从我国 4S 店的收入结构看，新车销售占绝大比例，约占 70%左右，远高于国外成熟汽车市场平均 20%的水平。随着新车销售增速的放缓以及利润率的下降，4S 店业绩的增长越来越依靠售后服务。由于 4S 店的经营成本（包括租金成本、人力成本）非常高，为了持续经营，这就使得 4S 店的维修保养服务需要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所以，破除 4S 店对汽车后市场的垄断，让更多的参与者加入汽车后市场成了近年来汽车后市场改革及发展的主要方向，特别 2016 年上半年以来，《汽车

销售管理办法》、《汽车反垄断指南》、《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等重磅政策文件发布，汽车流通领域改革高歌前进，后市场各领域发展的制度枷锁逐步打开。另外，2015年下半年“互联网+”渗透到后市场领域，二手车、汽车维修养护O2O发展方兴未艾，与互联网结合的新型商业模式为解决后市场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交易不简便等核心痛点提供了新型的方式。政策改革的推动，叠加互联网改造的深化，后市场供给效率提升。

2016年后市场相关政策加速推进

时间	政策/动作	内容	意义
2014.7.31	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1、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 2、停止实施备案后，仍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之前登记为“××品牌汽车销售”可以申请变更登记为“汽车销售”。	为修改《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铺垫，经销商话语权和经营战率有望提升，经销业务利润率有望提升，从而改善经销业务盈利能力
2014.8-2014.9	汽车行业反垄断	1、2014年8月13日，湖北省物价局针对4家宝马汽车经销商涉嫌价指垄断开出162万元罚单。 2、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针对12家日系零部件制造商的价指联盟开出12.35亿元的罚单。 3、2014年9月2日，国家发改委针对浙江保险业的涉嫌车险垄断行为开出了1.1亿元的罚单。 4、2014年9月11日，湖北省物价局针对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部分奥迪经销商在湖北省内实施价指垄断行为，开出2.49亿元罚单。	反垄断涉及整车厂，零部件厂商，汽车经销商，以及汽车保险，范围广、力度强，国家相关部门推动反垄断决心空前
2014.9.18	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1、要求主机厂向维修企业和独立经营者公开汽车维修技术。 2、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允许原厂配件自由流通。 3、鼓励以信息技术、移动云联网为载体的模式创新。 4、鼓励维修行业向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有效限制主机厂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破除汽车配件渠道垄断，扩大零配件流通范围，突出市场化机制，为汽车维修业的规范有序发展奠定基础

时间	政策/动作	内容	意义
2014.10.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紧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	为打破汽车进口总经销商垄断进行政策铺垫
2015.2	上海自贸区开始试点汽车平行进口	公布第一批共17家试点企业，平行进口车将享受和“中规车”一样的售后和质保	对《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的突破性尝试
2015.08	交通部发布了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对机动车维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修改，细化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的相关规定，精确定义同质配件等。	促进汽车维修领域的反垄断进程
2016.03	《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	《指南》详细阐明了《反垄断法》中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的相关规定在汽车领域的适用性。	汽车领域改革的里程碑式事件，对打破汽车行业垄断，改善行业竞争环境其有重要意义
2016.03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的8条意见均针对二手车发展的核心问题，对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繁荣二手车市场作出相关部署。	促进二手车交易中限迁、新模式支持、信息与信用、税收等关键问题
2017.07	商务部发布《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取消了原有规定中“品牌”事字，明示要积极发展电商销售模式，放开配件销售渠道，以及非强制性放开渠道形式的建议，规定整车厂商不得实施压库、搭售、限制经营其他业务等多项长期为业内诟病的垄断行径	推进老版《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修改，汽车纵向垄断进一步削弱

资料来源：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商总局等

④汽车定期保修增长空间大

车辆定期检测、保养和维修是全球通行的做法，主要是对机动车的安全及环保性能进行强制检定及维护，通过定期检验及维护提前发现并排除车辆隐患，以预防各种由隐患车辆所造成的交通事故。根据公安部的相关统计，全国平均每年检验汽车 7,000 多万车次，及时发现严重安全隐患车辆 300 多万辆，对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16 末，全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1.94 亿辆，比 2010 年末的 9,085.41 万辆增长了 113.53%。汽车销售量和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必然带来汽车检测及维护需求的大幅增加。面对机动车成倍增长带来的压力，车辆检验供需矛盾日趋加剧。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是由公安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管理，各地主

管机关对机动车检测站实行额度控制，即使有实际的建设需求，也面临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长的难题，导致机动车检测站的数量增长较慢，检验中的排队难问题比较突出，导致了检验不合规、把关不严、设备超负荷运转等不良现象。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18项深化车检体制机制改革的措施，从加快检验机构建设以及控制车辆检验需求两方面着手，解决车检难题。《意见》出台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用汽车定期检验的频率如下：

车辆用途及类型	检验频率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营运载客汽车	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意见》出台后，6年以内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试行免检制度，但对于超过6年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及营运车辆仍沿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在需求方面，《意见》出台前，车检供需矛盾突出；《意见》出台实施第一年，车检需求减少，将在一定程度上从需求方面缓解车检供需矛盾；《意见》出台实施第二年后，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车检需求仍会持续增长。目前，国内汽车检测能力依然不足，机动车检测行业仍需增加设备投资，提升车检能力。在供给方面，在改革意见中，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明确提出，要加快检验机构建设，及时掌握本地检验机构和检车需求的具体情况，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一律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工作进度，从供给方面根本解决车检供需矛盾。目前，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车辆管理所和一等车辆管理所已试行由汽车品牌专卖店（4S店）开展本品牌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未来，新建检测站的审批流程将得以简化，机动车检测站的数量会增加，对机动车检测设备的需求也会随之增长。

⑤汽车维修行业存在的问题

目前，中国的汽车维修行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

发展，企业的管理水平、服务意识都有了明显的改善，扩大了服务的范围，改变了服务方式，增加了服务设施，技术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现代的汽车检测诊断技术及设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但是，与其汽车技术的发展和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仍有一定的差距，存在一些问题，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主要包括：

A、行业基础薄弱和服务能力不足。一是中国汽车服务行业起步较晚，底子薄，服务项目的类别不多，而且发展缓慢。再者，中国汽车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不足，突出表现在各类服务主体的投资能力和资本运作实力的不足，市场开拓能力也显得不足。而且汽车服务企业缺乏厂家的支持，在技术和设备上较为欠缺。

B、汽车维修行业的市场开发意识不强，对市场的研究不够。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修理行业要有立足之地，就必须重视市场研究，设专门机构、人员去调查，研究分析市场，跟踪技术，为提高技术水平做好超前准备，为企业的发展铺平道路。

C、服务管理落后、管理方式陈旧且服务效率低下。目前中国汽车服务企业中缺乏“以人为本，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在服务工作中反映出企业只重视自身的利益，不能认真研究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消费习惯，加之管理方式较为落后，使企业的服务质量改进较为缓慢。

D、维修质量得不到保障，行业的诚信度、信誉度较差。由于汽车维修技术与飞速发展的汽车自身技术存在较大的差距，加之整个行业的从业人员文化素质、技术素质均偏低，造成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困难，影响了传统的经验维修方式向新的诊断、换件为主的维修方式的顺利转变，使汽车维修质量得不到很好的保证；由于有些企业使用的假冒伪劣汽车配件等问题仍然存在，行业在社会上的诚信度还是不够高、信誉度较差。

（3）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趋势

在汽车制造业已进入微利的时代，更多的获利机会将会在贸易服务领域，即汽车后市场中展开。中国汽车后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但是它的发展也是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其中首先是对汽车后市场的规章、制度、政策规范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技术，再加上符合自身汽车国情的

实际，建立中国特色的汽车后市场体系。

①私家车成为汽车维修的主体，需求向快速化、专业化发展

我国私家车不论在保有量还是消费规模上都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可见私家车维修将会是未来国内汽车维修行业的最主要市场，私家车在维修和保养方面将呈现以下特点：大中城市私家车车主购买汽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及休闲，使用频率非常高，依赖性较强，所以对于维修和保养的快速化、便捷化较为看重。随着中国中高档汽车消费比例的增高、车主对汽车保养意识越来越强，现在国内对汽车检测、保养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保养还能够大幅度提升车的状态，可以提升车的剩余价值，在车主出售二手车时带来好的效益。

②汽车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维修作业方式发生根本变化

随着汽车技术含量的增加，汽车维修由机械修理为主稍带一些简单电路检修的传统方式，逐步转向依靠电子设备和信息数据进行诊断与维修。许多汽车维修设备生产厂商推出最新的专业检测设备和仪器，为机动车维修行业注入了高科技成分。有了这些专用的检测仪器，就可以方便地探明汽车各系统的工作情况，准确地判断出故障所在，为快速地排除故障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同时对维修技术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汽车后市场服务模式呈现多样化

由于大量新材料、新工艺、新科技的运用，一般汽车在购买之后的三至五年内，除了进行必要的保养外，关键零部件几乎没有大的故障。而小微凹陷、刮伤的快速修复已经成为汽车维修企业的发展重点。在国内，汽车维修服务处在萌芽阶段。汽车后市场服务出现细分行业和新的服务方式，说明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将逐渐成为未来中国汽车后服务市场发展方向。

④汽车后市场 O2O 新兴模式兴起，服务比模式更加重要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汽车后市场开始与互联网融合，2015 年 7 月国务院印收《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在这一“互联网+”的大潮中，叠加汽车后市场的改革政策，后市场的 O2O 模式发展明显提速。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后市场 O2O 企业简介

时间	公司	主要业务	重大事件
2015.10	卡塔	上门保养平台	关闭上门保养业务
2016.04	博湃养车	上门保养平台	关闭，技师归入庞大上门保养

时间	公司	主要业务	重大事件
2016.04	平安好车	二手车 C2B 平台	宣布停止运营
2015.06	大众	整车厂	将在国内建 1200 家快修连锁
2015.08	上海通用	整车厂	新设立独立售后快修连锁，第一批开设 100 家快修店
2015.09	车享家	O2O 汽车养护维修	5 年内开设 1000 家连锁店
2015.11	汽车超人	后市场 O2O (轮胎美容保养)	股东方金固股份修改定增方案，力保定增 27 亿支持汽车超人发展
2015.11	典典养车	后市场 O2O (救援保险养护)	典典养车直控加盟计划
2015.11	HomeCar(原嗒嗒洗车)	后市场 O2O (美容抢修租车)	自建线下自营店
2016.6	阿里巴巴集团	后市场 O2O (汽车连锁服务平台)	设立加盟店品牌“车码头”
2016.7	滴滴打车	后市场 (汽车维修保养)	自建线下自营店“滴滴驿站”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然而，随着资本投入的变化，一些后市场企业开始停止运营，特别是上门保养类，如卡塔网等纷纷关闭了上门洗车/保养的服务，博湃养车全面停止服务。核心原因在于经营模式对行业效率没有实质性提升，线下落地服务能力差。互联网化只是方法手段，后市场最终的实质仍是服务，后市场的 O2O 发展，线下比线上重要，服务比模式重要。随着汽车后市场“互联网+”企业越来越多，各方会意识到线下服务能力的重要性，积极布局线下服务网点，提升服务能力将成为他们的发展目标。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

发行人的细分行业为汽车保修设备行业。汽车保修设备行业是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维修行业的子行业之一，随着汽车维修市场的高速发展，汽车保修设备行业亦进入良好的发展轨道。

1、汽车保修设备市场概况

根据汽保设备协会出具的《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已经发展成汽车保修设备制造大国。设备制造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产品种类也能够覆盖所有汽车制造、检测、维修行业的需要，目前汽保产品包括：汽车整车检测诊断；汽车零部件诊断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

车喷涂装备；汽车举升设备；汽车车轮相关服务设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清洗、美容、养护、装饰及改装设备；汽车相关专业教学教具设备；车用检测设备；各类维修工具类等。在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10.3%，2015 年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330 亿元人民币。

在行业产值不断增加的同时，我国汽保行业的产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一是通过现有技术更新升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二是根据细分市场的需要，按照各汽车制造厂公开的维修信息，量身定做专用维修设备，满足了市场的需求；三是利用资本的力量打造国际品牌，使企业走上规模化、品牌化、现代化的道路；四是加大开发力度，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增加了设备的技术含量，在科技创新、自动化、服务个性化、专业化方面有所突破；五是在节能减排、绿色维修、安全可靠、为不同维修工艺个性化定制、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六是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2、汽车保修设备发展趋势

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近几年的快速增长，作为汽车后市场的主导产业，汽车维修业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14）的规定：一类和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必须配备《开业条件》要求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其中，专用设备包括汽车举升设备（一类应不少于 5 个、二类应不少于 2 个）、四轮定位仪（二类允许外协）、车轮动平衡机、轮胎轮辋拆装设备等汽车保修设备。根据《2015 中国汽车后市场连锁经营研究报告》，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汽车维修企业近 47.2 万家，其中 4S 店约 2.2 万家。汽车维修行业的市场需求由多个因素决定，如汽车保有量、汽车平均寿命及汽车用途等，其中汽车保有量是最关键的因素。汽车维修行业的市场需求由多个因素决定，如汽车保有量、汽车平均寿命及汽车用途等，其中汽车保有量是最关键的因素。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上升，汽车维修保养潜在的市场需求增长，各种规模的品牌连锁店、汽车销售服务企业（4S 店）等新型维修厂会不断增加，这为汽车保修设备的销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此外，由于举升设备、轮胎拆装设备和四轮定位仪是一类和二类汽

车维修企业的核心设备，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维修企业的需求将会增长，与之配套的汽车保修设备的需求也会随之增长。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经验积累

汽车维修服务中使用的设备中用来诊断、检测类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和数据的积累以及持续的创新能力，以适应汽车车型广泛、汽车技术不断升级变化的特点。因此，技术沉淀、创新能力及长期经验的积累构成行业进入的最主要障碍。

2、品牌认知度壁垒

汽车维修服务行业对汽车保修设备性能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客户长期使用特定品牌的汽车保修设备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依赖和品牌认知，改变品牌对汽车维修服务企业存在一定维修质量风险及认知过程成本。因此汽车保修设备企业一旦品牌知名度确立、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就会形成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壁垒，增加新进入企业拓展市场的难度。

3、产品认证壁垒

国际市场上，按照不同国家和区域的要求，汽车保修设备产品的出口分别需要 CE、FCC 等多种国际认证，这些认证有着较严格的标准，需要严格的技术要求和较长的时间成本，对于新进入者门槛较高。

4、人才壁垒

目前国内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专业人才较为匮乏，尤其是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开发人才更为稀缺，且少数领先厂商已经将行业中优秀技术人才聚拢。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期内要建立一支具有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的综合研发团队有较大难度。

5、资金壁垒

汽车维修服务行业的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购置各种生产试验设备、建设厂房等，产品研发亦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因此后续流动资金的需求

也较大。如果新进企业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则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求得发展。

（六）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私家车的梦想正变为现实，促使机动车辆保有量不断增长。因此，汽车后市场成为人们迫切需要的一种服务，促使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因此汽车后市场成为人们迫切需要的一种服务。我国汽车后市场虽然相对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是经过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汽车保有量的规模、车辆的老化程度、消费者对车辆性能的追求、汽车使用环境的变化等各方面因素决定了汽车维修设备、工具和汽车养护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汽车使用环境的影响，如道路拥堵，汽车使用成本的提高（通行费、停车费、油价）等外部环境会对车主的汽车使用意愿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汽车后市场需求。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不同的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由于其不同类产品的技术含量不同，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如车身校正设备、电子检测仪、高端焊机、高端举升机等，属于机械，电子和信息技术高度结合的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和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毛利率水平较高。电子类产品的特点是需要持续推出新产品，新产品较高的毛利率保证了整体利润水平。例如传统的举升机、四轮定位仪、拆胎机和平衡机等，进入壁垒相对不高，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其毛利率高低主要受制于原材料价格水平，如钢铁的价格变动，盈利提升的主要途径是依靠规模优势、品牌效益和管理能力等。行业中各个企业竞争地位和规模效益不同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应对能力存在差别。影响设备购买的主要因素为安全可靠、价格以及实际需求，因此，安全可靠性好、符合实际需求的产品的价格刚性更强。

另外，汽车维修设备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为大宗商品，该类商品的价格波动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利润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先后颁布了《汽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汽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汽车售后维修行业发展。

（2）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保持较快发展，民用汽车保有量从2005年的4,329.00万辆增长到2016年末的19,400.00万辆。未来几年，汽车销售市场将回归稳步发展阶段，从而使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私家车主整体汽车售后保养服务意识的增强，对汽车售后服务产生了更多需求，中国汽车后市场正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

（3）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链中利润相对稳定的业务板块

汽车产业链中，零部件制造、汽车经销和汽车维修服务的整体盈利性要好于汽车制造业本身。汽车后市场在成熟的汽车大国或地区如美国、日本、欧洲等，汽车后市场与汽车前市场的利润分配比例约为7:3。以汽车维修和养护为主的汽车后市场，在汽车产业链中是最有潜力的行业。

（4）行业管理与技术标准趋于严格促进产业升级和集中度提高

为适应国内汽车制造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汽车维修养护设备相关行业正在实施宏观调控和动态管理，建立行业的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促进产业升级。行业相关政策的出台，将提升行业整体水平，使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优势企业获得更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有利于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提高行业集中度。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认可度和行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受市场发展阶段制约，目前国内消费者对汽车维修养护的内涵理解不够，还停留在事故维修、汽车装饰美容、洗车的初级阶段。由于消费者缺少汽车维修诊断检测的民用工具，对汽车电控系统的运行状况难以了解，造成市场开发不到位，增量市场需求未能有效释放。从行业情况来看，还存在管理水平粗放、竞争秩序不完善、经营项目单一、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维修费用缺乏透明度等问题。

（2）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偏低

我国绝大多数汽车维修行业中的汽车保修设备供应商最早是从生产机具和工具类发展而来，至今相当一部分汽车维修设备厂家仍然以生产维修机具和工具为主，而电子和电脑检测诊断设备（如四轮定位仪、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等）的开发企业并不多。这种背景下，我国汽车保修设备供应商业研发投入较少，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行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有待提高。人力、经营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设备制造企业库存存在较大的跌价风险。

（3）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我国劳动力成本已呈逐年上升趋势，制造业招工难度及成本有明显提高。汽车维修行业目前仍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仍然主要依靠人力进行，劳动力成本的普遍上升将为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的整体发展和盈利水平带来压力和挑战。

（4）领导品牌尚未出现

我国汽车连锁维修企业起步晚，起点低，除了传统的汽车维修店，4S 模式由德系车辆率先引入，早期由于车型单一、资源设备和技术人员缺乏等原因先行在中国遍地开花，而连锁模式是伴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 4S 店模式的弊端日益显现而后来出现的。但大批外资品牌表现水土不服，本土品牌又由于资金量小、连锁运营管理经验不足等原因无法快速成长起来，故我国的连锁服务企业还处于成长初期，没有形成领导品牌和规模效应。

（九）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由于汽车是一个集机、电、液为一体的复杂系统，汽车保修设备行业产品品种和技术纷繁复杂，涉及技术涵盖汽车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机械结构技术、检测技术、液压技术、OBD 诊断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

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和工具主要可分为电子类产品、机械类产品和机电一体类。第一，电子类产品，如解码器和电子检测仪器等需要综合运用汽车电子技术、信息技术、诊断技术、检测技术等，技术水平随着相关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发展，例如 3D、超声波测量技术的引入，以及蓝牙、WIFI、3G/4G 等新兴技术已先后被应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中。第二，机械类产品，如千斤顶、汽车专用手工工具、拆胎机、举升机、钣金工具、车身校正设备等，主要运用机械结构技术，同时根据相关产品特性结合了液压技术、数控技术等，这类产品技术基本成熟，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性和应用方便性。第三，还有一些交叉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如稀油集中加注控制系统、汽车检测线、平衡机、冷媒加注机、变速箱换油机、四轮定位仪、电喷试验台，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机械技术、汽车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其技术水平也随着计算机技术、汽车技术的发展而提高。我国汽车维修检测设备企业为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扩大国内和出口销量，纷纷引进先进设备，加大研发力度，使得我国汽车维修检测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服务范围和是否连锁，汽车维修行业的经营模式可分为几种不同的类型：

（1）按照服务范围进行分类

①四位一体模式

“四位一体”即目前已传入中国的 4S 形式，目前国内主要的轿车生产企业基本都采取这种方式。这种模式源于欧洲，即整车销售、配件供应、维修服

务和信息反馈。欧洲在汽车保有结构方面的特点是车型集中，每种车型有较大的保有量，故“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得以存在和发展。

②专项修理模式

区别与四位一体的全方面汽车服务，专项修理服务主要侧重于主要的汽车的专项修理服务，主要由第三类汽车维修企业提供。汽车专项维修服务可分为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身变速器维修、平衡机修补、四轮定位检查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及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汽车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和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 15 种类型。目前，国内的第三类汽车维修服务企业已经超过了 40 万家，是国内汽车修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按照是否连锁进行分类

①连锁经营模式

以美国为代表的连锁经营模式，最近 20 多年来得到了迅速发展。连锁经营由于其独具的经营特点，越来越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所看重，成为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方式的发展方向。发展连锁经营具有很多优势。发展连锁经营有利于发展大流通，带动大生产；有利于优化流通业结构，整合和有效利用现有市场资源，向用户提供质优价廉、方便快捷的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实现经营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净化市场环境；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②独立经营模式

以前的汽车维修基本都采用这种模式，随着市场的竞争，部分独立经营的维修厂发展成为品牌 4S 店，部分维修厂区的厂商的授权成为品牌特约维修店，也有相当一部分坚持独立经营的特点，坚持多品牌经营，而且取得比较好的业绩。与前两种模式相比，往往具有一些特色的优势，如维修技术、客户服务或者价格等方面。同时这种模式有其灵活、易于管理等优点，虽然面对的竞争对手越来越强，还是拥有自己的一席之地。但如果失去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这种经营模式在以后的竞争中将会处于不利地位。

2、行业周期性

汽车维修市场容量直接由汽车保有量的增量和汽车产量决定，而汽车产量与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存在正相关关系，故汽车保修设备市场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行业区域性、季节性

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主要与当地机动车保有量相关，总体而言，东部地区高于西部地区，发达国家高于欠发达国家；由于受冰雪影响，汽车维修行业在北方冬季更换雪地胎业务量较大，除此外，汽车保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十一）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汽保设备生产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及其钢材加工等行业。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原材料钢材主要属于大宗原材料，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属于价格接受者，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风险，对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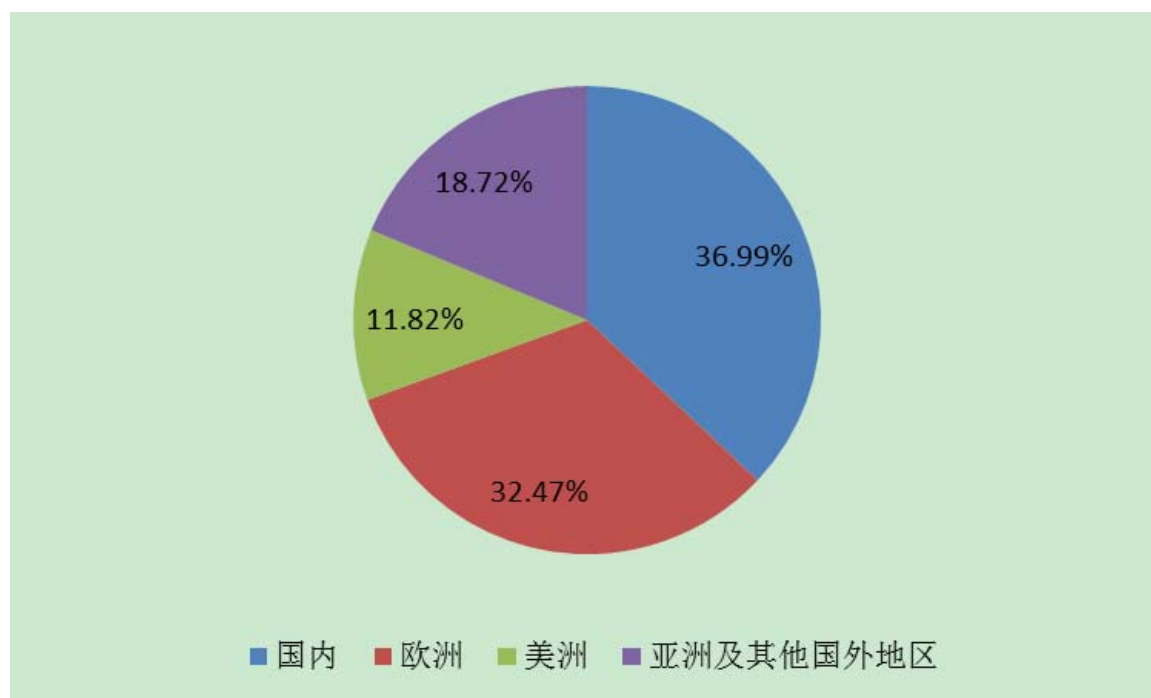
本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维修养护服务业，主要用户包括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维修店等，另外还包括汽车制造企业及职业培训院校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销量、汽车保有量以及汽车使用频率的影响，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越大，汽车使用频率越高，汽车维修厂开办数量越多，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就越大。本行业的发展规模与下游行业直接呈正比关系。

（十二）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分为 44.22%、50.25%和 63.01%。公司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地为欧洲和美洲市场，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图：



2、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保修设备，产品境外主要销往美洲和欧洲，主要进口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无特殊贸易政策，主要进口国政府也未就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的汽保设备在欧美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分两类。第一类为 CORGHI、COATS、SNAP ON、ROTARY LIFT、NUSSBAUM 等隶属于国外大型设备制造集团的汽保设备生产商，第二类为营口光明、营口大力、元征科技等国内生产厂商出口到当地的汽车保修产品。在欧洲市场，发行人因其较高的性价比，已经成为了汽保设备行业重要的中国供货商。在美国市场，因为 COATS、SNAP ON、ROTARY LIFT 等历史悠久的大型汽车保修设备经销商占据了大量的市场份额，新的公司进入难度比较大，故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供应商。多年以来，公司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管理水平和优良的售后服务不断取得发展，业务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欧洲、南美、北美、中东、南非、东南亚等全球的 115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评选结果的通知》（中汽保协字【2014】33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评选结果的通知》（中汽保协字【2015】42 号）、《“2015 年度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和“2015 年度单项汽保产品出口 20 强”评选结果公告》（中汽保协字【2016】53 号），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均入选了“2015 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无权威统计数据，故无法准确测算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对手

1、拆胎机和平衡机

（1）CORGHI

CORGHI 成立于 1954 年，注册地为意大利的 CORREGGIO，是欧洲地区最主要的拆胎机和平衡机生产厂商之一。2009 年，CORGHI 在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始涉足中国市场，并在中国的拆胎机和平衡机市场占有了一定的份额。

（2）COATS

COATS 隶属于 HENNESSY INDUSTRIES,INC，是北美最大的全系列轮胎服务设备生产厂商，在美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COATS 的战略合作伙伴有米其林等轮胎生产厂商和福特等大型汽车生产制造型企业。

（3）SNAP ON

SNAP ON 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为是世界上最大的专业工具及设备制造商之一，致力于为专业用户提供可靠的工具及设备。SNAP ON 的产品线覆盖手动工具、电/气动工具、工具车、切割工具及汽车诊断维修设备及软件等，是北美地区主要的拆胎机和平衡机的生产商之一。

（4）营口光明

营口光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专精于拆胎机和平衡机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的企业。营口光明在国内外拥有众多的客户，是国内主要的拆胎机和平衡机生产商和供应商。

（5）营口大力

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较为相似，是国内主要的拆胎机、平衡机、氮气机和四轮定位仪的生产商。

2、举升机

（1）ROTARY LIFT

ROTARY LIFT 为美国 DOVER 旗下的子公司，设立于 1925 年，同年成功研发、制造了世界上第一台液压汽车举升机，是北美唯一拥有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的举升机厂家，ROTARY LIFT 为北美份额最大的举升机生产厂商，与发行人在美洲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

（2）NUSSBAUM

NUSSBAUM 是欧洲最大的剪式举升机生产厂商之一，拥有超过 60 年的经验，在欧洲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元征科技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02 年在香港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8196），2011 年转至香港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2488）。元征科技主要从事汽车诊断、检测、养护、机械和维修专用工具等汽车后市场产品及特殊

装备汽车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高昌机电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昌”牌 GC 系列的各类剪式举升机、四柱类举升机、两柱类举升机和各种四轮定位举升机。

（5）上海序达

上海序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专业从事举升机制造的生产型公司，在国内外拥有众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的产品有双柱式举升机系列、四柱举升机系列、剪式举升机系列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发展和研发积累，针对全球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给汽保产品带来的各种差异化需求，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创新经验和获得了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 69 项拆胎机、平衡机和养护设备相关的专利，在自主研发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同时，根据这些专利，公司研发部门每年均能根据市场变化需求改进或设计出 2-4 种新的拆胎机和平衡机机型，尤其在平衡机软件方面公司更是完全自主创新并不断改进，成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也是公司产品利润的重要增长点。举升机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更强，针对国内外客户每次产品订单的不同要求，研发团队通过自主攻关或者与客户合作等方式，每次都能够在短期内设计并生产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

2、品牌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UNITE”、“BALANCE”、“优耐特”等多个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均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2012 年 1 月，公司的“UNITE”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13 年 1 月，公司“UNITE”品牌拆胎机，平衡机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多项 CE 认证。公司品牌在业内的知名度、认知度和美誉度都很高。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和定期组织经销商大会，使得公司品牌影响范围越来越大。

3、售后服务优势

稳定、良好的售后服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一大亮点，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售前、售后相结合的服务理念，公司从管理人员到一线员工均认为良好的售后服务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多年以来，公司通过网站建设、电话咨询、派驻现场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客户服务工作，对于客户购买的产品保证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并非终端客户，但公司也并没有降低对终端客户的服务水平。公司对经销商选取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判定。对于服务能力一般的经销商，公司会派相关人员进行长期驻扎或现场辅导，对于服务水平实在达不到要求的经销商，公司将采取降低经销商等级或者不予合作来保证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巴兰仕产品在市场上售后服务优势大大提升。

4、销售渠道优势

从国内业务来看，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已经形成了公司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从国际业务来看，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来源不同，公司将国外客户分为外贸代理和自营出口。对于外贸公司公司实行统一的外贸政策，根据客户的交付条件，设立了佣金制、统一价格下的返点制度，并根据客户规模的大小实行了销售的等级返点。在国内外经销商的共同协作下，公司基本形成了一个覆盖面广、业务渗透深的网络化销售渠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提高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研发投入、拓展营销网络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与国内外大企业、跨国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不足。资本实力制约着公司的整体发展速度。

2、产品类别少

汽车后市场中汽车保修设备行业涉及的产品包括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解码器、四轮定位仪、千斤顶、氮气机、抽油机、烤漆房、尾气分析仪等等，四轮定位仪、烤漆房、大梁校正台架等设备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利润率。公司在上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也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和生产实现可能。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涉及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养护设备四类产品，产品类别相对较少，制约着公司在行业内综合竞争实力的提高。

3、产能不足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较高，产能不充足，若主要产品的产能不能有效的增加，将会制约公司对新增客户的持续供应能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和其他汽车养护设备。根据功能、外观、操作性、适用范围等要素的诸多不同，公司每类产品均分为多个系列或种类，每种系列或种类又分为多个型号。具体情况如下：

1、拆胎机

公司研发制造的拆胎机是在汽车维修时拆卸、安装汽车轮胎的汽车维修设备。目前拆胎机种类众多，主要有全气动立式拆胎机、全液压卧式拆胎机、电脑智能控制拆胎机等。公司生产全自动智能拆胎机的平台主要为嘉定分公司和启东鼎盛，产品主要包括 U20、U22、U23、U29、U66 等系列，每种系列拥有多种型号的机型。主要系列的典型机型如下表所示：

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特点
U20	 <p data-bbox="454 745 560 775">U-2092S</p>	<p data-bbox="727 488 1358 600">气动摇臂式双辅助臂豪华加大工作盘拆胎机，带具有国际专利的高效节能一体式电机和加宽加大的箱体，增加了工作强度，可拆 12"-24"的各种轮胎。</p>
U22	 <p data-bbox="470 1305 549 1335">U-226</p>	<p data-bbox="727 987 1358 1099">后仰式独立豪华右辅助臂拆胎机，带气动控制后仰倒臂式设计，方便轮胎装卸作业，可拆 12"-24"的各种轮胎。</p>
U23	 <p data-bbox="470 1809 549 1839">U-239</p>	<p data-bbox="727 1525 1358 1682">全自动液压动力中心法兰定位豪华型拆胎机，带全自动可移动中心法兰式工作台定位系统，可拆 8"—30"的轮胎，适用于大尺寸轮胎，防爆轮胎，改装车轮胎和大型真空轮胎。</p>

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特点
U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90</p>	液压动力卡车、客车和工程车专用拆胎机，可拆 14"-26"的轮胎。
U6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6657T</p>	电机一体式节能型拆胎机，带全自动拆装头，实现作业时免撬杠，可拆 14"-26"寸的轮胎，尤其适合拆装各种扁平胎。

2、平衡机

公司研发制造的轮胎动平衡设备是在汽车更换新胎、补胎后，或对拆装后的轮胎进行动平衡操作。轮胎安装在轮辋上后通常都不可能 100%均匀分布重量，使用平衡机测试轮胎轮辋在运动情况下的平衡性，在不平衡点使用平衡块配重，确保车辆可以稳定行驶，避免高速行驶时轮胎不平衡而引发的抖动，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公司生产平衡机及拆胎机的主体主要为嘉定分公司和启东鼎盛，产品主要包括 U5、U1、U8、U57、U89 等系列，每种系列拥有多种型号的机型。主要系列的各系列典型机型如下表所示：

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特点
U5	 <p data-bbox="347 674 422 703">U-552</p>	<p data-bbox="719 421 1353 533">手动测量式轮胎平衡机，符合人体作业时工学设计，实现作业时人机合一，可做 10 寸-24 寸宽轮胎平衡操作。</p>
U1	 <p data-bbox="347 1133 422 1162">U-100</p>	<p data-bbox="719 880 1353 992">手动测量式轮胎平衡机，适用于轿车、轻型商务车、轻型卡车，带 6 种平衡模式和 OPT 功能，可做 10 寸-24 寸宽轮胎平衡操作。</p>
U8	 <p data-bbox="347 1588 422 1617">U-886</p>	<p data-bbox="719 1339 1353 1451">豪华全智能液晶型屏幕轮胎平衡机，配有 128 齿定位精确盘，相位精度$\leq 1.4^\circ$，改进的保护罩结构，可以做超过 1 米的轮胎的动平衡。</p>

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特点
U57	 <p>U-579</p>	<p>豪华智能型轮胎平衡机，可实现轮胎宽度自动测量，具有跟踪粘贴功能，特别适用于只能粘贴平衡块的新型高档轮胎，配有气动锁，实现快速夹紧轮胎，提高作业效率。</p>
U89	 <p>U-895</p>	<p>智能型轮胎平衡机，可实现轮胎宽度自动测量，具有跟踪粘贴功能，特别适用于只能粘贴平衡块的新型高档轮胎。</p>

3、举升机

司研发制造的各类举升设备是汽车维修检测的基础设备之一，主要作用是将汽车进行举升，使其安全离开地面一定高度，以便于修理人员进入汽车底部作业。公司生产举升机的主体为子公司南通巴兰仕。产品主要包括两柱系列、小剪式举升机系列、大剪式举升机系列、四柱系列、四轮定位举升机和摩托车举升机系列等。每种举升机拥有多种型号的机型。主要举升机类别及各类别典型机型如下表所示：

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特点
两柱系列	 <p data-bbox="544 712 644 741">U-T40Y</p>	<p data-bbox="866 465 1353 533">龙门式双柱汽车举升机，不阻碍地面空间，操作方便。</p>
小剪式举升机系列	 <p data-bbox="544 1048 644 1077">U-E30C</p>	<p data-bbox="866 837 1353 949">藏地小剪式汽车举升机，占地空间小，配有 SUV 专用支架，满足各种 SUV 车型维修检修时举升。</p>
大剪式举升机系列	 <p data-bbox="555 1424 635 1453">U-S40</p>	<p data-bbox="866 1196 1353 1308">双层隐藏超薄大剪，平台初始高度仅 128mm，占用空间小，满足各种面积门店的车辆维修检修时举升。</p>
四柱系列	 <p data-bbox="539 1798 651 1827">U-FS35D</p>	<p data-bbox="866 1570 1353 1682">四柱四轮定位举升机，组合式高强度耐磨材质滚架侧滑装置，定位水平精确可调，是四轮定位的理想设备；</p>

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特点
摩托车举升机系列	 <p>U-MO1</p>	摩托车专用举升机，移动式结构，便于轮胎拆卸和摩托车检修。

4、汽车养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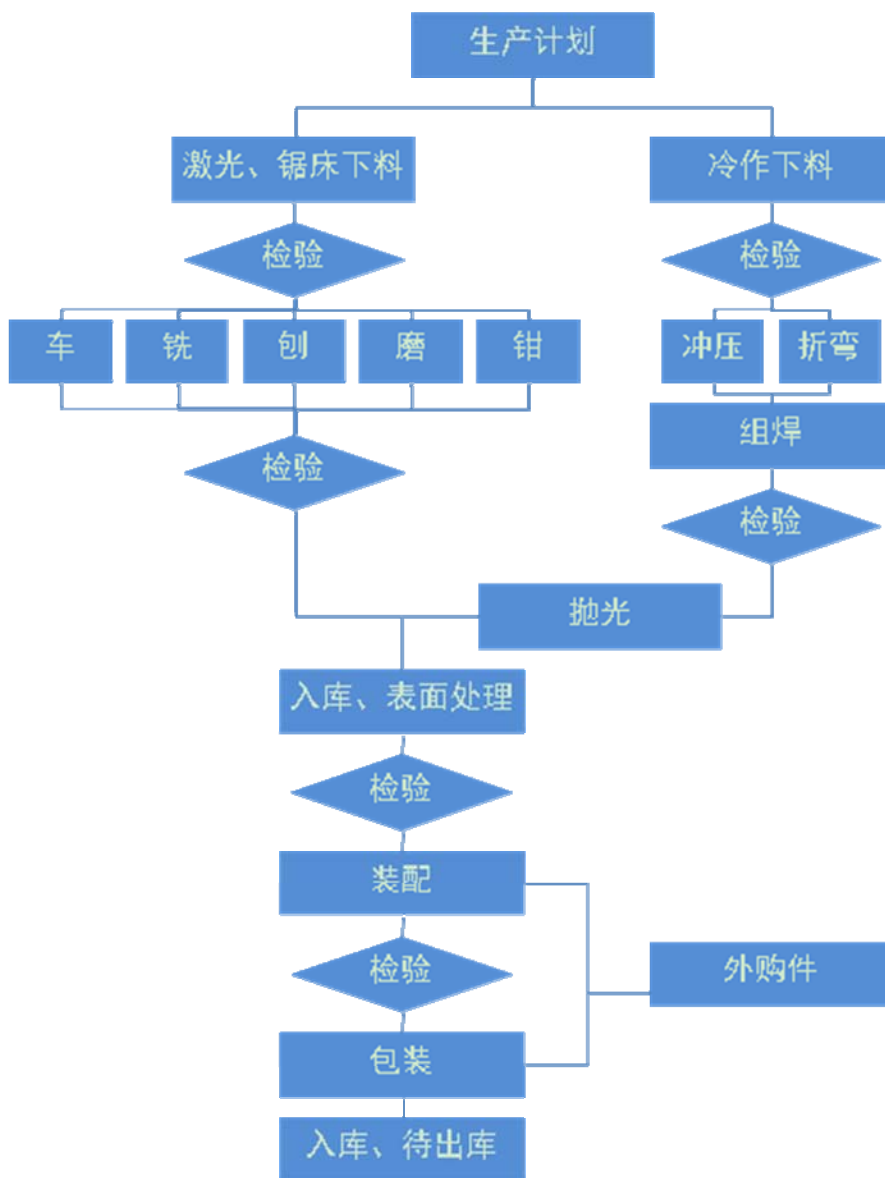
除上述设备外，公司还研发制造汽车养护设备，主要包括气动抽接油机、变速箱油更换机、高纯度氮气机、冷媒回收加注机、喷油嘴清洗检测仪等汽车养护设备，是汽车进行常规保养养护时必备的工具设备。公司生产养护设备的主体为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产品的主要种类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型	典型机型	产品用途
稀油加注控制系统	 <p>HPCMCO-48</p>	适用于4种油，供48个独立的加注点，可满足12个精修工位的加注作业。实现集中输送、加注、管理，极大地方便用户，节省空间，降低成本，提高工效，清洁环保。
气动抽接油机	 <p>U-OGA97</p>	抽出汽车废机油，或使用接油盘收集废弃机油，人性化工艺设计及高分子材料产品设计，使门店作业时更加提高效率，保障安全。

产品类型	典型机型	产品用途
变速箱油更换机	 <p data-bbox="491 745 617 772">U-ATFE52</p>	<p data-bbox="794 454 1356 607">对汽车变速箱油进行交换的设备，设备将旧油回收并进行计量，同时将同样重量的新油加注进入汽车，保持汽车自动变速箱油量不变的一种设备。</p>
高纯度氮气机	 <p data-bbox="496 1205 612 1232">U-NAG90</p>	<p data-bbox="794 913 1356 1066">氮气充气机，是汽车轮胎充气的新型工具，使汽车充气更加轻松快捷，减少了因车辆载重越来越高带来的充气麻烦，安全系数较高，对汽车轮胎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p>
冷媒回收加注机	 <p data-bbox="443 1664 665 1691">U-AC630 HYBIRD</p>	<p data-bbox="794 1373 1356 1525">混动电动汽车专用全自动冷媒回收加注机，对混动电动汽车空调进行冷媒回收、加注、并能对汽车空调检漏，，保证汽车空调正常良好工作。</p>

产品类型	典型机型	产品用途
喷油嘴清洗检测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PA6</p>	对汽车发动机电喷嘴进行工况模拟测试和清洗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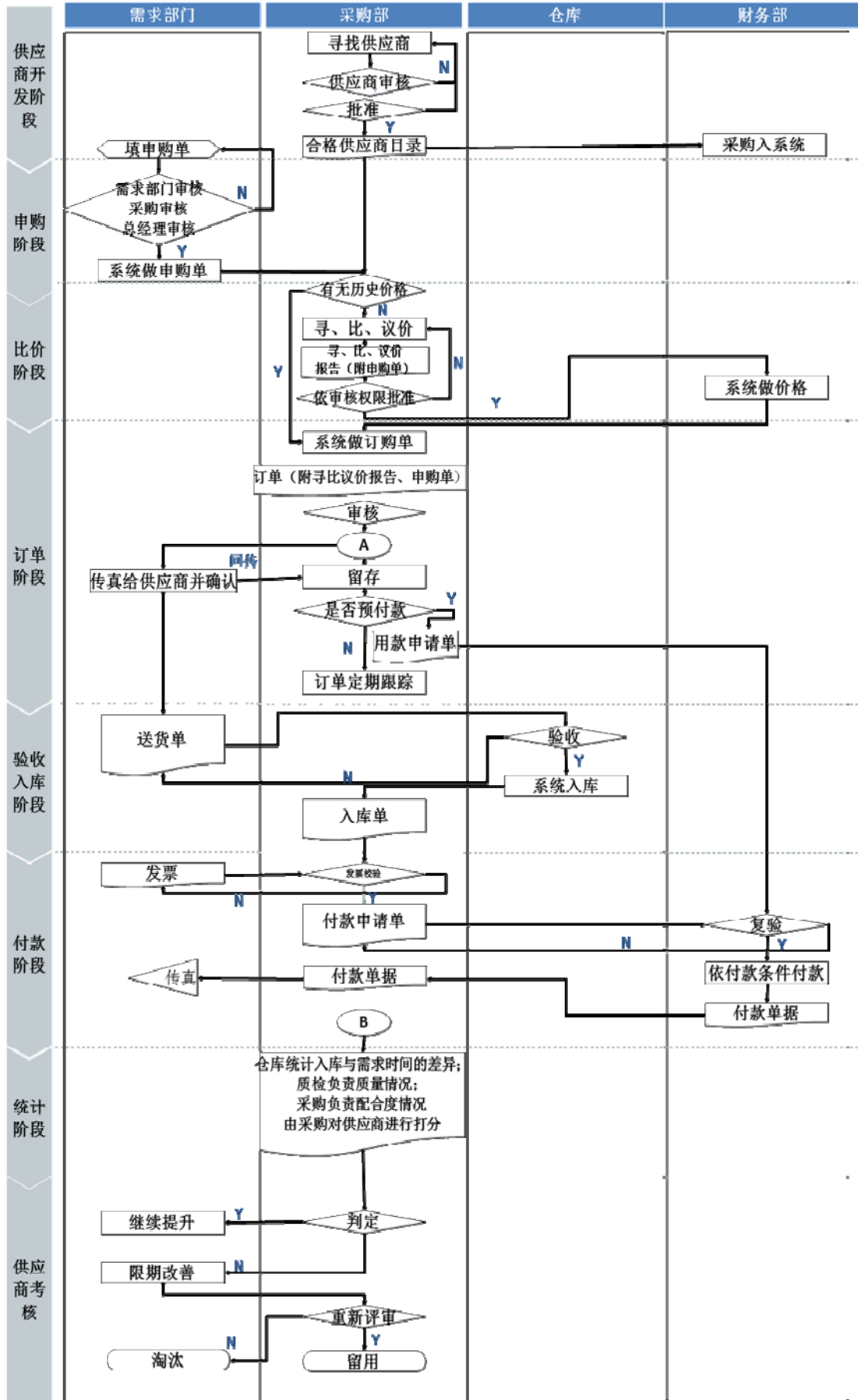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采购管理体系，较合理地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了从供应商开发、材料请购、合同审批、采购执行、验收到付款的采购流程，同时公司实施重大采购合同评审制度，这样既保证了公司采购环节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又防范了重大采购风险，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的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物料的分类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将采购物料分为钢材、专用件、外协费用、外购产成品、包装辅助材料及其他。

（2）新供方评审

由采购部将《供方调查评定表》以传真的方式给供方，供方根据《供方调查评定表》的内容认真填写，完毕后加盖公章，并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资料的复印件一起回传给采购部，重要物料需要现场审核。

由采购部门将《供方调查评定表》、《供方现场评审报告》、《样品检测报告》整理后交总经理核准后方可由采购部将供方资料录入公司 ERP 系统；列入系统的供方作为《合格供方名录》，后续评审不合格的供方，由采购部在系统内停用。

所有物料在通过样品试制后，由采购部在样品报告上注明小批量的数量，并提交生产部采购组。

生产部根据实际需求量，下达小批量的采购订单给供应商，并在采购订单上注明小批量。并通知供应商在送货的时候在送货单上注明小批量。

仓库收到供应商送的小批量货后，在到货单上注明小批量，并提交质检进行检验。质量部填写《来料检验记录表》（绿色），并注明小批量。

采购部根据小批量的情况填写《样品检测报告》—小批量，后附《来料检验记录表》（绿色）至少连续三次或以上，提交质量部、技术部、生产部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在《样品检测报告》注明可以转入批量采购并提交生产部采购组。

（3）采购流程

①价格确定

A、需求部门提供系统内的《请购单》；

B、对于有系统价格的，采购执行人员可直接在系统内建《采购单》；

C、对于没有系统价格的，由采购部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方报价，再由采购人员做《价格变动表》，根据核准权限核准；无法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的，应开发新的供应商，进行样品试制并询价后，根据核准权限核准；

D、对于价格要变动的物料，必须重新进行寻、比、议价，并根据核准权限进行批准；

E、核准的《价格变动表》一份采购部留档，一份交财务部做系统价格。

②合同（采购订单）的签订

A、对于长期采购的物料，由采购部和供方签订长期的供货价格协议；

B、采购执行人员根据核准的《申购单》、《价格变动表》，在系统内创建《采购单》，并根据 ERP 系统内的审核流进行批准，《采购单》内必须包含《申购单》的号码；

C、审核后的订单，交或传真供方，并必须由供方进行确认；

D、对于要预付款的，由采购人员填写《用款申请单》经核准后交财务进行预付；

E、对于所有的物料，由技术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及资料，并由采购在外协加工前提供给供应商；

F、由采购定期或不定期对供方的交货期进行跟踪，确保供方按交货期交货。

③验收入库

A、供方在送货时，必须携带由公司统一印制的《送货单》或和《送货单》格式相同的送货单，送货单上必须包含供应商代码、采购单号码、物料编号等相关信息；

B、仓库点收数量后，交质检人员检验；

C、质检对所送货物进行验收，不合格的物料按[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处理；合格的物料，并经部门主管审核后由仓库在系统内入库。

④发票校验

A、每月底，由采购从系统中拉出供应商的《对账单》，然后和供应商对账；

B、供方提供发票后，由采购填写《付款申请单》（对于预付款的，填写《费用报销单》），后附《采购入库单》、发票，依审核权限核准后交财务；

C、财务对单据进行复核，然后交总经理签字，最后对供方进行付款。

（4）供应商的考核管理制度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交货期、质量、数量、价格、配合度等将供应商分为 A 等（95 分）、B 等（80-95 分）、C 等（65-80）、D 等（65 分以下）四类，通过每月一次的评估，被评为 B、C 等级的供方，由采购督促供方进行提高；连续三个月被评为 C 等级的供方，将做 D 级淘汰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精益化生产，以销售部门为生产的起点，依据销售订单，组织内部资源实施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主营产品生产主要由发行人的嘉定分公司、启东鼎盛、启东中盛、南通巴兰仕和广州巴兰仕来负责，其中，嘉定分公司、启东鼎盛和启东中盛负责拆胎机和平衡机的生产，南通巴兰仕负责公司举升机的生产、广州巴兰仕负责汽车养护设备产品的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的主要部件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同时装配成成品交付给客户。零部件的表面处理采用外协方式进行，通用标准件等附加价值较低的零部件采用外购方式进行。

公司的工厂主要分为机加工产线、钣金产线和装配产线。公司的机加工产线主要负责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离子切割机等加工产品，使产品在尺寸、光洁度等性能上保持一致性，从而保证成品装配的有效性，提高成品的性能及使用寿命。钣金主要负责所有产品的折弯和焊接工作，公司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保证焊接的可靠性及产品外观。装配产线主要负责的是公司各产品的整机组装工作，公司采用自动线进行产品组装，提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由生产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由销售部门转化为生产通知单，由生产部门审核通知单上的机器类型和标准之后，并确立生产计划，确认好产品的交付期并下达生产指令。

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部下发的生产指令后，根据生产指令向物资仓储部定额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对未用完的材料应实行退库，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差错及成本。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

合格率。成品要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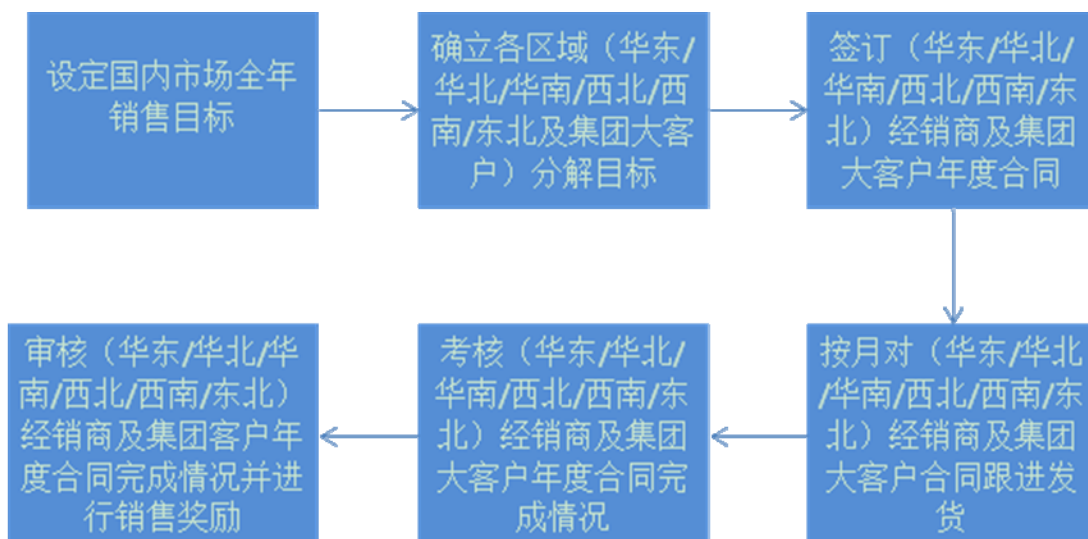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销售部门可分为内销部和外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市场的产品销售。

（1）内销流程

①代理销售流程

公司在国内实行全国经销商制度，在每个区域设立经销商，执行产品区域授权签约经销模式。公司将国内分成华南、西南、西北、华东、华北、东北六个区域，每个区域内根据经销商的实力、销售能力、经营理念、辐射力和影响力分别给予三种不同等级的代理，实行统一的销售价格，根据经销商的不同等级，施行不同比例的返利条件。公司国内的经销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经销商评审流程

公司对经销商有严格的筛选程序和跟踪评估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A、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市场调查及与经销商沟通后，填写《经销商基本资料》，签署个人意见的基本资料，交部门主管以及公司审批。

B、业务人员按公司业务要求、《服务手册》交给经销商，并要求经销商落实专人了解掌握，并对其按公司程序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经销商授权证书”。

C、考核通过的经销商基本信息，由销售部交财务进行开户、备份。

D、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销售以及客户的反馈情况，每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并填写在《经销商基本资料》中，评估不合格的按《经销商评审流程图》再次评估。

②销售订单流程

公司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为：A、争取现有客户的新增项目；B、通过参加各类汽车保修设备展会来进行产品推广；C、通过专业媒体广告向外宣传产品以及吸引潜在客户。公司内销订单流程如下：

A、客户提交采购需求；

B、销售助理确认客户采购需求；

C、销售助理根据客户采购需求查询库存；

D、销售助理查询《内销成品机日报表》是否有库存，有库存在 ERP 系统编制《销售订单》，无库存通知车间安排生产；

E、车间根据销售助理通知安排生产或者从仓库领用同类型的设备进行改版、入库；

F、销售助理根据《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内推生成《销售出库单》并通知仓库审核、打印单据；

G、仓库文员根据销售助理通知审核、打印《销售出库单》，并在《内销成品机日报表》内做出入库处理；

H、文员将《销售出库单》转交给仓管员，仓管员根据《销售出库单》进行货物配发，按照物流专员要求装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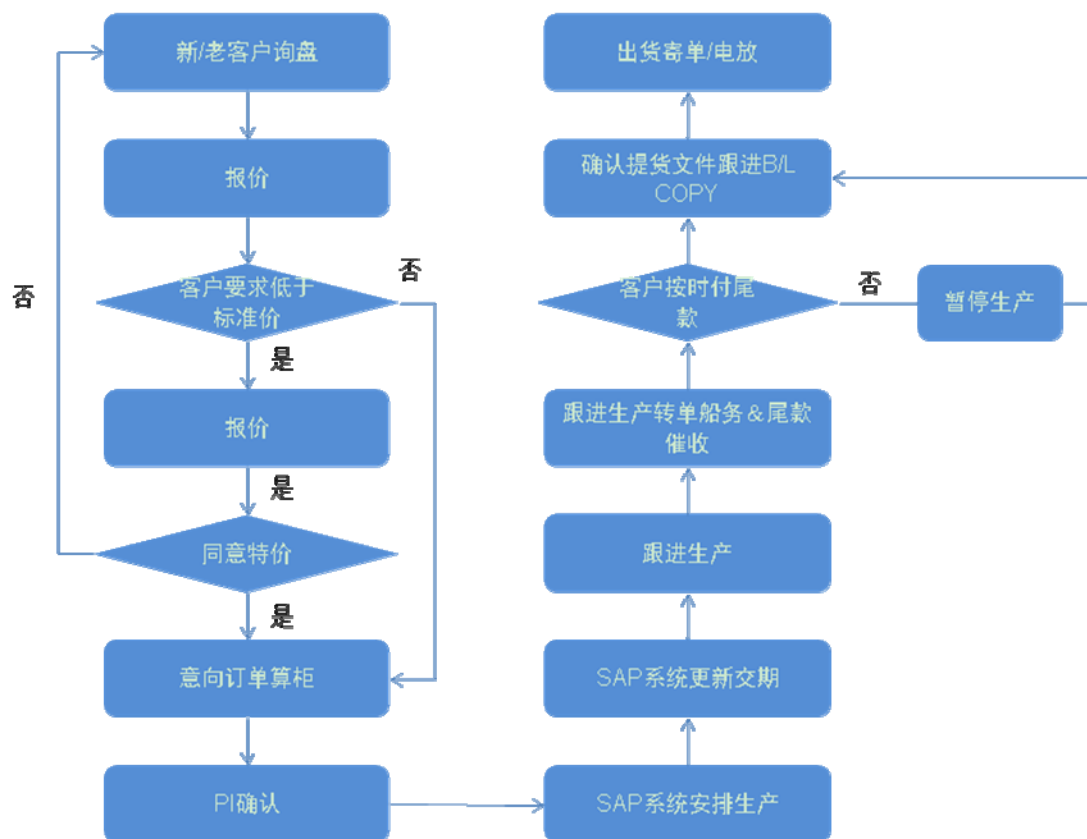
I、物流专员安排物流公司到仓库来提货，并记录货物机身信息；

J、物流专员将发货信息上传至公共文件夹，并通知物流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指定地址。

（2）外销流程

公司的外销主要由子公司广州晶佳负责。2015 年 5 月，广州晶佳收购关联公司广州浦力和 PULI INDUSTRIAL 的经营性资产，整合了国际贸易业务团队，主要采用自营出口的方式，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直接、高效的业务沟通渠道，和灵活的外贸政策，能够及时、准确掌握境外客户的业务需求，并保证较高的出口业务毛利率。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年销售收入的 63.01%。

广州晶佳的销售流程如下：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轮胎拆装机、轮胎动平衡机和举升机，报告期内各类型的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胎机	产能（台）	12,75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产量（台）	10,301.00	44,431.00	41,753.00	42,067.00
	销量（台）	9,247.00	43,642.00	44,008.00	41,368.00
	产能利用率	80.79%	87.12%	81.87%	82.48%
	产销率	89.77%	98.22%	105.40%	98.34%
平衡机	产能（台）	8,550.00	34,200.00	34,200.00	34,200.00
	产量（台）	6,419.00	26,723.00	25,609.00	26,921.00
	销量（台）	5,843.00	26,273.00	26,718.00	26,498.00
	产能利用率	75.08%	78.14%	74.88%	78.72%

类型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销率	91.03%	98.32%	104.33%	98.43%
举升机	产能（台）	2,250.00	9,000.00	6,500.00	5,000.00
	产量（台）	2,557.00	10,699.00	6,662.00	6,002.00
	自产举升机销量（台）	2,268.00	10,956.00	6,992.00	5,433.00
	外购举升机销量（台）	1,845.00	9,022.00	2,509.00	34.00
	合计销量（台）	4,113.00	19,978.00	9,501.00	5,467.00
	产能利用率	113.64%	118.88%	102.49%	120.04%
	产销率	160.85%	186.73%	142.61%	91.09%
养护设备	产能（台）	12,000.00	-	-	-
	产量（台）	10,225.00	-	-	-
	外购养护设备销量（台）	-	41,127.00	12,303.00	145.00
	自产养护设备销量（台）	7,038.00	-	-	-
	产能利用率	85.21%	-	-	-
	产销率	68.83%	-	-	-

注：①产能利用率等于产量除以产能，产销率等于销量除以产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胎机	3,826.11	40.01%	17,109.49	38.84%	16,097.02	47.98%	15,582.64	53.09%
平衡机	1,464.70	15.32%	6,620.61	15.03%	6,395.07	19.06%	6,909.92	23.54%
举升机	2,842.55	29.73%	13,600.87	30.88%	8,077.12	24.08%	5,893.72	20.08%
养护设备	775.58	8.11%	3,977.26	9.03%	1,251.90	3.73%	28.36	0.10%
配件及其他	652.87	6.83%	2,742.44	6.23%	1,726.94	5.15%	936.75	3.19%
合计	9,561.80	100.00%	44,050.67	100.00%	33,548.05	100.00%	29,351.39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群体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群体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拆胎机、平衡机、车辆举升机及其他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相关产品的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各类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轮胎维修店、汽车生产工厂、汽车维修学校和个人等。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标准价格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产品标准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外销产品因存在出口报关后退回增值税的情况，故定价与内销产品相比较低。

①内销标准价格（含税）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胎机	U-201	台	3,430.00	3,350.00	3,350.00	3,350.00
	U-226	台	5,980.00	5,900.00	5,900.00	5,900.00
	U-2011	台	3,960.00	3,880.00	3,880.00	3,880.00
	U-200	台	3,33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U-600	台	2,70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平衡机	U-100	台	2,430.00	2,380.00	2,380.00	2,400.00
	U-500	台	2,18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U-828	台	3,560.00	3,480.00	3,480.00	3,480.00
	U-800	台	2,90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U-850	台	5,58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举升机 (使用国产泵)	U-Y35	台	19,000.00	18,800.00	19,900.00	20,600.00
	U-E30	台	8,800.00	8,500.00	9,200.00	9,200.00
	U-B30	台	11,000.00	10,800.00	11,300.00	11,300.00
	U-FS35	台	11,000.00	11,000.00	12,900.00	12,900.00
	U-D35B	台	20,000.00	20,000.00	22,300.00	22,300.00
汽车养护设备	气动抽接油机 (U-OGA81)	台	450.00	-	-	-
	油箱更换机 (U-ATFG12)	台	1,480.00	-	-	-
	氮气机 (U-N30)	台	1,730.00	-	-	-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冷媒加注机 (U-AC330HY BRID)	台	6,980.00	-	-	-
	喷油嘴清洗检测 仪 (U-PA6)	台	2,400.00	-	-	-

②外销标准价格的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胎机	U-201	台	438.00	438.00	479.00	479.00
	U-600	台	395.00	395.00	405.00	405.00
	U-200	台	422.00	422.00	450.00	450.00
	U-2011	台	575.00	575.00	580.00	600.00
	U-2022	台	420.00	420.00	423.00	423.00
平衡机	U-500	台	328.00	328.00	343.00	371.00
	U-100	台	385.00	385.00	447.00	447.00
	U-520	台	358.00	358.00	374.00	425.00
	U-820	台	460.00	460.00	470.00	572.00
	U-823	台	650.00	650.00	694.00	714.00
举升机	U-T40E	台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U-B30Y	台	1,697.00	1,697.00	2,018.00	2,018.00
	U-Z25M	台	1,050.00	1,050.00	-	-
	U-Z30M	台	1,050.00	1,050.00	-	-
	U-H30	台	647.00	647.00	797.00	797.00
汽车养护设备	气动抽接油机 (HC-2097)	台	110.00	110.00	110.00	-
	刹车油更换机 (GS-432)	台	114.00	114.00	114.00	-
	氮气机 (HP-1350)	台	319.00	319.00	340.00	-
	冷媒加注机 (PL-AC100)	台	768.00	768.00	826.00	-
	喷油嘴清洗检测仪 (HP-6C)	台	243.00	243.00	261.00	-

注：①因公司外销业务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故出口标准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②2015年至2016年度，广州晶佳存在从关联方广州汇洋、广州汇峰、广州汇浦采购汽车养护设备并外销的情况，2015年和2016年已存在汽车养护产品的销售价格。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TWIN BUSCH GmbH	545.23	5.67%
2	LINCOS UVOZINIZVOZ D.O.O.	315.83	3.29%
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9.81	2.60%
4	Auto trade solutions limited	249.57	2.60%
5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68.98	2.80%
合计		1,629.42	16.96%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TWIN BUSCH GmbH	3,852.81	8.71%
2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282.95	2.90%
3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 神州畅行（福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38.40	2.35%
4	Auto trade solutions limited	822.71	1.86%
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59.06	1.72%
合计		7,755.93	17.53%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香港浦力及广州浦力	5,580.97	16.58%
2	TWIN BUSCH GmbH	1,536.44	4.56%
3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408.84	4.18%
4	上海福姆雷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979.12	2.91%
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64.60	2.57%
合计		10,369.97	30.8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香港浦力及广州浦力	8,625.36	29.19%
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66.04	4.28%
3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186.92	4.02%
4	上海福姆雷工具有限公司	1,132.61	3.83%
5	LINCOS UVOZINIZVOZ D.O.O.	738.30	2.50%
合计		12,949.23	43.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在上述客户中香港浦力和广州浦力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及其配偶孙丽娜控股的公司，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为发行人原监事叶勇勤哥哥之子叶志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依据实质性及谨慎性原则也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5、主要关联方客户对外销售情况

香港浦力和广州浦力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外的汽保设备的经销商，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广州浦力 2014 年和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美元

2014 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Industrias Tamer,S.A.de C.V.	45.10	7.15%
2	TWIN BUSCH GmbH	43.32	6.86%
3	PT Kawan Lama Sejahtera.	34.35	5.44%
4	Sidmex Internacional Ltda	22.15	3.51%
5	VERKTYGSBODEN ERFILUX AB	18.09	2.87%
小计		163.01	25.83%
2015 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P.E.Texuskuna-savdo	28.63	11.37%
2	PT Kawan Lama Sejahtera	22.24	8.83%

3	Alvaro Casanova Maquinarias LTDA.	15.58	6.19%
4	Exprompt-3 LTD	11.09	4.41%
5	Dar Al Wafa For Industrial Equipments	10.34	4.10%
小计		87.88	34.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香港浦力 2014 年和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美元

2014 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TWIN BUSCH GmbH	404.16	41.90%
2	Sidmex Internacional Ltda	44.95	4.66%
3	Automotech Services Ltd	31.30	3.24%
4	Alvaro Casanova Maquinarias LTDA.	29.57	3.07%
5	Verktysboden Erfilux AB	24.73	2.56%
小计		534.71	55.43%
2015 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TWIN BUSCH GmbH	219.15	31.61%
2	Sidmex Internacional Ltda	63.75	9.20%
3	Distribuidora Durol S.R.L	54.63	7.88%
4	Auto Kelly, A.S.	39.03	5.63%
5	Automotech Services Ltd	30.65	4.42%
小计		407.21	58.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是委托发行人生产其自有品牌“斯达迪”牌的拆胎机、平衡机和举升机，用于国内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的汽保设备的经销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14 年			
--------	--	--	--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衡臣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82.42	5.38%
2	重庆新志利商贸有限公司	77.23	5.04%
3	武汉博瑞尚鼎商贸有限公司	63.75	4.16%
4	上海轮保实业有限公司	63.06	4.11%
5	上海俊汐工贸有限公司	55.96	3.65%
小计		342.42	22.34%
2015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新志利商贸有限公司	136.19	8.32%
2	贵阳金阳正阳机电经营部	63.25	3.86%
3	长春通力汽保设备工具商行	61.65	3.76%
4	云南特爱轮商贸有限公司	61.52	3.76%
5	上海衡臣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6.64	3.46%
小计		379.25	23.16%
2016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新志利商贸有限公司	140.8	7.63%
2	上海轮保实业有限公司	95.14	5.15%
3	南昌驭航贸易有限公司	76.88	4.16%
4	武汉博瑞尚鼎商贸有限公司	65.18	3.53%
5	贵阳金阳正阳机电经营部	63.77	3.45%
小计		441.77	23.93%
2017年1-3月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轮保实业有限公司	44.95	11.73%
2	南昌驭航贸易有限公司	19.08	4.98%
3	重庆新志利商贸有限公司	18.59	4.85%
4	泉州市利华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13.59	3.55%
5	长春通力汽保设备工具商行	12.45	3.25%
小计		108.66	28.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钢材、通用和专用件、外协费用、外购产成品、包装辅助材料及其他，其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869.02	24.38%	5,436.54	17.83%	3,494.74	17.70%	5,220.49	26.08%
通用和专用件	3,697.49	48.23%	13,116.18	43.02%	10,622.87	53.81%	11,705.82	58.49%
外协费用	436.14	5.69%	948.51	3.11%	793.57	4.02%	810.09	4.05%
外购产成品	1,085.14	14.15%	8,835.35	28.98%	3,036.59	15.38%	398.27	1.99%
包装、辅助材料及其他	579.35	7.56%	2,151.31	7.06%	1,791.93	9.08%	1,879.90	9.39%
合计	7,667.13	100.00%	30,487.89	100.00%	19,739.70	100.00%	20,014.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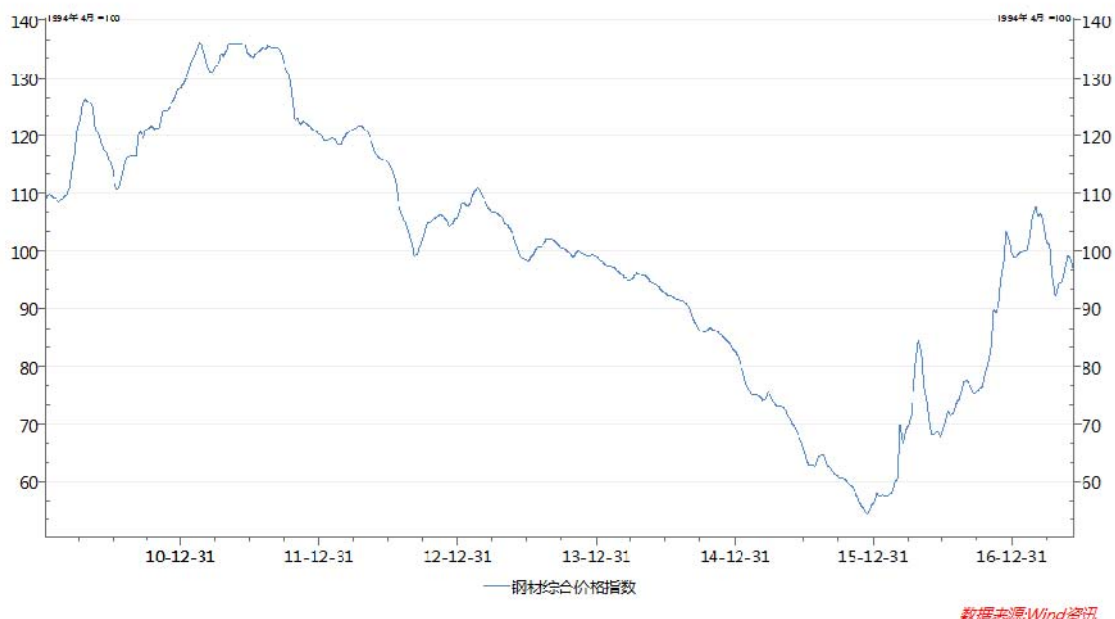
公司钢材采购金额 2015 年有明显下降，原因为：1、钢材原材料价格在 2015 年大幅度下跌，2015 年末为阶段性最低点；2、公司预计钢材价格将保持稳定、市场供应充足，在 2015 年底前相较往年适当减少了采购。

外购产成品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设立广州晶佳从事外销业务，按照客户需求采购关联公司的养护设备金额提升；2、公司举升机产能不足，存在一定量的外购举升机产品。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钢材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钢材类型为板材和管材。板材主要分为冷轧板材、热轧板材、中板和船板等；管材主要分为无缝管、焊管和圆管等。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与钢材的综合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中钢协发布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国内钢铁价格综合指数如下：



（2）其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价格状况
1	通用和专用件	市场供应充足，主要材质为钢材、铝材和铜材，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略有波动，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2	外协费用	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3	外购产成品	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4	包装辅助材料及其他	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以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氩气为主的工业气体，采购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	90.59	395.98	355.05	389.17
天然气	11.69	62.81	64.93	70.68
工业气体	28.04	125.40	86.22	84.98

2015年公司电力采购金额下降原因为：1、发行人改进了工作盘加工生产工艺，耗电量由132.62万元，下降至117.05万元；2、公司子公司上海嘉韧主要为生产塑胶件的公司，2015年部分流程改由外协厂处理，耗电金额由115.48万元下降至94.52万元。

公司所需能源供应情况充足，能源价格稳定，其中电费为 1 元/度，天然气价格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下降，由 5.05 元/立方，降低至 3.98 元/立方，工业气体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41.35	8.36%	举升机及配件
2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73.74	4.87%	举升机及配件
3	上海扬焯实业有限公司	335.53	4.38%	钢材
4	上海川鑫实业有限公司	264.04	3.44%	钢材
5	无锡市德力液压有限公司	232.65	3.03%	液压产品
合计		1,847.31	24.0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广州汇洋及广州汇浦	3,308.80	10.85%	养护设备及配件
2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73.45	7.46%	举升机及配件
3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600.59	5.25%	举升机及配件
4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1,201.75	3.94%	拆胎机、平衡机组件
5	上海扬焯实业有限公司	1,173.35	3.85%	钢材
合计		9,557.95	31.35%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920.94	4.67%	拆胎机、平衡机组件
2	上海川鑫实业有限公司	846.26	4.29%	钢材
3	福安市理想电器有限公司	831.59	4.21%	电机
4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22.52	4.17%	钢材

5	广州汇洋	793.48	4.02%	养护设备及配件
合计		4,214.79	21.3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上海川鑫实业有限公司	1,313.82	6.56%	钢材
2	上海奕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8.90	4.89%	钢材
3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970.71	4.85%	拆胎机、平衡机组件
4	福安市理想电器有限公司	807.17	4.03%	电机
5	上海占山实业有限公司	644.73	3.22%	钢材
合计		4,715.32	23.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中，广州汇洋及广州汇浦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控制的公司，故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汇洋、广州汇浦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安全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进行生产安全管理。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有效防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对于发生的安全事故，不管小事故大事故，公司都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有效减少了安全事故。公司从成立至今，无一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有安全档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领导小组、安全风险评价小组、安全应急预案等较为完善的相关制度。

2、环保情况

发行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中主要负责生产的企业为发行人嘉定分公司、启东鼎盛、南通巴兰仕和广州巴兰仕，各生产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1）嘉定分公司

①环保标准及相关资质

发行人嘉定分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13年7月29日，发行人嘉定分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水务局颁发的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JDPX20130238号《排水许可证》，准予了嘉定分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道名称	管径（MM）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 标准
污水管	300	嘉宝路	21	上海市嘉定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BOD5:52.6 SS:87 COD:200 PH:6.9
雨水管	450	嘉宝路	-	-	-

②环保措施

嘉定分公司在环保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A、主要污水源及治理措施

嘉定分公司无表面处理、前处理，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对于食堂含油废水，公司新建滤油池，将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B、主要的废气源及治理措施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弃经过滤网过滤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限值要求；食堂已安装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C、主要的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嘉定分公司主要的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厂周边无噪声敏感点，所有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D、工业废料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理；其中废冷却液、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环保评测部门出具的结论

2015年1月16日，嘉定分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结论如下：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了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启东鼎盛

①环保执行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启东鼎盛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启东鼎盛取得了由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320681-2016-000022-B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

②环保执行措施

A、废水：启东鼎盛配建了1套5m³/d酸洗磷化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配建了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净化装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B、废气：启东鼎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机组初步治理后经屋顶排风机无组织排放；喷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过滤后再经

过脉冲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酸洗磷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少量的低浓度氯化氢气体挥发，配建了一套酸雾废气净化装置，经吸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C、噪声：启东鼎盛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车间位置、建筑物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D、固体废物：启东鼎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酸洗磷化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废渣、污泥、磷化渣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并转移处置，已与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③环保评测部门出具的结论

2016 年 7 月 4 日，启东鼎盛收到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生产和酸洗磷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出具结论如下：

“本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3）南通巴兰仕

①环保执行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②环保执行措施

A、废水：南通巴兰仕配建有一套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净化装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B、废气：南通巴兰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机组初步治理后经屋顶排风机无组织排放。

C、噪声：南通巴兰仕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车间位置、建筑物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D、固体废物：南通巴兰仕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收集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③环保评测部门出具的结论

2016年7月4日，南通巴兰仕收到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举升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出具结论如下：

“本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4）启东中盛

①环保执行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启东中盛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38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②环保执行措施

A、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官网，经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振海河。

B、废气：用管道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C、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采用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D、固体废物：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有废乳化液，由厂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统一收集后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环保评测部门出具的结论

2017年4月14日，启东中盛收到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启东中

盛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检测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出具结论如下：

“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广州巴兰仕

①环保执行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巴兰仕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②环保执行措施

A、废水：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B、废气：对于金属粉尘进行定期清扫，同时加强车间抽排风；对于焊接烟尘，加强车间内部通风换气；对于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专用外置烟管引至厨房所在楼顶高空排放。

C、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D、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姿势单位回收处理；废料、边角料、次品、金属沉渣由公司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HW08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③环保评测部门出具的结论

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9月8日，广州巴兰仕分别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民营科技园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关于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园夏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结论如下：

“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6）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是否有环保处罚核查

2017年7月12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启东鼎盛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2017年7月12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启东中盛机电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启东中盛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2017年7月12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南通巴兰仕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通过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jiading.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y.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byqhbj>）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检测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19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01.28	655.95	3,245.34	83.19%
机器设备	2,948.61	1,131.45	1,817.16	61.63%
电子设备	48.36	20.11	28.25	58.41%
运输工具	306.57	196.93	109.64	35.76%
办公设备	184.16	128.41	55.75	30.27%

合计	7,389.00	2,132.86	5,256.14	71.13%
----	----------	----------	----------	--------

1、生产设备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设备总体上运转正常，截至2017年3月31日，关键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分布情况
1	注塑机	6	157.56	54.96%	嘉定分公司
2	车床	19	112.84	42.58%	嘉定分公司
3	压力机	4	60.47	43.91%	嘉定分公司
4	铣床	7	51.45	48.02%	嘉定分公司
5	钻床	12	39.62	17.29%	嘉定分公司
6	加工中心	1	32.91	68.40%	嘉定分公司
7	焊接机器人	2	27.74	85.69%	嘉定分公司
8	焊机	27	21.42	22.93%	嘉定分公司
9	磨床	3	10.68	43.11%	嘉定分公司
11	车床	13	138.56	72.03%	启东鼎盛
10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1	115.38	73.14%	启东鼎盛
12	立式加工中心	2	107.01	55.79%	启东鼎盛
13	切割机床	9	95.12	47.39%	启东鼎盛
14	磨床	4	70.16	51.11%	启东鼎盛
15	焊接机器人	4	58.16	81.98%	启东鼎盛
16	喷涂流水线	1	51.71	37.59%	启东鼎盛
17	自动化加工单元	1	49.57	97.63%	启东鼎盛
18	压力机	7	43.55	51.76%	启东鼎盛
19	气缸寿命检测台	1	23.93	88.94%	启东鼎盛
20	摇臂钻床	4	17.59	40.33%	启东鼎盛
21	折弯机	2	14.10	35.07%	启东鼎盛
22	切割机	11	160.14	78.98%	南通巴兰仕
23	折弯机	5	154.53	65.65%	南通巴兰仕
24	加工中心	3	135.38	80.09%	南通巴兰仕
25	焊接机器人	9	131.20	92.14%	南通巴兰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分布情况
26	抛丸清理机	3	66.06	34.22%	南通巴兰仕
27	机床	14	65.24	67.66%	南通巴兰仕
28	车床	5	45.26	67.14%	南通巴兰仕
29	数控折弯机	1	45.24	98.52%	南通巴兰仕
30	喷涂流水线	1	43.33	49.44%	南通巴兰仕
31	固化炉	1	36.90	26.51%	南通巴兰仕
32	剪板机	2	30.24	42.20%	南通巴兰仕
33	压力机	3	26.52	62.72%	广州巴兰仕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登记时间	备注
1	启东鼎盛	车间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05957号	13,036.00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	2010.04.19	未抵押
2	启东鼎盛	综合楼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98658号	4,213.95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	2015.01.23	未抵押
3	启东鼎盛	工业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62654号	8,141.00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	2013.07.30	未抵押
4	启东鼎盛	住宅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60047号	98.55	滨海工业园区福海新城白领公寓4幢306室	2013.04.13	未抵押

（2）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启东中盛现有房屋，即位于启东中盛自有土地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建设在启国用（2009）第1200号土地之上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①启东中盛地块的建设过程

2009年9月23日，启东中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编号：国用（2009）第1200号），土地坐落为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0,000平方米。

2015年4月22日，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启东中盛核发《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15）071号），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建设位置为滨海工业园；建设规模为8,667.70平方米。

2015年9月17日，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启东中盛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81201509170101），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建设位置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建设规模为8,667.70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15天。

2016年8月5日，江苏省启东吕泗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向启东中盛核发《规划核实合格证通知单》，认定经业内审核和现场专项验收，该验收符合原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各项要求。

2016年9月12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向启东中盛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编号：启公消竣备字[2016]第0066号），认定启东中盛位于启东市滨海工业园的建设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条件，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7年5月5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意见》（编号：3206811508310101-JX-001），认定启东中盛建设的车间单位工程，于2017年1月19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予以备案。

② 迟延开工的原因

根据启东中盛与江苏省启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受让人应于2009年3月31日前开工建设，2010年3月30日前竣工。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三十二条约定，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当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2017年1月19日，启东中盛地块建设项目才正式竣工验收，不符合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关于开工和竣工时间的约定，已经构成违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2年3月，发行人收购启东中盛原股东持有的启东中盛的全部股权，原开工已经超过了开工期限。发行人完成收购后立即启动了项目建设计划，并积极办理各项开工手续。但是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期间，因启东中盛公司原设计方案不适应发行人的生产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公司又聘请专业人员对厂房图纸进行了多次讨论设计变更；同时，在2014年，主管部门对启东中盛和启东鼎盛又重新合并进行规划调整，客观上也致使公司无法按计

划办理完毕各项建设开工手续，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因规划审批原因造成了延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启东中盛未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启东中盛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也没有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目前，启东中盛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已经提交办证所需资料。

③国家主管机关的意见

2017年7月19日，启东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工业园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至今，启东中盛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启东中盛在建车间项目位于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土地使用证号为启国用（2009）第1200号），该项目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17年7月20日，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至今，启东中盛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房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启东中盛在建车间项目位于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土地使用证号为启国用（2009）第1200号），该项目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17年8月15日，启东市人民政府组织启东市国土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多部门召开启东市重特大项目专题会议，就解决包括启东中盛等若干企业类似超出建设期未竣工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第五条第6项规定“对目前已经全部竣工的企业免除违约责任”。启东中盛土地房产事宜，符合该条免除情形。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启东中盛该处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因逾期开工建设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产生争议，导致启东中盛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启东中盛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设备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重特大项目专题会议《会议纪要》以及启东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启东中盛办理该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给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1) 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备案
1	巴兰仕	上海新泰摩托车配件厂	712,800.20 元/年	2013.6.1.至 2018.6.10	沪房地嘉字 (2004)第 020402号	4,034.00	已备案
		上海缝博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前三年租金为 565,922.80 元/年, 第 四年和第五年的租 金为 590,188.00 元/ 年	2015.5.1 至 2020.4.30	-	2,216.00	未备案
		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租金 (用于注册地)	2013.3.1 至 2023.2.28	沪房地嘉字 (2001)第 017616号	500.00	未备案
2	广州晶佳	广州市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1日至 2018年2月10日租 金为 13,576.00 元/月	2016.12.5 至 2018.2.10	-	185.96	已备案
			11,681.00 元/月	2017.2.10 至 2018.2.9	-	157.85	未备案
			11,454.00 元/月	2017.06.01 至 2018.02.10	-	156.90	未备案
3	广州巴兰仕	肖敬锋	54,604.22 元/月	2017.1.1 至 2020.12.31	-	4,937.00	已备案
		广州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	10,900 元/月	2017.3.8 至 2020.3.8	粤房地证穗字 第 0150215258 号	700.00	已备案

		张艺聪	2017.1.1 至 2019.12.31 为 13,180.00 元/月	2016.12.01 至 2019.12.31	-	1,000.00	已 备 案
--	--	-----	---	----------------------------	---	----------	-------------

（2）租赁无产权房屋具体情况

上述租赁房产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因此该等房屋存在被拆迁、征收、征用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届时面临搬迁风险。上述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中，租赁肖敬锋的房产位于“白云区园夏工业大道西 A5-1 号”，房屋用作广州巴兰仕生产，其余用于办公、仓储。如果需要进行搬迁，难度及费用均不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产生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无产权证书而影响对该等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

就前述无证房屋，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民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园夏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将无产权证厂房出租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的证明》，证明了无证房屋的所有权人，并证明无证房屋“不在建设项目拆迁征用的红线范围内，最近 5 年内没有对该处房屋、土地进行征收、征用、规划、拆迁的相关计划”。

（2）风险控制措施

为避免生产场地受无证房屋租赁的影响，广州巴兰仕已租赁广州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云安路 7 号自编 2 栋 1 楼”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并正在办理环评、搬迁等相关事宜。另外，由于业务增长的需要，广州巴兰仕也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合法场地并在落实场地后尽快安排搬迁。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在租赁期限内，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可

能产生的搬迁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巴兰仕	4533275		2008.04.28-2018.04.27	7	原始取得
2	巴兰仕	4533276		2008.04.28-2018.04.27	7	原始取得
3	巴兰仕	8914433		2012.02.14-2022.02.13	42	原始取得
4	巴兰仕	10495777		2013.04.07-2023.04.06	7	原始取得
5	巴兰仕	10495849		2013.04.07-2023.04.06	12	原始取得
6	巴兰仕	8914407		2014.07.14-2024.07.13	7	原始取得
7	巴兰仕	18315017		2016.12.21-2026.12.20	9	原始取得
8	巴兰仕	18314979		2017.02.21-2027.02.20	9	原始取得
9	广州晶佳	10149752		2013.05.21-2023.05.20	7	继受取得
10	广州晶佳	7216388		2010.10.07-2020.10.06	7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11	广州晶佳	7216348		2010.10.07-2020.10.06	7	继受取得
12	广州晶佳	15291776		2016.01.07-2026.01.06	27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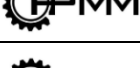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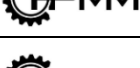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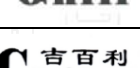



（2）境外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所属地区	商标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巴兰仕	1479262	澳大利亚		2012.11.12-2022.03.08	7	原始取得
2	巴兰仕	505889	俄罗斯		2012.03.12-2022.03.12	7	原始取得
3	巴兰仕	4803856	美国		2015.9.1-2025.9.1	7	原始取得
4	巴兰仕	4/12829/2016	缅甸		2016.10.06-2019.10.05	7.9.12	原始取得
5	广州晶佳	5183237	美国		2017.04.11-2027.04.11	7	原始取得
6	广州晶佳	016196751	欧盟		2016.12.22-2026.12.22	7、9	原始取得

（3）正在申请受让的注册商标

根据广州汇峰与广州巴兰仕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广州汇峰同意将其持有的 1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广州巴兰仕，16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申请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日/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1	广州巴兰仕	18616257	广州汇峰		2017.05.14-2027.05.13	7
2	广州巴兰仕	18616256	广州汇峰		2017.01.20-2027.01.20	7
3	广州巴兰仕	18616254	广州汇峰		2017.05.14-2027.05.13	7

4	广州巴兰仕	16059147	广州汇峰		2016.04.14-2026.04.13	7
5	广州巴兰仕	10690561	广州汇峰		2013.05.14-2023.05.13	43
6	广州巴兰仕	10684766	广州汇峰		2013.12.14-2023.12.13	35
7	广州巴兰仕	10684715	广州汇峰		2013.05.28-2023.05.27	33
8	广州巴兰仕	10684669	广州汇峰		2013.05.28-2023.05.27	30
9	广州巴兰仕	10684393	广州汇峰		2013.10.14-2023.10.13	29
10	广州巴兰仕	10684252	广州汇峰		2013.05.21-2023.05.20	32
11	广州巴兰仕	10684218	广州汇峰		2013.10.28-2023.10.27	11
12	广州巴兰仕	10683982	广州汇峰		2014.01.07-2024.01.06	7
13	广州巴兰仕	5540155	广州汇峰		2009.10.14-2019.10.13	7
14	广州巴兰仕	5241175	广州汇峰		2009.04.14-2019.04.13	7
15	广州巴兰仕	5021424	广州汇峰		2009.05.07-2019.05.06	7
16	广州巴兰仕	4658509	广州汇峰		2008.02.28-2019.02.27	7

2、专利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技术、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权。其中发行人国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平衡机	ZL201230079525.0	外观设计	2012.09.05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	平衡机	ZL201230192213.0	外观设计	2012.09.05	巴兰仕	原始取得
3	拆胎机前罩	ZL201230192060.X	外观设计	2012.12.26	巴兰仕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	带检测车轮动平衡界面的微计算机	ZL201530034697.X	外观设计	2015.09.09	巴兰仕	原始取得
5	角度支撑箱体	ZL201630609299.0	外观设计	2017.06.20	巴兰仕	原始取得
6	轮胎拆装机用气缸	ZL201120130433.0	实用新型	2012.01.18	巴兰仕	原始取得
7	轮胎拆装机脚踏支架的安装结构	ZL201120130286.7	实用新型	2011.10.19	巴兰仕	原始取得
8	轮胎拆装机工作台的脚踏控制装置	ZL201120499545.3	实用新型	2012.07.25	巴兰仕	原始取得
9	轮胎拆装机的固定装置	ZL201220080294.X	实用新型	2012.10.31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0	轮胎平衡机用粘贴手柄	ZL201220083381.0	实用新型	2012.10.10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1	轮胎拆装机的气动控制装置	ZL201220083371.7	实用新型	2012.10.31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2	平衡机电源板安装结构	ZL201220126905.X	实用新型	2012.11.07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3	四轮定位汽车举升机上的侧滑支撑装置	ZL201220252101.4	实用新型	2013.01.16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4	拆胎机箱体结构	ZL201220293443.0	实用新型	2013.01.16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5	轮胎拆装机拆胎装置	ZL201220408000.1	实用新型	2013.03.27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6	轮胎拆装机用拆装头	ZL201220641825.8	实用新型	2013.06.05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7	轮胎拆装机压胎铲大气缸结构	ZL201220717144.5	实用新型	2013.07.03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8	轮胎拆装机与拆胎头的连接装置	ZL201320416409.2	实用新型	2013.12.25	巴兰仕	原始取得
19	一种组合式变速箱	ZL201320506684.3	实用新型	2014.02.26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0	轮胎拆装机气动拆胎钩组件	ZL201320766571.7	实用新型	2014.05.21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1	一种行星轮传动变速箱	ZL201320842867.2	实用新型	2014.06.04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2	一种平头接头及采用该接头的车胎充气管	ZL201420515197.8	实用新型	2015.04.01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3	汽车轮胎拆装机	ZL201420515602.6	实用新型	2015.01.21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4	一种拆胎平衡连体机	ZL2014208	实用	2015.06.03	巴兰仕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4480.9	新型			
25	一种激光指示粘贴平衡块的装置	ZL201520793291.4	实用新型	2016.03.30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6	一种自动锁紧拆胎机	ZL201521130854.8	实用新型	2016.06.08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7	一种车载移动式拆胎机	ZL201620197666.5	实用新型	2016.08.17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8	一种滑动式车载平衡机	ZL201620197273.4	实用新型	2016.08.17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9	一种精细多齿平衡机用轴向塑料光电齿盘	ZL201620491504.2	实用新型	2016.12.07	巴兰仕	原始取得
30	一种碟刹式平衡机	ZL201620542027.8	实用新型	2016.11.23	巴兰仕	原始取得
31	一种多点定位压胎装置	ZL201620794660.6	实用新型	2017.02.08	巴兰仕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快速充排气的轮胎充气罐	ZL201621294693.0	实用新型	2017.06.20	巴兰仕	原始取得
33	摇臂式轮胎拆装机	ZL200720077204.0	实用新型	2008.10.22	巴兰仕	继受取得
34	一种汽车轮胎拆装设备	ZL201310362344.2	发明专利	2016.06.29	巴兰仕	原始取得
35	一体成型的拆胎机箱体	ZL201420205859.1	实用新型	2014.09.10	启东鼎盛	原始取得
36	一种经齿轮传动的变速箱	ZL201420098874.0	实用新型	2014.07.23	启东鼎盛	原始取得
37	一种行星轮传动结构的变速箱	ZL201420098028.9	实用新型	2014.07.23	启东鼎盛	原始取得
38	一种基于 ARM 的车轮动平衡测量系统	ZL201420086713.X	实用新型	2014.07.23	启东鼎盛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电磁气动通用解锁装置	201621289908.X	实用新型	2017.06.16	南通巴兰仕	原始取得
40	一种藏地小剪举升机的平台	ZL201621217250.1	实用新型	2017.5.31	南通巴兰仕	原始取得
41	一种便携式车载举升机构	ZL201620468836.9	实用新型	2017.01.11	南通巴兰仕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全车型子母大剪举升机	ZL201620368790.3	实用新型	2016.11.16	南通巴兰仕	原始取得
43	一种接油延伸盘和接油机	2015205833134	实用新型	2015.08.05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44	液位管保护罩	2015302819164	外观设计	2015.07.30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5	接油盘	201530282 387X	外观设计	2015.07.30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46	抽接油机 (HC-2097)	201530282 3935	外观设计	2015.07.30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47	氮气机 (HN-1670)	201530268 7165	外观设计	2015.07.23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48	氮气机 (HN-6050)	201530268 795X	外观设计	2015.07.23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49	量杯	201530268 8172	外观设计	2015.07.23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0	一种制造氮气气体的罐	201520402 0220	实用新型	2015.06.11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1	量杯底座	201130508 7583	外观设计	2011.12.31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2	废油抽取机量杯	200920058 6351	实用新型	2009.06.17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3	养护机外壳	201530162 9730	外观设计	2016.05.25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4	轮胎充气机 (HJX711B-LX)	201330501 557X	外观设计	2014.04.16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5	轮胎充气机 (HJ931B-J)	201330501 5599	外观设计	2014.04.30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6	轮胎充气机 (HJ951B)	201330501 5601	外观设计	2014.04.16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7	轮胎充气机 (HJ961B-JX)	201330501 5669	外观设计	2014.06.18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8	轮胎充气机 (HJ921B-LX)	201330501 5902	外观设计	2014.04.16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59	轮胎充气机 (HJX701B)	201330501 5936	外观设计	2014.04.16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60	汽油抽排机	201130508 7511	外观设计	2012.08.29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61	量杯（新款）	201130508 7598	外观设计	2012.06.13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62	加油枪 (猫头鹰型)	201130508 7615	外观设计	2012.07.18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63	抽油机 (新款 2197)	201130508 7846	实用新型	2012.07.18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64	油罐	201030020 5108	外观设计	2010.09.08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65	一种用于废油抽取	200910041	发明	2012.03.14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机上的量杯	7220	专利			
66	抽油机（1）	200930309 2471	外观设计	2010.05.26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67	抽油机（2）	200930309 2575	外观设计	2010.05.26	广州巴兰仕	继受取得

发行人国外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属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SWING ARM STYLE TIRE CHANGER	美国	US8528620	发明	2013.09.10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	Vorrichtung zum Autoreifenwechs eln	德国	DE212013000 278	实用新型	2015.11.16	巴兰仕	原始取得

（2）正在转让的专利

根据广州巴兰仕与原广州汇洋主要经营负责人张绍誉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张绍誉将其持有的合计 26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广州巴兰仕，其中 25 项已经转让完毕，申请号为 2015103197266 的专利尚未取得，将于取得后履行专利转让程序。正在转让的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受让人
1	一种制造氮气气体的罐	2015103197266	发明专利	-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启东鼎盛	启国用（2010） 第 0119 号	启东市近海镇 滨海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9,333.00	2057.03.20
2	启东鼎盛	启国用（2013） 第 3749 号	滨海工业园区 福海新城白领公寓	住宅用地	出让	29.54	2076.11.17

			4幢306室				
3	启东中盛	启国用（2009）第1200号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0,000.00	2058.12.31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22型轮胎平衡测试软件 v1.0	2011.11.21	全部权利	2011SR085260
2	00型轮胎平衡测试软件 v1.0	2011.11.21	全部权利	2011SR085262
3	90型轮胎平衡测试软件 v1.0	2012.03.02	全部权利	2012SR015821
4	20型轮胎平衡测试软件 v1.0	2012.03.02	全部权利	2012SR015825
5	70型轮胎平衡测试软件 v1.0	2012.03.02	全部权利	2012SR015823
6	08型轮胎平衡测试软件 v1.0	2012.03.02	全部权利	2012SR015826
7	鼎盛实用车轮动平衡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17.06.19	全部权利	2017SR284399
8	鼎盛高精度车轮动平衡检测系统软件 V3.0	2017.06.19	全部权利	2017SR284407

六、特许经营权事项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业务资质：

持证主体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巴兰仕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0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4EYS02379	2018.04
	上海市嘉定海关	2016.03.0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0883	长期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3.1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04015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03.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01895	—
启东鼎盛	南通海关	2015.05.1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4960372	长期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6.0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1607416	—

	启东市商务局	2016.03.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7332	—
南通巴兰仕	南通海关	2014.09.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4960371	长期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8.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1607461	—
	启东市商务局	2016.03.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7333	—
广州晶佳	广州海关	2015.03.2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DOT	长期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11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4401614923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6.02.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81449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吸收再创新等多种方式，形成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并成功申请为了高新技术型企业。针对公司的核心产品拆胎机和平衡机，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内外的知识产权机构批准的 3 项发明专利技术、41 项实用新型和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权（具体请参见本机“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 2、专利”）。

2、主要产品所处技术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各项技术均已成熟。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胎机	3,826.11	40.01%	17,109.49	38.84%	16,097.02	47.98%	15,582.64	53.09%
平衡机	1,464.70	15.32%	6,620.61	15.03%	6,395.07	19.06%	6,909.92	23.54%
举升机	2,842.55	29.73%	13,600.87	30.88%	8,077.12	24.08%	5,893.72	20.08%
养护设备	775.58	8.11%	3,977.26	9.03%	1,251.90	3.73%	28.36	0.10%
合计	8,908.94	93.17%	41,308.23	93.78%	31,821.11	94.85%	28,414.64	96.81%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保持公司在汽车后市场的竞争力，公司设置了分工明确的研发系统。巴兰仕下设技术部和隶属于生产部的工艺组，技术部主要由拆胎机组合和平衡机组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拆胎机和平衡机各种系列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工艺组主要负责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针对性改良、优化。子公司南通巴兰仕下设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举升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下设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汽车养护系列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高端研发人才，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推进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目标
轮胎拆装机系列	高效气动轮胎拆装机	本项目根据现有气动拆胎技术，利用控制阀控制气缸，采用气动压胎，气动拆胎钩，汽缸夹持轮圈，装置还可直接安装在现有的拆胎机上。设计研发主要解决的问题：拆胎钩的结构，安装座与拆胎头连接，工作盘旋转时轮胎胎唇始终与拆胎头尾部契合。
	轮胎拆装辅助组件	本项目根据现有拆胎技术，利用气缸控制压胎滚轮压下胎唇轻松安装，可在现有拆胎机上安装，方便用户将现有的拆胎机进行升级，利用该组件能够轻松实现轮胎的拆装。
	自带储存盒型拆胎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美观、人性、便于维修的拆胎机储存盒满足操作人员存放小工具，收集拆装螺丝零部件的需求，又满足美化原有拆胎机单一的造型。

产品系列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目标
轮胎平衡机系列	带LED灯照明装置的平衡机	当平衡机找到不平衡点后，自动点亮LED灯，为技师下一步粘贴平衡块提供视觉帮助，也可以手动设置LED灯常亮，方便技师操作平衡机，安全高效精准。
	带快速切割平衡块装置平衡机	本项目研究的快速切割平衡块装置与平衡机主机安装于一体，按需要的重量剪切铅块，使设备周围干净整洁，铅块用多少切多少，保证了铅块的高利用率，快速的切割系统，使操作更加方便。

3、合作研发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外合作研发为辅，研发成果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研发费用

公司一直重视、鼓励创新活动，以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研究开发经费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87.82	935.40	841.67	884.41
营业收入	9,610.21	44,240.63	33,667.12	29,548.25
研发费用占比	4.04%	2.11%	2.50%	2.99%

（三）技术创新机制

对于技术创新研发，公司采用项目的方式进行管理，从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立项、项目准备实施、项目管控到项目收尾及评价改进，形成了一整套技术创新机制，响应市场呼声，引领行业发展。该机制主要涉及《项目任务开发书》、《项目考核激励方案》等制度文件，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评估与考核，实现对项目成员的激励，保证新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公司产品战略发展目标。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为子公司优耐特汽车设备和二级子公司美国优耐特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九、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公司的举升机、拆胎机和平衡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来进行生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为了更严格的进行产品质量控制，还制定了自己的企业标准，相对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更加严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适用的国家标准主要包括：《汽车轮胎动平衡试验方法（GB/T 18505-2013）》、《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GB 27695-2011）》。

2、发行人公司适用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汽车举升机行业标准（JT/T 155-2004）》、《轮胎拆装机行业标准（JT/T 635-2005）》。

3、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标准主要包括：《轮胎拆装机 Q31/0114000240C001-2015》、《轮胎平衡机 Q31/0114000240C002-2015》，上述企业标准均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是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监视质量形成过程，消除质量环上所有阶段引起不合格或不满意效果的因素；为了满足顾客要求，获取经济效益，而采用的各种质量作业技术和活动。本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分为：外部供方产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部供方产品及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部供方产品质量控制

外部供方产品包含外协和外购，外协产品指：“喷涂”、“镀锌”、“热处理”等委外加工的产品，外购原材料指：“紧固件”、“钢材”、“电动机”等标准类产品；物料到货入库前由质量部负责验证，检验员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技术图样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批物料贴合格标识后办理入库，每批物料都有对应的检验记录，质量部会定期收集、统计和分析来料信息作为外部供方绩效考评依据。

（2）外部供方过程质量控制

外部供方的过程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供方的现场验证和现场审核，质量部根据具体产品验收必要性来规定其验证活动的方式和要求，确认产品质量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满足顾客要求；供方审核按照拟定好的审核计划选择合适时机对供方的绩效、过程控制、人员、设备、材料、工艺方法、环境、测量等项目进行评审确认，确保供方活动处于稳态可控。

（3）外包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外包产成品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现场验证和到货验证，质量部根据具体产品验收必要性来规定其验证活动方式；数量种类繁多且到货检验无法验证的产成品一般采取到供方现场验证确认，质量部派代表到供方处对拟采购的产成品按质量技术标准进行抽查或全检确认，供方必须全力配合顾客验证，合格的产成品才能批准发货，供方要保存好每台产成品的检验记录，以达到产品追溯的目的；外包产成品到货验证采取每台验证方式确认，质量部保存好外包产成品的检验记录，以达到产品追溯的目的。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是指从投料开始，经过一系列加工，直至成品生产出来的全部过程。在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中，由于产品及工艺的不同，工序质量有时是产品质量特性，如尺寸、重量、精度等，有时是工艺质量特性，如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浓度、时间等，根据产品及工艺的不同，在生产工序中需要控制的质量特性也不同，检验员严格按照检验标准、技术图样、工艺规范、作业标准等对产品和工艺进行检验，监视生产过程和产品的质量波动，制成品按批抽检并提供制程检验记录，产成品必须每台检验并提供成品检验报告，每份成品检验报告包含订单号、型号、规格、序列号、颜色、测量值、作业员、时间、检验结果等详细记录，以达到产品和过程追溯的目的，质量部会定期收集、统计和分析过程质量信息作为生产绩效考评依据。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牢固树立以顾客为中心，高度关注顾客投诉和反馈，重视产品质量持续改进。当顾客有投诉或反馈时，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快速的回复和优质的

服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涉及到顾客反馈过程的流程文件有《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顾客沟通控制程序》和《售后处理流程》等质量体系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资产及主要辅助设施等；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产权。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无产权争议。

（二）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人、财、物管理制度，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不存在公司经营活动受干预的情形。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负责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在采购环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并设立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配件、测试设备仪器等物资的采购；在生产环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系统及相关的职能部门；在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设立国内和国际市场业务部负责销售，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方面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与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先生和主要股东冯定兵先生、上海晶佳、陈健鹏先生、徐彦启

先生、李松先生，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股份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股份公司经营。

4、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巴兰仕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蔡喜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		
1	冯定兵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李松	5%以上股东、董事
3	陈健鹏	5%以上股东
4	徐彦启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栋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刘焱	独立董事
3	曹孝顺	独立董事
4	成彦亮	独立董事
5	鲁晓军	监事
6	张绍誉	监事
7	成双林	监事
8	李刚	总经理
9	汪飘	副总经理
10	施武军	董事会秘书
11	宋烜纲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巴兰仕的关联自然人。

（二）巴兰仕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持股 5%以上股东			
1	上海晶佳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存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注销
2	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注销
3	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存续
4	广州盈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配偶孙丽娜控制的公司	正在注销
5	APO Automotive Equipment CO.,LTD（维京群岛）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配偶孙丽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注销
6	上海毅敦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喜林子女蔡海悦控制的公司	存续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1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持股 44.5%、任董事长	存续
2	宝合工业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冯定兵任董事	存续
3	沈阳万丰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及其配偶王丹合计持股 100%、冯定兵任执行董事	存续
4	沈阳东洋异型管有限公司	冯定兵任董事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5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配偶王丹、冯定兵弟弟冯定波、冯定兵哥哥冯定胜合计持股 67.5%、冯定兵任董事长	存续
6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配偶王丹、冯定兵弟弟冯定波、冯定兵岳母刘华合计持股 100%	存续
7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	存续
8	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存续
9	沈阳市铁西区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商行	冯定兵配偶王丹开办	存续
10	北京金泽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持股 66%、冯定兵任监事	存续
11	沈阳金蚂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配偶王丹、冯定兵弟弟冯定波、冯定兵哥哥冯定胜合计持股 82.5%	存续
12	沈阳永昌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配偶王丹、冯定兵弟弟冯定波合计持股 100%	存续
13	沈阳永昌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配偶王丹、冯定兵弟弟冯定波、冯定兵哥哥冯定胜合计持股 82.5%	存续
14	沈阳隆源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永昌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	存续
15	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岳母刘华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存续
16	沈阳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岳母刘华持股 20%、任执行董事	存续
17	沈阳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岳母刘华任执行董事	存续
18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李松及其兄弟姐妹李冲、李旭、李玉合计持股 100%	存续
19	云南宝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松及其兄弟姐妹李旭、李玉合计持股 63%，李松任监事	存续
20	云南松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松及其兄弟姐妹李冲、李旭、李玉合计持股 88%，李松任执行董事	存续
21	昆明融致升贸易有限公司	李松兄弟李冲持股 66%	存续
22	北京恒泰博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百斯巴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鹏及其配偶李蔚合计持股 100%，陈健鹏任董事长	存续
23	北京恒泰博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健鹏持股 51%、任执行董事	存续
24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鹏持股 80%	存续
25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陈健鹏持股 26.15%并任董事长、冯定兵持股 3.96%并任董事	存续
26	北京恒泰博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健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异常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27	北星食尚派餐饮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鹏持股 50%	异常经营
28	广西恒泰博车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陈健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存续
29	北京博车网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子公司	存续
30	北京恒泰博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子公司	存续
31	上海博车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子公司	存续
32	上海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子公司	存续
33	珠海恒泰博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子公司	存续
34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徐彦启持股 96.5%	存续
35	哈尔滨联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徐彦启任监事	存续
36	上海齐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彦启为合伙人	存续
37	哈尔滨市南岗区博途汽车养护行	徐彦启配偶王清敏开办	存续
38	哈尔滨奔马国际汽车城鑫润源汽车检测维修设备商行	徐彦启姐姐徐艳芬开办	存续
39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存续
40	南京快飞特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鲁晓军及其妹妹鲁翠青合计持股 100%，鲁晓军任监事	存续
41	江苏省德麦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鲁晓军妹妹鲁翠青及妹夫沈春明合计持股 100%	存续
42	杭州天意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持股 30%	存续
43	江苏咖思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鲁晓军妹妹鲁翠青持股 60%	存续
44	南京鑫途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鲁晓军妻弟王立冰及岳父王永学合计持股 100%	存续
45	南京市秦淮区美瀚汽车服务中心	鲁晓军妹妹鲁翠青开办	存续
46	南京蓝霸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配偶王丽莉持股 20%、施武军配偶陈绍青持股 20%、陈天配偶廖佳持股 20%	存续
47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持股 29.09%、施武军持股 29.09%、陈天持股 30%，陈天任执行董事	存续
48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鲁晓军持股 30%、施武军持股 30%、陈天持股 30%，鲁晓军任执行董事	存续
49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施武军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存续
50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23.2%、陈天持股 11.5%、辛建忠持股 9.8%、徐彦启持股 7%，陈天任执行董事	存续
51	安徽九华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任董事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司		
52	安徽九华健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任董事	存续
53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任董事	存续
54	安徽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王栋任董事	存续
55	南京易康堂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曹孝顺配偶楼春秀及岳母楼丹华合计持股100%	存续
56	启东斯博威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王满祥之妻陈丽持股52.5%，依据实质性原则认定	存续
57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王满祥之子王韵持股66.7%、任执行董事，依据实质性原则认定	存续
58	大通区洛河镇丰驰汽保设备商行	子公司总经理王满祥之子的配偶费勤茹开办，依据实质性原则认定	存续
59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勇勤的哥哥之子叶志聪持股100%、任执行董事，依据实质性原则认定	存续
60	本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经理杨远贵持股90%，依据实质性原则认定	存续

（三）巴兰仕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陈天	担任董事至2017年2月	无关联
2	叶勇勤	担任监事至2017年2月	无关联
3	吴加敏	担任监事至2016年10月	无关联
4	徐爱初	担任财务总监至2016年10月	无关联
5	周阿求	担任独立董事至2017年3月	无关联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曾经为巴兰仕的关联自然人。

（四）巴兰仕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广州浦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及其配偶孙丽娜合计持股58.8%，已于2017年4月27日注销
2	Puli Industrial CO Limited（香港浦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配偶孙丽娜持股63.2%，已于2017年1月13日注销
3	广州汇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及其配偶孙丽娜合计持股50%，已于2017年9月5日注销
4	九江江之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持股25%，已于2015年11月19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5	上海路驿通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浦力持股 52%，广州盈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8%，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注销
6	Puli Industrial CO Limited（马绍尔群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配偶孙丽娜持股 63.2%，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注销
7	APO Automotive Equipment CO.,LTD（马绍尔群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配偶孙丽娜持股 63.2%，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注销
8	辽宁东大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沈阳万丰开元科技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冯定兵曾任该公司董事，冯定兵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不再担任董事
9	北京宝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健鹏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陈健鹏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10	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健鹏持股 25%。2014 年 4 月陈健鹏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11	沈阳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12	南京喜盟力汽车检修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天持股 28%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销

按照《上市规则》，解除关联方关系前后一年均视同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14 年至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汇洋	-	3,257.72	793.48	38.67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0.99	0.08	0.27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0.32	2.23	2.08	1.38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	8.76	-	-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4.89	25.63	1.79	-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0.35	68.33	0.60	6.45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2.52	35.80	-	-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9.86	-	-
广州汇浦	41.96	51.09	-	-

关联方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7.03	34.53	3.25	-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64.83	-
广州汇峰	-	-	-	0.26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4.19	-	-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	-	0.26
本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3	-	-	-
合计	58.19	3,499.13	966.11	47.2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2%	10.75%	3.76%	0.21%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7.29 万元、966.11 万元、3,499.13 万元、58.1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1%、3.76%、10.75%、0.82%。其中 2015 年、2016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为：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设立了广州晶佳从事外销业务，根据外销客户需求，广州晶佳采购了关联公司广州汇洋、广州汇浦、广州汇峰所生产的养护设备，2015 年及 2016 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793.48 万元和 3,308.80 万元，占当期关联采购比例为 82.13%、94.56%，是关联采购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

（2）公司主要关联方均为全国各地的汽保设备经销商，公司除销售自产产品外，也探索汽车维修保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尤其是开拓了以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神州畅行（福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集团大客户，为其在全国建设多家汽车维修保养门店。由于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所需汽保设备较多，发行人自产产品种类比较少，因此经过询价、比价，发行人也采购了部分关联方经销的其他汽保产品。该部分采购报告期内分别为 8.35 万元、172.63 万元、190.33 万元和 16.2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2、出售商品

2014 年至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29.87	196.70	257.48	262.05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112.17	624.13	476.23	546.42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4.14	132.20	209.88	73.74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2.58	280.76	258.43	175.76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80	33.99	125.14	74.44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3.96	-	-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0.71	42.97	14.07	-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57.10	-	-
广州浦力	-	-	1,929.41	2,457.84
香港浦力	-	-	3,651.32	6,208.97
广州汇洋	-	-	0.41	3.09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	6.04	8.13	-
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	2.92	-	-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05	1.93
美国优耐特	-	-	-	52.53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17.11	1,321.82	1,421.84	1,186.92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4.71	37.06	68.71	13.68
本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9.97	320.74	258.87	-
合计	475.06	3,060.40	8,681.97	11,057.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4%	6.92%	25.79%	37.42%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日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057.38万元、8,681.97万元、3,060.40万元、475.0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42%、25.79%、6.92%、4.94%，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如下：

（1）广州浦力、香港浦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及其配偶孙丽娜控制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发行人部分外销业务为通过上述两家关联公司发生，因此关联交易金额较高；2015年6月发行人设立广州晶佳从事外销业务，并注销了广州浦力、香港浦力，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是经销商客户，公司针对经销商客户采用目录价销售方式，并根据销售量给予一定的销售返利。公司的销售政策清晰，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关于报酬支付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八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				
			银行	金额	担保事由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南通巴兰仕	巴兰仕	1,800.00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 海分行	1,019.53	短期 借 款	2014-3-31	2015-12-4
蔡喜林	巴兰仕	1,800.00					
陈天	巴兰仕	1,800.00					
冯定兵	巴兰仕	1,800.00					
启东鼎盛	巴兰仕	1,8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3.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22.93	24.56	-	6.10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8.18	5.11	30.33	-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40.27	27.22	25.30	-
PULI INDUSTRIAL CO LIMITED	-	-	-	545.30
UNITE AMERICA LLC	-	-	-	90.51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80.48	-	-	13.74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0.72	-	-	1.77
小 计	152.58	56.90	55.64	657.42
预付账款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	5.96	6.36	-	-

关联方	2017.3.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限公司				
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	-	24.90	-	-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	-	2.10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	5.76	-	3.80
小 计	5.96	37.02	-	5.90
其他应收账款				
蔡喜林	-	-	14.07	204.94
冯定兵	-	-	7.92	120.80
李松	-	-	5.99	88.01
徐彦启	-	-	5.99	88.01
陈健鹏	-	-	5.99	88.01
鲁晓军	-	-	3.11	47.37
陈天	-	-	15.85	209.41
施武军	-	-	3.11	47.37
邓仁超	-	-	2.40	35.21
韩志可	-	-	1.80	26.40
叶勇勤	-	-	1.80	26.40
辛建忠	-	-	0.47	7.11
曹雨	-	-	2.67	33.92
小 计	-	-	71.15	1,022.95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3.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4.73	52.39	45.48	-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1.54	-	-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0.37	0.42	0.19	-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	-	0.82

关联方	2017.3.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	-	-	-	0.31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1.25	-	-
小 计	55.11	65.60	45.67	1.13
应付账款-暂估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24.82	4.65	-	-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0.05	10.20	-	-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6.62	6.62	-	-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1.79	11.76	0.10	0.09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	0.00	-	-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0.01	-	0.12	0.98
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2.96	994.66	449.33	13.06
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	-	96.68	-	-
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	-	-	-	29.86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07	1.07	-	-
本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13	-	-
小 计	347.33	1,126.77	449.56	43.98
预收账款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	0.37	104.31	-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2	-	-
杭州天意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0.94	0.94	0.94	0.94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08	0.60	0.25	39.42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	-	3.89	-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	-	0.36	0.36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7.17	-	0.01	-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	-	28.20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	-	-	-	101.41

关联方	2017.3.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司				
广州浦力机械有限公司	-	-	-	2.29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90.75	300.53	88.50	81.62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 有限公司	-	0.72	2.29	-
本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0.00	8.69	13.17	-
小 计	102.02	311.86	213.72	254.22

（四）关联方其他情况

1、2016年，子公司启东鼎盛受让其子公司南通巴兰仕的少数股东王满祥持有的6%的股权后，持有其100%股权。

2、2016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持有股份的关联企业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洋润滑机械有限公司和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三家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交易定价以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截止2016年10月31日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5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203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204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20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分别为827,170.62元、647,384.94元、7,263,870.15元。全资子公司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按照以上评估价格合计出资8,738,425.71元人民币收购。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资产实物已交接给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日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057.38万元、8,681.97万元、3,060.40万元、475.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42%、25.79%、6.92%、4.94%；日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7.29万元、966.11万元、3,499.13万元、58.1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1%、3.76%、

10.75%、0.82%，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必须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一贯业务的继续，是公司正常所需，也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规定如下：

1、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2、第四十条第十五款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3、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6、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按年度经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补充审议通过，三年一期汇总和新增关联交易数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公司与关联方经销商、供应商之间。

2、公司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4、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有效。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广州晶佳及广州巴兰仕进行资产重组的方式，并关闭注销关联公司广州浦力、香港浦力、广州汇峰、广州汇洋、广州汇浦的方式，大幅度降低了关联交易比例。资产重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非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部分。

（九）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7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全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蔡喜林	董事长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冯定兵	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李松	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王栋	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刘焱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曹孝顺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成彦亮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蔡喜林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4年5月至1988年10月，任江西省湖口工具厂车间主任；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珠海大众电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珠海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山科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冯定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机械工业部工程建设中心科员；

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珠海海大工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4月至1999年1月，任沈阳重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沈阳昌泰汽车保修设备商行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5年1月，任沈阳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辽宁东大冷弯型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沈阳东洋异型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月至今，任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1月至今，任宝合工业工具（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松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任云南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谊疆经营部销售总经理；1999年2月至今，任云南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安徽淮南分行信贷员、营业部主任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海斯泰投资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世鹏实验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副总裁；2005年2月起至今，任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其中从2012年12月起至今兼任安徽九华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3年9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焱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学习，本科；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学习，硕士；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辽宁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学习，博士；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辽宁大学商学院工作，教师，副教授；2015年7月至今，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工作，教师，副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孝顺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南京轻工业机械厂

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江苏苏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衡鑑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9月起至今，任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成彦亮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2年9月，任江苏省淮阴市清河设备安装公司技术员；1992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江苏省淮安市北京新村污水处理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厂长；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省淮安市排水监管中心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0月至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鲁晓军	监事会主席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张绍誉	监 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成双林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鲁晓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汽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任上海梅山冶金公司汽车修理厂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南京跑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南京蓝霸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绍誉，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重庆渝新土畜产机械厂任班组长；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重庆南泉机电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珠海风驰机械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法比特机电有限公司历任厂长、总经理；2005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

司总经理，2010年2月起至今兼任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成双林，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宝路通电器有限公司任原材料组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在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任仓管；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在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库外协组长；2013年9月起至今，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仓管。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李刚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汪飘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宋烜纲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施武军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介如下：

李刚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乌鲁木齐铁路局小汽车修理厂任技术主管；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威宁达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威宁达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市场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和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威宁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博世汽车检测设备（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和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博世汽车检测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汪飘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江苏冶金机械厂任技术员；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广东冈谷电子厂任事业部课长；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在瑞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任职；

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烜纲，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山东华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山东华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在上海鼎衡连投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在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管理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施武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珠海市广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1995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珠海市大昌贸易行集团有限公司门市经理；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珠海市大昌贸易行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南京意中意汽车检修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今，现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蔡喜林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蔡喜林先生的研发成果见下表：

软件著作权2个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成果贡献
1	鼎盛实用车轮动平衡检测系统软件	2017SR284399	主导开发
2	鼎盛高精度车轮动平衡检测系统软件	2017SR284407	主导开发

国际专利 4 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成果贡献
1	摇臂式轮胎拆装机	美国 US8528620	独立设计研发
2	一种汽车轮胎拆装设备	德国 212013000278	主导开发
国内发明专利 2 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成果贡献
1	一种汽车轮胎拆装设备	ZL201310362344.2	主导开发
实用新型专利 36 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成果贡献
1	轮胎拆胎机脚踏支架的安装结构	ZL201120130286.7	独立设计研发
2	轮胎拆装机用气缸	ZL201120130433.0	独立设计研发
3	摇臂式轮胎拆装机	ZL200720077204.0	独立设计研发
4	轮胎拆装机用拆装头	ZL201220641825.8	独立设计研发
5	轮胎平衡机用粘贴手柄	ZL201220083381.0	独立设计研发
6	轮胎拆装机拆胎装置	ZL201220408000.1	独立设计研发
7	轮胎拆装机的固定装置	ZL201220080294.X	独立设计研发
8	轮胎拆装机工作台的脚踏控制装置	ZL201120499545.3	独立设计研发
9	轮胎拆装机的气动控制装置	ZL201220083371.7	独立设计研发
10	轮胎拆装机压胎铲大气缸结构	ZL201220717144.5	独立设计研发
11	拆胎机箱体结构	ZL201220293443.0	独立设计研发
12	平衡机电源板安装结构	ZL201220126905.X	主导开发
	一种行星轮传动变速箱	ZL201320842867.2	主导开发
	一种组合式变速箱	ZL201320506684.3	主导开发
	轮胎拆装机与拆胎头的连接装置	ZL201320416409.2	独立设计研发
17	一种平头接头及采用该接头的车胎充气管	ZL201420515197.8	主导开发
18	轮胎拆装机气动拆胎钩组件	ZL201320766571.7	主导开发
19	一种拆胎平衡连体机	ZL201420824480.9	主导开发
20	一种激光指示粘贴平衡块的装置	ZL201520793291.4	主导开发
21	带检测车轮动平衡界面的微计算机	ZL201530034697.X	主导开发
22	一体成型的拆装机箱体	ZL201420205859.1	主导开发
23	一种基于 ARM 的车轮平衡测量系统	ZL201420086713.X	主导开发
24	一种经齿轮传动变速箱	ZL201420098874.0	主导开发
25	一种行星轮传动结构的变速箱	ZL201420098028.9	主导开发

26	一种自动锁紧拆胎机	ZL 201521130854.8	主导开发
27	一种车载移动式拆胎机	ZL 201620197666.5	主导开发
28	一种滑动式车载平衡机	ZL 201620197273.4	主导开发
29	新型碟刹式平衡机	ZL 201620542027.8	主导开发
30	精细多齿平衡机	ZL 201620491504.2	主导开发
31	一种多点定位压胎装置	ZL 201620794660.6	主导开发
32	一种快速排气轮胎充气罐	ZL 201621294693.0	主导开发

张绍誉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张绍誉先生的研发成果见下表：

实用新型专利 3 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成果贡献
1	一种接油延伸盘和接油机	ZL201520583313.4	独立设计研发
2	一种制造氮气气体的罐	ZL201520402022.0	独立设计研发
3	废油抽取机量杯	ZL200920058635.1	独立设计研发
发明专利 1 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成果贡献
1	一种用于废油抽取机上的量杯	ZL200910041722.0	独立设计研发

王满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铜陵有色金属工业学校。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淮南市印刷机械二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8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淮南华联机械集团技术中心、机械动力车间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车间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深圳高昌气修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高昌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优力夫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满祥先生获 1985-1990 年设计全自动压痕机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机械部科技进步二等奖；设计刨煤机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机械部科技进步四等奖等。

王满祥先生的研发成果见下表：

实用新型专利 3 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成果贡献
1	便携式车载举升机	ZL201620468836.9	主导开发

2	全车型子母大剪举升机	ZL201620368790.3	主导开发
3	藏地小剪举升机的平台	ZL201621289908.X	主导开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蔡喜林	1,148.80	19.15%	1,148.80	19.15%	550.00	18.33%	561.00	18.70%
冯定兵	721.60	12.03%	815.50	13.59%	423.50	14.12%	433.50	14.45%
李松	417.50	6.96%	417.50	6.96%	245.00	8.17%	255.00	8.50%
鲁晓军	272.62	4.54%	320.02	5.33%	160.01	5.33%	170.01	5.67%
施武军	282.06	4.70%	282.06	4.70%	164.98	5.50%	169.98	5.67%
李刚	7.60	0.13%	0.10	0.00%	-	-	-	-
汪艳	155.10	2.59%	107.70	1.80%	-	-	-	-
王满祥	113.30	1.89%	113.30	1.89%	-	-	-	-

注：汪艳为公司监事张绍誉的配偶。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蔡喜林	0.99%	2.31%	2.31%	2.99%
冯定兵	-	-	-	1.30%
李松	-	-	-	0.77%
施武军	-	-	-	0.51%
鲁晓军	-	-	-	0.51%
李刚	0.58%	0.68%	0.68%	-

姓名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孙丽娜	1.17%	3.21%	3.21%	-
张绍誉	1.17%	1.38%	1.38%	-
汪飘	-	0.36%	0.36%	0.36%
王满祥	0.38%	0.45%	0.45%	0.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巴兰仕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发行人职务	对外出资比例（%）	投资标的公司/企业
蔡喜林	董事长	51.00	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冯定兵	董事	44.50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沈阳万丰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66.00	北京金泽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	董事	87.87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	云南宝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云南松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20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	监事	30.00	杭州天意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9.09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0.00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南京快飞特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施武军	董事会秘书	29.09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0.00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90.00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00	南京克韦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东莞拓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经销公司，不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总薪酬 (万元)
蔡喜林	董事长	121.10
冯定兵	董事	2.40
李松	董事	2.40
王栋	董事	2.40
刘焱	独立董事	-
曹孝顺	独立董事	-
成彦亮	独立董事	-
鲁晓军	监事会主席	2.40
张绍誉	监事	-
成双林	职工监事	8.30
李刚	总经理	121.81
汪飘	副总经理	56.31
宋烜纲	财务总监	50.11
施武军	董事会秘书	33.04

注：独立董事及监事张绍誉于 2017 年开始任职

除上述薪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同时公司暂没有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的关系
蔡喜林	董事长	启东中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启东鼎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巴兰仕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晶佳	执行董事	发行人法人股东
冯定兵	董事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宝合工业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沈阳万丰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沈阳东洋异型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金泽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李松	董事	云南宝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云南松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王栋	董事	安徽九华健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安徽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安徽九华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刘焱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曹孝顺	独立董事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成彦亮	独立董事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鲁晓军	监事会主席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快飞特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张绍誉	监事	广州巴兰仕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刚	总经理	上海晶佳	监事	发行人法人股东
施武军	董事会秘书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克韦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拓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已签署的协议和已作出的承诺都已经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董事陈健鹏、徐彦启、陈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2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曹孝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周阿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焱女士、曹孝顺先生、周阿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3月，独立董事周阿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3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成彦亮先生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成彦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近三年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鲁晓军（监事会主席）、叶勇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双林为职工监事。

2017年1月，监事叶勇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7年2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任命张绍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8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蔡喜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施武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汪飘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徐爱初先生为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原财务总监徐爱初因年龄问题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李刚提名，聘请宋烜纲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之外，近三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2月16日，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应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派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完成方案的实施。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的制度健全及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日期	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年9月30日	<p>《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p> <p>《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p> <p>《关于确认、批准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均由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p> <p>《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选举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关于选举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p> <p>《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p>
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5日	<p>《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p>
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7日	《关于公司2012年度以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0日	<p>《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名称	日期	内容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9日	《关于注销上海嘉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6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4日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日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9日	《关于预计增加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9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3日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补充确认2015年公司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
1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3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5日	《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2016年第三次临时	2016年12月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

	名称	日期	内容
	股东大会		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6日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补选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曹孝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周阿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补选张绍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30日	《关于补选成彦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0日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2017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6日	《关于向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7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9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名称	日期	内容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审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9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关于重新审议<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

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公司设立了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41 条，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和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各董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高管人事任免、建章整制、机构设立、重大投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经营管理的方面，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人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28条，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范围、决议及公告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

监事会定期会议于每营业年度半年终了时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各监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为刘

焱、曹孝顺、成彦亮 3 人，其中刘焱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11）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施武军先生。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本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

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项目的决策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蔡喜林先生，成员：曹孝顺先生、成彦亮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成彦亮先生，成员：蔡喜林先生、曹孝顺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曹孝顺先生，成员：李松先生、刘焱女士。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代表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予以监督检查。公司设立的审计办公室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刘焱女士，成员：冯定兵先生、成彦亮先生。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017年4月26日，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启地税四简罚[2017]6号），南通巴兰仕因2015年少缴印花税551.2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275.6元的罚款。2017年5月4日，南通巴兰仕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少缴印花税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掌握不够，实际操作失误所致，上述违法行为经行政机关指出后，南通巴兰仕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罚款，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同时发行人内部开展财务及税务相关法规、实际操作培训，依法规范运营，避免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已经及时纠正，税务主管部门也仅对南通巴兰仕处以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6年2月19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0号），启东鼎盛因仓库未配备灭火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处以5,000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消防违法行为是由于公司管理疏忽所致；上

述违法行为经行政机关指出后，已经当场予以改正，并且巴兰仕受到行政处罚后深刻检讨，在公司内部开展全员法制学习和消防相关法规培训，避免此类违法违规行再次发生。

2017年8月17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启东鼎盛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公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启东鼎盛于2016年2月18日因仓库未配备灭火器受到处罚5,000元（启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0号），该罚款已按时入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已经及时纠正，消防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8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净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29,406.20	52,388,157.35	57,230,535.67	27,055,290.37
应收票据	-	500,000.00	603,320.00	-
应收账款	29,503,372.62	33,991,367.89	20,070,239.05	16,703,573.09
预付款项	24,970,429.89	25,963,587.82	8,339,116.02	2,325,133.92
其他应收款	9,782,038.28	1,321,403.63	2,405,586.75	12,752,219.03
存货	82,019,679.03	66,869,837.81	43,950,312.77	63,926,077.58
其他流动资产	5,622,909.63	9,263,934.88	9,463,447.41	2,376,496.09
流动资产合计	200,227,835.65	190,298,289.38	142,062,557.67	125,138,790.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561,384.50	42,068,973.43	39,137,297.04	34,091,493.49
在建工程	1,202,937.77	11,236,232.57	4,670,829.50	5,972,362.83
固定资产清理	-	-	8,238.70	-
无形资产	3,317,031.92	3,336,839.53	3,416,069.97	3,495,300.41
商誉	205,932.54	205,932.54	205,932.54	205,932.54
长期待摊费用	434,693.25	514,708.02	864,4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326.16	1,565,887.30	1,361,147.92	1,393,16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9,795.75	4,802,578.15	1,896,898.15	9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01,101.89	63,731,151.54	51,560,858.11	46,138,257.99
资产总计	264,528,937.54	254,029,440.92	193,623,415.78	171,277,048.07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195,328.35
衍生金融负债	-	-	-	552,040.00
应付账款	64,033,330.21	60,606,932.90	36,740,659.05	31,191,795.23
预收款项	35,323,332.00	27,446,299.71	23,396,256.01	12,233,765.58
应付职工薪酬	6,083,577.35	13,429,994.88	8,436,964.43	6,478,359.99
应交税费	7,200,297.23	8,560,827.68	10,112,488.98	6,305,558.07
应付利息	-	-	-	47,597.98
应付股利			90,000.00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7,369,809.59	7,175,187.32	6,944,479.24	7,757,310.91
流动负债合计	120,010,346.38	117,219,242.49	85,720,847.71	74,851,756.1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0,010,346.38	117,219,242.49	85,720,847.71	74,851,75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00,838.74	7,200,838.74	37,747,193.45	37,747,193.45
其他综合收益	-	-	36,384.07	-
盈余公积	7,222,490.60	7,222,490.60	3,075,087.13	1,484,760.97
未分配利润	70,095,261.82	62,386,869.09	36,040,258.13	26,540,42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4,518,591.16	136,810,198.43	106,898,922.78	95,772,379.09
少数股东权益	-	-	1,003,645.29	652,91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18,591.16	136,810,198.43	107,902,568.07	96,425,29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64,528,937.54	254,029,440.92	193,623,415.78	171,277,048.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96,102,124.16	442,406,266.92	336,671,155.15	295,482,476.32
其中：营业收入	96,102,124.16	442,406,266.92	336,671,155.15	295,482,476.32
二、营业总成本	86,123,592.48	388,728,866.81	301,526,096.26	268,482,820.70
其中：营业成本	70,680,473.25	325,474,486.29	257,132,463.83	225,602,543.07
税金及附加	699,620.35	1,076,962.80	2,036,747.55	1,611,381.12
销售费用	5,322,701.09	27,323,827.82	16,416,134.98	11,315,958.53
管理费用	9,173,644.84	35,631,627.20	27,482,876.33	29,050,599.53
财务费用	352,490.31	-1,868,903.30	-2,451,546.64	508,872.96
资产减值损失	-105,337.36	1,090,866.00	909,420.21	393,46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52,040.00	-552,0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72,389.18	-429,276.96	-442,48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978,531.68	54,149,789.29	35,267,821.93	26,005,128.97
加：营业外收入	248,809.30	489,049.43	2,005,058.29	1,245,55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3,208.20	284,399.72	22,420.49
减：营业外支出	12,518.13	297,150.68	261,140.37	123,99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2,997.75	115,148.11	110,718.96	44,67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0,214,822.85	54,341,688.04	37,011,739.85	27,126,688.32
减：所得税费用	2,506,430.12	10,347,673.61	8,080,847.81	5,360,64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708,392.73	43,994,014.43	28,930,892.04	21,766,0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708,392.73	43,994,014.43	28,490,159.62	21,430,473.20
少数股东损益			440,732.42	335,57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36,384.07	36,384.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84.07	36,384.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84.07	36,384.07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84.07	36,38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8,392.73	43,957,630.36	28,967,276.11	21,766,0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8,392.73	43,957,630.36	28,526,543.69	21,430,47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732.42	335,570.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3	0.4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3	0.47	0.3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60,363.16	453,856,164.73	362,371,747.06	315,195,57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5,435.12	23,164,059.05	13,761,600.29	11,455,12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668.26	469,015.61	2,950,987.23	1,585,6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28,466.54	477,489,239.39	379,084,334.58	328,236,39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88,111.12	354,023,040.81	232,582,412.51	227,955,98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4,174.12	63,712,179.49	50,719,542.74	43,556,44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8,528.59	17,243,806.84	18,192,683.35	13,952,0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915.41	24,894,861.90	17,271,587.94	19,509,5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11,729.24	459,873,889.04	318,766,226.54	304,974,0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737.30	17,615,350.35	60,318,108.04	23,262,34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442.94	68,213.04	14,02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9,386.41	285,117.58	51,967.67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99,610,000.00	8,600,000.00	9,596,06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	100,144,829.35	8,953,330.62	9,662,05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5,830.33	15,420,994.33	9,057,493.14	8,417,33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000.00	93,200,000.00	15,01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830.33	110,170,994.33	24,067,493.14	17,417,33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830.33	-10,026,164.98	-15,114,162.52	-7,755,27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3,862.98	35,728,65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862.98	35,728,65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39,191.33	42,826,52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5,911.39	7,666,543.15	11,940,64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00	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24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24	14,625,911.39	34,005,734.48	54,767,1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24	-14,625,911.39	-17,861,871.50	-19,038,51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995.78	2,194,272.60	2,833,171.28	162,13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676.05	-4,842,453.42	30,175,245.30	-3,369,31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8,082.25	57,230,535.67	27,055,290.37	30,424,60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9,406.20	52,388,082.25	57,230,535.67	27,055,290.37

(二)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89,953.09	27,050,039.16	24,667,589.23	22,546,506.49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41,398,119.50	33,818,397.20	37,559,895.06	18,563,637.40
预付款项	4,461,084.74	4,949,392.35	2,516,250.56	1,389,468.41
应收股利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886,525.78	23,737,170.87	23,322,456.56	34,352,726.15
存货	31,593,251.02	25,639,840.22	21,081,437.53	30,906,739.15
其他流动资产	539,824.89	570,824.92	6,188,640.92	2,376,496.09
流动资产合计	146,968,759.02	138,065,664.72	115,336,269.86	110,135,573.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569,641.51	24,569,641.51	21,424,961.51	18,569,641.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1,489.57	3,820,942.31	4,603,449.82	4,521,882.06
固定资产清理			8,23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073.23	740,211.74	651,273.99	851,95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74,704.31	29,130,795.56	26,687,924.02	23,943,476.42
资产总计	181,043,463.33	167,196,460.28	142,024,193.88	134,079,05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9,521.78
衍生金融负债				552,040.00
应付账款	41,638,021.13	30,788,902.10	34,228,157.14	19,749,994.47
预收款项	11,291,671.81	11,015,621.47	8,213,723.61	6,106,565.24
应付职工薪酬	2,780,533.03	5,577,001.32	4,129,693.87	3,743,392.19
应交税费	4,638,455.64	6,090,988.51	6,265,749.93	4,156,173.63
应付利息				9,927.62
其他应付款	4,515,082.16	4,529,468.13	7,966,425.27	13,414,252.67
流动负债合计	64,863,763.77	58,001,981.53	60,803,749.82	51,361,867.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863,763.77	58,001,981.53	60,803,749.82	51,361,86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7,747,193.45	7,747,193.45	37,747,193.45	37,747,193.45
盈余公积	7,222,490.60	7,222,490.60	3,075,087.13	1,484,760.97
未分配利润	41,210,015.51	34,224,794.70	10,398,163.48	13,485,22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79,699.56	109,194,478.75	81,220,444.06	82,717,18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043,463.33	167,196,460.28	142,024,193.88	134,079,050.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9,940,444.64	260,027,586.18	240,922,804.14	236,151,195.01
减：营业成本	45,292,071.52	204,976,802.21	201,465,059.70	195,857,960.69
税金及附加	32,137.06	117,139.42	1,111,338.13	808,738.00
销售费用	1,560,972.49	10,501,687.69	9,742,509.90	9,372,608.53
管理费用	5,615,825.87	21,097,960.51	17,936,536.21	18,827,677.81
财务费用	189,287.62	-1,140,444.22	-2,168,503.94	194,770.21
资产减值损失	-15,681.15	543,765.26	248,800.26	214,17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52,040.00	-552,0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581,315.82	2,570,723.04	2,593,96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7,265,831.23	44,511,991.13	15,709,826.92	12,917,190.12
加：营业外收入	16,116.95	182,950.75	1,906,242.63	737,60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3,208.20	228,473.70	15,876.87
减：营业外支出	2,997.75	122,665.56	141,472.91	15,482.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997.75	112,665.56	96,619.52	14,59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7,278,950.43	44,572,276.32	17,474,596.64	13,639,311.48
减：所得税费用	293,729.62	3,098,241.63	1,571,335.09	1,736,83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985,220.81	41,474,034.69	15,903,261.55	11,902,47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85,220.81	41,474,034.69	15,903,261.55	11,902,473.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37,210.12	238,413,440.42	226,683,065.73	231,891,83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565.16	3,308,770.07	11,888,717.77	11,355,49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0.51	108,351.54	2,030,395.05	17,146,1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69,415.79	241,830,562.03	240,602,178.55	260,393,49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33,641.73	179,222,373.31	178,533,334.62	202,785,58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3,420.53	29,111,644.36	27,096,381.69	22,794,2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552.37	3,031,184.24	2,282,903.68	2,226,5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627.34	15,962,600.08	14,770,861.78	14,811,59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0,241.97	227,327,801.99	222,683,481.77	242,617,9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26.18	14,502,760.04	17,918,696.78	17,775,50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128.11	3,068,213.04	2,514,02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9,386.41	285,117.58	39,26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06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0,000.00	8,600,000.00	9,116,06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72,907,514.52	11,953,330.62	11,785,42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233.34	328,648.61	1,581,344.13	801,95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2,855,3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0,000.00	14,6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233.34	71,728,648.61	19,036,664.13	9,801,95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233.34	1,178,865.91	-7,083,333.51	1,983,473.26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46,67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6,67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9,521.78	22,762,74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5,911.39	7,300,340.93	10,465,31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24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24	14,535,911.39	10,929,862.71	33,228,05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24	-14,535,911.39	-10,929,862.71	-22,481,3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439.31	1,236,735.37	2,215,582.18	174,41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0,086.07	2,382,449.93	2,121,082.74	-2,547,99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0,039.16	24,667,589.23	22,546,506.49	25,094,50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9,953.09	27,050,039.16	24,667,589.23	22,546,506.49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持股变化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启东鼎盛	100%	100%	100%	100%	100%
2	启东中盛	100%	100%	100%	100%	100%
3	南通巴兰仕	100%	100%	94%	94%	94%
4	上海嘉韧	-	-	-	-	100%
5	广州晶佳	100%	100%	100%	-	-
6	优耐特汽车设备	-	100%	100%	-	-
7	广州巴兰仕	100%	100%	-	-	-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1、2014 年，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韧被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完成注销。

2、2015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晶佳、优耐特汽车设备。

3、2016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巴兰仕，注销优耐特汽车设备，公司收购了南通巴兰仕少数股东6%股权。

（三）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美国优耐特系公司孙公司，子公司启东鼎盛2012年与外方共同投资设立，累计对其投资额3,127,575.00元，持股51%，对其投资款全部用于开办费用，是否持续经营具有不确定性，且无法提供财务报表，故此不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公司已计提减值3,127,575.00，2014年12月29日在美国当地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内销业务

内销业务基本是采用公路运输，根据合同约定基本采用工厂交货方式，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经与客户确认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外销业务

外销业务基本是采用海上运输，以货物报关出口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辅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途材购）、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0~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滨海工业园福海新区白领公寓 4 幢 306	53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	47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	51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往来、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可以合并抵消，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往来系业务往来，根据历史经验风险较低，应收出口退税根据历史经验可以在短于三个月的期限内全额收回
组合 2：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0	0
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往来	0	0
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	不适用	0
其他无风险款项	不适用	0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1、2016 年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383,541.15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383,541.15 元； 2、2017 年 1-3 月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162,375.77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162,375.7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公司各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巴兰仕	15%
启东鼎盛（注 1）	25%
启东中盛（注 2）	25%
南通巴兰仕（注 3）	25%
上海嘉韧（注 4）	25%
广州晶佳（注 5）	25%
优耐特汽车设备（注 6）	按美国当地税法规定税率
广州巴兰仕（注 7）	25%

注 1：启东鼎盛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

注 2：启东中盛于 2008 年 01 月 25 日成立；

注 3：南通巴兰仕于 2009 年 05 月 06 日成立；

注 4：上海嘉韧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注 5：广州晶佳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成立；

注 6：优耐特汽车设备于 2016 年办理注销；

注 7：广州巴兰仕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

（二）税收优惠政策

1、2012 年 9 月 23 日，巴兰仕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078 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巴兰仕通过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复审检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4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收购王满祥持有的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6%股权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鼎盛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王满祥持有的南通巴兰仕 6%股权。收购前，启东鼎盛持有南通巴兰仕 9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启东鼎盛将 100%持有南通巴兰仕股权。本次收购以南通巴兰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 2016 年 1-8 月的实际盈利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将南通巴兰仕 6%的股权作价为 1,559.082.32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巴兰仕收购了广州汇峰、广州汇浦、广州汇洋的经营性资产。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16】第 203 号《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6】第 204 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 205 号《评估报告》，广州汇峰、广州汇浦、广州汇洋三家公司全部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价分别为 827,170.62 元、647,384.94 元、7,263,870.15 元，总额合计为 8,738,425.71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合计为 8,738,425.71 元。

本次资产收购前最近一年（2015 年）或最近一年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汇峰（未经审计）、广州汇洋（未经审计）、广州汇浦（未经审计）、南通巴兰仕 6%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收购价格、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均较低，合计均未超过巴兰仕的 20%，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汇峰	广州汇浦	广州汇洋	南通巴兰仕 6%股权	巴兰仕
总资产	260.37	68.57	244.24	213.54	19,362.34
总资产占比	1.34%	0.35%	1.26%	1.10%	100.00%
收购价	82.72	64.74	726.39	155.91	19,362.34
收购价占总资产比例	0.43%	0.33%	3.75%	0.81%	100.00%
营业收入	411.11	257.05	3,203.94	410.78	33,667.12
营业收入占比	1.22%	0.76%	9.52%	1.22%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	-0.67	56.06	44.07	2,849.02
净利润占比	0.06%	-0.02%	1.97%	1.55%	100.0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0	-11.19	17.37	-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18	10.53	122.91	5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88	46.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0.54	6.82	1.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46	-47.21

项 目	2017年 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5	19.85	34.12	64.27
所得税影响额	-5.78	-12.26	-31.57	-21.39
少数（股东）所有者损益影响额	-	-0.26	0.36	-0.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85	57.21	180.34	9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84	4,399.40	2,849.02	2,143.0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9	4,342.19	2,668.67	2,052.1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影响）分别为 90.92 万元、180.34 万元、57.21 万元和 17.8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24%、6.33%、1.30%和 2.32%，占比整体较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2.13 万元、2,668.67 万元、4,342.19 万元和 752.99 万元。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3,901.28	655.95	3,245.34	5-20 年
机器设备	2,948.61	1,131.45	1,817.16	3-10 年
电子设备	48.36	20.11	28.25	3-5 年
运输工具	306.57	196.93	109.64	4 年
办公设备	184.16	128.41	55.75	3 年
合计	7,389.00	2,132.86	5,256.1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94.48	62.78	331.70	47-53 年（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种类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合计	394.48	62.78	331.70	

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国有出让用地，摊销年限根据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确定。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材料款	6,172.32	96.39%
应付基建设备款	129.17	2.02%
应付费用	101.84	1.59%
合计	6,403.33	100.00%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77.92	10.57%
预提费用	572.93	77.74%
运费及其他费用	86.14	11.69%
合计	736.98	100.00%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720.08	720.08	3,774.72	3,774.72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	3.64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22.25	722.25	307.51	148.48
未分配利润	7,009.53	6,238.69	3,604.03	2,65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51.86	13,681.02	10,689.89	9,577.24
少数股东权益	-	-	100.36	65.29
股东权益合计	14,451.86	13,681.02	10,790.26	9,642.53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7	1,761.54	6,031.81	2,32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8	-1,002.62	-1,511.42	-77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1,462.59	-1,786.19	-1,90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7	-484.25	3,017.52	-336.93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00,000.00元（含税）。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拟作如下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的可供

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62	1.66	1.67
速动比率（倍）	0.98	1.05	1.14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3%	34.69%	42.81%	3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7%	46.14%	44.27%	43.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16.37	18.31	19.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5.87	4.77	3.6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1.98	1.85	1.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8.55	5,922.72	4,155.74	3,207.42
归属于发行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99	4,342.19	2,668.67	2,052.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①	-	-	112.58	29.5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9	2.01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8	1.01	-0.11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28	3.60	3.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②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① 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3 月不存在长短期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

^②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13	0.13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4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7	0.72	0.72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3	0.44	0.44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3	0.34	0.3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3）第

3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8月31日，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84,796,470.08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公司没有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450.24	10,625.93	175.69	1.68
货币资金	1,234.43	1,234.42	-0.01	-
应收票据	10.00	10.00	-	-
应收账款净额	2,449.61	2,519.28	69.67	2.84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45.88	4,150.88	5.00	0.12
预付账款	115.92	115.92	-	-
存货净额	2,494.41	2,595.43	101.02	4.0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20	3,860.05	1,581.85	69.4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82.38	3,500.70	1,518.32	76.59
固定资产	284.62	359.35	74.73	26.26
固定资产原价(设备及建筑物类)	597.13	564.33	-32.81	-5.49
其中：设备类	579.35	540.82	-38.53	-6.65
建筑物类	17.79	23.51	5.72	32.16
减：累计折旧	312.52	204.97	-107.54	-34.41
固定资产净值(设备及建筑物类)	284.62	359.35	74.73	26.26
其中：设备类	282.90	344.62	61.72	21.82
建筑物类	1.72	14.73	13.01	756.46
固定资产净额	284.62	359.35	74.73	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	-	-11.20	-100.00
三、资产合计	12,728.44	14,485.98	1,757.54	13.81
四、流动负债合计	6,006.33	6,006.33	-	-
短期借款	1,064.56	1,064.56	-	-
应付账款	2,446.79	2,446.79	-	-
预收账款	1,158.86	1,158.86	-	-
应交税费	357.21	357.21	-	-
其他应付款	978.90	978.90	-	-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六、负债合计	6,006.33	6,006.33	-	-
七、净资产	6,722.11	8,479.65	1,757.54	26.15

十七、验资情况

本公司在设立时和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五次验资和一次验资复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26,452.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022.78 万元、非流动资产 6,430.11 万元，本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1、资产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022.78	75.69%	19,029.83	74.91%	14,206.26	73.37%	12,513.88	73.06%
非流动资产	6,430.11	24.31%	6,373.12	25.09%	5,156.09	26.63%	4,613.83	26.94%
资产总额	26,452.89	100.00%	25,402.94	100.00%	19,362.34	100.00%	17,12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6%、73.37%、74.91%和 75.69%。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一直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13.05%、31.20%、4.13%。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2015 年 6 月，公司新设的广州晶佳开展外销业务，2016 年 12 月，新设广州巴兰仕生产汽车养护设备，公司客户群体、产品种类都得到扩展，带来资产规模的较快上升。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使公司的资产总额不断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6.60 万元、2,893.09 万元、4,399.40 万元和 770.84 万元，持续的盈利和良好的经营状况导致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32.94	24.14%	5,238.82	27.53%	5,723.05	40.29%	2,705.53	21.62%
应收票据	-	-	50.00	0.26%	60.33	0.42%	-	-
应收账款	2,950.34	14.73%	3,399.14	17.86%	2,007.02	14.13%	1,670.36	13.35%
预付款项	2,497.04	12.47%	2,596.36	13.64%	833.91	5.87%	232.51	1.86%
其他应收款	978.20	4.89%	132.14	0.69%	240.56	1.69%	1,275.22	10.19%
存货	8,201.97	40.96%	6,686.98	35.14%	4,395.03	30.94%	6,392.61	51.08%
其他流动资产	562.29	2.81%	926.39	4.87%	946.34	6.66%	237.65	1.90%
合计	20,022.78	100.00%	19,029.83	100.00%	14,206.26	100.00%	12,513.88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1%、91.22%、94.17%和 92.31%。公司的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52%、33.95%和 5.22%，2016 年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各项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

（1）货币资金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1.85	0.45%	9.57	0.18%	12.61	0.22%	9.54	0.35%
银行存款	4,811.10	99.55%	5,229.24	99.82%	5,710.44	99.78%	2,695.99	99.65%
其他货币资金	-	-	0.01	-	-	-	-	-
合计	4,832.94	100.00%	5,238.82	100.00%	5,723.05	100.00%	2,70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各年度占比均在 99%以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17.52 万元，增加 111.5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公司开展了年度促销活动，预收款项增加了 1,116.25 万元，相应带来货币资金的增长；②公司预计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稳定、市场供应充足，在年底前相较往年适当减少了采购；③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36,237.1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4,717.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至 6,031.81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持续保留一定量的货币资金，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应收票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全部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	50.00	60.33	-
流动资产	20,022.78	19,029.83	14,206.26	12,513.88
营业收入	9,610.21	44,240.63	33,667.12	29,548.25
应收票据余额 占流动资产比	-	0.26%	0.42%	0.00%
应收票据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	-	0.11%	0.18%	0.00%

（3）应收账款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05.49	3,580.47	2,113.96	1,727.18
坏账准备	155.15	181.33	106.94	56.82
应收账款净额	2,950.34	3,399.14	2,007.02	1,670.36
营业收入	9,610.21	44,240.63	33,667.12	29,548.25
应收账款净额 占营业收入比	30.70%	7.68%	5.96%	5.65%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	11.15%	13.38%	10.37%	9.7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70.36 万元、2,007.02 万元、3,399.14 万元和 2,950.34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36.67 万元、1,392.11 万元和-448.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16%、69.36%和-13.20%，应收账款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5.65%、5.96%、7.68%，占公司总资产的 9.75%、10.37%、13.38%，应收账款整体占比较低。

②2016 年，公司开拓了以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神州畅行（福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集团大客户，提供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由于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较传统的产品销售业务，具有更长的业务服务周期，因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也导致了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加。

③公司的外销业务基本采用 FOB 交易方式，在货物报关出口后风险与报酬转移，公司按照报关出口时点确认收入；而客户通常根据合同约定和外贸惯例，在货物到港，收到货物提单前支付尾款，发货确认收入与付款期间通常有 1 个月的海运期，2016 年公司外销业务较上一年度增加 10,898.00 万元，增长 64.64%，公司随着设立广州晶佳，外贸业务取得良好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相应会增加。

④公司采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方式，合理有效规避出口业务信用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以及和保险公司合作的加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相应提升。

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5.49	155.15	3,580.47	181.33	2,113.96	106.94	1,727.18	56.82
其中：组合1：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对关联方应收款项	152.58	-	56.90	-	55.64	-	657.42	-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2.91	155.15	3,523.57	181.33	2,058.32	106.94	1,069.76	56.82
合计	3,105.49	155.15	3,580.47	181.33	2,113.96	106.94	1,727.18	56.82

组合1，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最近三年一期金额分别为657.42万元、55.64万元、56.90万元和152.58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8.06%、2.63%、1.59%、4.91%，金额及占比总体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管理层预计该部分款项发生坏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22.93	-	24.56	-	-	-	6.10	-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8.18	-	5.11	-	30.33	-	-	-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40.27	-	27.22	-	25.30	-	-	-
香港浦力	-	-	-	-	-	-	545.30	-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美国优耐特	-	-	-	-	-	-	90.51	-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80.48	-	-	-	-	-	13.74	-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0.72	-	-	-	-	-	1.77	-
合计	152.58	-	56.90	-	55.64	-	657.42	-

组合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为公司对无关联关系客户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37.63	146.92	3,508.88	175.44	2,043.75	102.19	1,051.96	52.69
1至2年	1.87	0.19	3.88	0.39	6.20	0.62	6.01	0.60
2至3年	2.59	0.78	6.14	1.84	0.29	0.09	11.79	3.54
3至4年	6.41	3.21	0.27	0.14	8.09	4.04	-	-
4至5年	1.69	1.35	4.40	3.52	-	-	-	-
5年以上	2.71	2.71	-	-	-	-	-	-
合计	2,952.91	155.15	3,523.57	181.33	2,058.32	106.94	1,069.76	56.82

根据账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34%、99.29%、99.58%和 99.48%，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收回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年 1-3月	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92.28	9.41%
	2	LINCOS D.O.O.	220.90	7.11%
	3	AUTOTRADE SOLUTIONS LTD	220.62	7.10%
	4	Verktysboden Erfilux AB	153.25	4.93%
	5	ATS POLAND SPÓ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148.79	4.79%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合计	1,035.85	33.34
2016年	1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神州畅行（福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32.01	20.44%
	2	TWIN BUSCH GmbH	569.61	15.91%
	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6.42	7.16%
	4	AUTOTRADE SOLUTIONS LTD	211.51	5.91%
	5	Tyre Bay Direct	191.19	5.34%
	-	合计	1,960.74	54.76%
2015年	1	TWIN BUSCH GmbH	287.62	13.61%
	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40	11.85%
	3	AUTOTRADE SOLUTIONS LTD	193.16	9.14%
	4	上海福姆雷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85.48	8.77%
	5	LINCOS D.O.O.	98.78	4.67%
	-	合计	1,015.45	48.04%
2014年	1	香港浦力	545.30	31.57%
	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38.82	31.20%
	3	LINCOS D.O.O.	158.94	9.20%
	4	AUTOTRADE SOLUTIONS LTD	106.89	6.19%
	5	Tyre Bay Direct	103.65	6.00%
	-	合计	1,453.60	84.16%

报告期内，除香港浦力外，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收款项性质为应收货款。

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该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拆胎机、平衡机等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向客户进行出口；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神州畅行（福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从事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美容服务、汽车贸易等服务的公司，从发行人采购汽车维修保养整体解决方案，用于各网点的门店建设；上海福姆雷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摩配件、五金交电、工具刀具、仪器仪表等的销售，该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汽保设备用于出口；香港浦力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从事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该公司2017年已经办理了注销；其余公司均为境

外的汽保设备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是外销业务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的出口业务基本采用海运方式，具有较长的海上运输时间，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和外贸惯例在收到提单前付款，发货确认收入与付款期间通常有 1 个月的海运期；部分外贸客户由于合作期限较久，信用较高，公司根据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单》以及信用额度审批单，给予客户 60-90 天不等的账期。随着外贸业务的良好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但是由于公司已经足额投保了信用保险，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③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由销售部负责进行申请，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审批，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按照客户性质分为外销经销商、内销经销商、内销大客户三个部分。

A、外销经销商

公司外销业务的交易方式基本为 FOB，付款政策通常为部分预付款，货物到港交付提单前，客户付余款；部分外贸客户由于合作期限较久，信用较高，公司根据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单》以及信用额度审批单，给予该部分客户 60-120 天不等的账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给予公司的出口信用额度为 747 万美元。

B、内销经销商

公司内销业务的交易方式通常为工厂交货，付款政策通常为先款后货；少部分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实力的经销商，与公司具有长期业务合作，信誉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管理政策，在评定的固定额度内适当给予了一定信用期。

C、内销大客户

公司内销大客户指的是公司产品的集团用户或其指定的经销商、OEM 客户等，主要包括汽车整机厂、4S 店、连锁性质的维修保养厂（店）和 OEM 客户，公司为其提供维修保养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该等客户通常为大型、知名企业集团，信誉较高，公司根据合同具体内容，按照订单对客户进行评定，给予一

定的信用期。

（4）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其账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0.09	99.72%	2,590.35	99.77%	809.01	97.01%	207.66	89.31%
1年以上	6.95	0.28%	6.01	0.23%	24.90	2.99%	24.85	10.69%
合计	2,497.04	100.00%	2,596.36	100.00%	833.91	100.00%	232.51	100.00%

由于公司支付预付账款的单位主要是有实力的经营状况良好的供应商，并且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达90%以上，因此回收风险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32.51万元、833.91万元、2,596.36万元和2,497.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6%、5.87%、13.64%和12.47%。其中2016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金额及占比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

①由于公司现阶段受生产场地的限制，举升机的产能严重不足，公司与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委托该公司生产公司指定标准、品牌、型号的举升机。由于采购量的增长，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其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较大；

②钢材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钢材价格最近几年波动较大，为了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并锁定交易价格，公司向钢材供应商支付了一定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7年1-3月	1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2.53	44.55%
	2	上海扬烨实业有限公司	264.62	10.6%
	3	上海荆钢实业有限公司	164.91	6.6%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4	上海利临工贸有限公司	121.10	4.85%
	5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77.24	3.09%
	-	合 计	1,740.40	69.69%
2016 年	1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9.39	44.27%
	2	上海荆钢实业有限公司	230.02	8.86%
	3	上海扬烨实业有限公司	167.50	6.45%
	4	上海利临工贸有限公司	131.08	5.05%
	5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110.91	4.27%
	-	合 计	1,788.89	68.9%
2015 年	1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1.11	45.7%
	2	上海浩漪机械有限公司	72.50	8.69%
	3	赛埃孚汽车保修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40.55	4.86%
	4	广州市广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5.29	4.23%
	5	天津环亚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30.89	3.7%
	-	合 计	560.33	67.18%
2014 年	1	盛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4.65	14.9%
	2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24.86	10.69%
	3	常州菲曼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16.45	7.07%
	4	哈尔滨朗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23	6.55%
	5	贵州金州机械有限公司	14.95	6.43%
	-	合 计	106.14	45.64%

上述各年度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应收款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986.13	138.04	245.99	1,281.93
坏账准备	7.92	5.90	5.43	6.71
账面价值	978.20	132.14	240.56	1,275.22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测试，计提了坏账准

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9%、1.69%、0.69% 和 4.89%，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应收股东款和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05.55	54.33	69.32	31.97
出口退税	381.04	-	91.40	161.29
应收股东款	-	-	71.15	1,022.95
IPO 中介费	59.89	59.43	-	-
其他往来	39.65	24.28	14.12	65.72
合计	986.13	138.04	245.99	1,281.93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股东款，该款项形成的背景为：巴兰仕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因改制股东产生的缴税义务由公司进行代缴，股东以之后的现金分红进行偿还。因为上述原因形成了应收股东款，该等款项于 2015 年已处理完毕，并于 2016 年偿还了相应的利息。

2017 年一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公司拟在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取得募投项目出让土地，公司向其支付了 427.80 万元土地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27.80	1 年以内	43.38	-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87.89	1 年以内	8.91	-
中介费用	IPO 费用	59.89	1 年以内	6.07	-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50	1 年以内， 1-2 年	2.18	2.08
神州买卖车（福建）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03	1.00
合计		617.08		62.57	3.08

(6) 存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辅材料	3,502.14	48.72	3,453.42	42.10%	2,826.97	54.51	2,772.46	41.46%
委托加工物资	137.91	-	137.91	1.68%	101.75	-	101.75	1.52%
库存商品	1,458.69	4.75	1,453.94	17.73%	1,651.77	6.62	1,645.15	24.60%
自制半成品	1,249.76	-	1,249.76	15.24%	1,106.39	-	1,106.39	16.55%
发出商品	1,906.93	-	1,906.93	23.25%	1,061.23	-	1,061.23	15.87%
合计	8,255.43	53.46	8,201.97	100.00%	6,748.12	61.13	6,686.98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辅材料	1,831.74	48.45	1,783.29	40.58%	2,562.81	46.89	2,515.92	39.36%
委托加工物资	218.37	-	218.37	4.97%	231.44	-	231.44	3.62%
库存商品	677.92	13.92	664.01	15.11%	1,588.45	16.47	1,571.99	24.59%
自制半成品	882.07	-	882.07	20.07%	957.82	-	957.82	14.98%
发出商品	847.29	-	847.29	19.28%	1,115.43	-	1,115.43	17.45%
合计	4,457.39	62.36	4,395.03	100.00%	6,455.96	63.35	6,392.61	100.00%

① 存货的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存货期末净额分别为 6,392.61 万元、4,395.03 万元、6,686.98 万元和 8,201.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08%、30.94%、35.14%和 40.96%，其中，原辅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及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辅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2.81 万元、1,831.74 万元、2,826.97 万元及 3,502.14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8.45 万元、677.92 万元、1,651.77 万元和 1,458.69 万元，其中原辅材料及库存商品均在 2015 年末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1、公司预计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稳定、市场供应充

足，在年底前相较往年适当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2、公司在2015年11月25日-12月25日，开展了年度促销活动，产品销售较快，库存量有所降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115.43万元、847.29万元、1,061.23万元及1,906.93万元，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产品已完成出厂发货，客户还未进行对账确认。2017年第一季度末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新设广州巴兰仕从事汽车养护设备生产，在2017年一季度销售上取得一定增长，同时受第一季度春节因素的影响，部分经销商客户假期较长，对账确认收入略有延后。

公司发出商品与预收款项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出商品	1,906.93	1,061.23	847.29	1,115.43
预收款项	3,532.33	2,744.63	2,339.63	1,223.38
发出商品/预收款项	53.98%	38.67%	36.21%	91.18%

在报告期内各年度，预收款项均大幅高于发出商品，公司采用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国内业务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对国外业务主要采用见款放提单的交易方式或者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较长的原辅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53.46万元。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状况，计提的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待认证出口退税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待摊费用:				
房租	53.93	28.32	18.86	-
其他	10.19	-	-	10.00
小计	64.12	28.32	18.86	10.00
2: 留抵增值税	144.68	104.59	121.42	227.65
3: 待认证出口退税	353.50	793.49	206.06	-
4: 理财产品	-	-	600.00	-
合 计	562.29	926.39	946.34	237.65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256.14	81.74%	4,206.90	66.01%	3,913.73	75.91%	3,409.15	73.89%
在建工程	120.29	1.87%	1,123.62	17.63%	467.08	9.06%	597.24	12.9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0.82	0.02%	-	-
无形资产	331.70	5.16%	333.68	5.24%	341.61	6.63%	349.53	7.58%
商誉	20.59	0.32%	20.59	0.32%	20.59	0.40%	20.59	0.45%
长期待摊费用	43.47	0.68%	51.47	0.81%	86.44	1.68%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3	2.18%	156.59	2.46%	136.11	2.64%	139.32	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98	8.06%	480.26	7.54%	189.69	3.68%	98.00	2.12%
合计	6,430.11	100.00%	6,373.12	100.00%	5,156.09	100.00%	4,613.8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41%、91.59%、88.88%和

88.7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26.94%、26.63%、25.09%和24.31%，基本保持稳定。

（1）固定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45.34	61.74%	2,258.14	53.68%	2,199.28	56.19%	1,801.15	52.83%
机器设备	1,817.16	34.57%	1,759.47	41.82%	1,481.55	37.86%	1,401.20	41.10%
电子设备	28.25	0.54%	30.23	0.72%	41.11	1.05%	15.69	0.46%
运输工具	109.64	2.09%	101.07	2.40%	137.79	3.52%	144.46	4.24%
办公设备	55.75	1.06%	57.99	1.38%	54.00	1.38%	46.64	1.37%
合计	5,256.14	100.00%	4,206.90	100.00%	3,913.73	100.00%	3,40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各年度占固定资产比例为93.93%、94.05%、95.50%和96.3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金额保持稳定增长。其中，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增加987.20万元，主要是启东中盛的在建工程1,018.78万元已经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年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7,389.00	6,230.59	5,568.76	4,757.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1.28	2,882.50	2,719.38	2,208.50
机器设备	2,948.61	2,832.81	2,346.52	2,062.94
电子设备	48.36	48.36	67.96	34.50
运输工具	306.57	288.07	288.62	335.92
办公设备	184.16	178.84	146.28	116.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2.86	2,023.69	1,655.03	1,348.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5.95	624.37	520.10	407.35
机器设备	1,131.45	1,073.34	864.97	661.74
电子设备	20.11	18.13	26.85	18.80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96.93	187.00	150.82	191.46
办公设备	128.41	120.85	92.28	69.49
三、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256.14	4,206.90	3,913.73	3,409.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45.34	2,258.14	2,199.28	1,801.15
机器设备	1,817.16	1,759.47	1,481.55	1,401.20
电子设备	28.25	30.23	41.11	15.69
运输工具	109.64	101.07	137.79	144.46
办公设备	55.75	57.99	54.00	46.64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变现价值的现象。

（2）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启东中盛建筑工程	-	1,018.78	371.78	98.58
启东中盛零星工程	94.77	91.77	45.30	15.58
新车间排风管道工程	13.08	13.08	-	-
宿舍装修	12.45	-	-	-
三期办公综合楼装修	-	-	50.00	-
三期办公综合楼	-	-	-	480.00
三期其他零星工程	-	-	-	3.08
合计	120.29	1,123.62	467.08	597.24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1.87%	17.63%	9.06%	12.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启东中盛建筑工程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中盛建设的拆胎机、平衡机生产车间。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达到了转固条件。

（3）无形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是土地使用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31.70	100.00%	333.68	100.00%	341.61	100.00%	349.53	100.00%

公司土地使用权是全资子公司启东中盛及启东鼎盛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

报告期各年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94.48	394.48	394.48	394.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78	60.80	52.87	44.95
三、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1.70	333.68	341.61	349.53

公司无形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变现价值的现象。

（4）商誉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商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启东中盛	20.59	20.59	20.59	20.59

本公司商誉为2012年2月，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吸收合并启东中盛形成的，报告期各年度末，对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彩钢搭建棚	13.33	15.55	24.43	-
室外道路给排水工程	25.38	30.81	52.57	-
其他	4.77	5.11	9.45	-
合计	43.47	51.47	86.44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待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6.44 万元、51.47 万元和 43.4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是临时和辅助性的建筑或工程，其摊销年限按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按照直线法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1.92	49.08	35.19	25.76
预提返利	95.36	98.38	92.27	107.08
预提佣金	2.64	9.13	8.66	6.47
合计	139.93	156.59	136.11	139.3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返利、预提佣金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整体金额较小，各年较为稳定。

（7）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投资美国优耐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美国优耐特	312.76	312.76		312.76	-	-

美国优耐特系公司子公司启东鼎盛于 2012 年与外方共同投资设立，累计对其投资额 312.76 万元，持股 51%，对其投资款全部用于开办费用，是否持续经营具有不确定性，且无法提供财务报表，公司对其实质不具有控制力，故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美国当地注销。

（8）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设备款	517.98	480.26	189.69	98.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是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其中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中盛在建项目，建设期间预付了部分工程和设备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15	181.33	106.94	56.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2	5.90	5.43	6.71
存货跌价准备	53.46	61.13	62.36	63.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16.54	248.36	174.73	126.89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50.11万元、74.40万元、-26.18万元，增长比例为88.19%、69.57%、-14.44%，增长的原因主要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库龄较长的原辅材料、库存商品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很大，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很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匹配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整体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和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001.03	100.00%	11,721.92	100.00%	8,572.08	100.00%	7,485.1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总额	12,001.03	100.00%	11,721.92	100.00%	8,572.08	100.00%	7,48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流动负债在负债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分别比上期末增长14.52%、36.75%和2.38%，增长原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张，公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019.53	13.6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5.20	0.74%
应付账款	6,403.33	53.36%	6,060.69	51.70%	3,674.07	42.86%	3,119.18	41.67%
预收款项	3,532.33	29.43%	2,744.63	23.41%	2,339.63	27.29%	1,223.38	16.34%
应付职工薪酬	608.36	5.07%	1,343.00	11.46%	843.70	9.84%	647.84	8.65%
应交税费	720.03	6.00%	856.08	7.30%	1,011.25	11.80%	630.56	8.42%
应付利息	-	-	-	-	-	-	4.76	0.06%
应付股利	-	-	-	-	9.00	0.10%	9.00	0.12%
其他应付款	736.98	6.14%	717.52	6.12%	694.45	8.10%	775.73	10.36%
合计	12,001.03	100.00%	11,721.92	100.00%	8,572.08	100.00%	7,485.1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三者合计占到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64%、70.15%、75.12%和82.79%。

(1) 短期借款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1,019.53万元，随着公司经营效益提升，2015年度，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未新发生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付账款	6,403.33	6,060.69	3,674.07	3,119.18
营业成本	7,068.05	32,547.45	25,713.25	22,560.25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	90.60%	18.62%	14.29%	13.8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119.18万元、3,674.07万元、6,060.69万元和6,403.33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长；最近三年末的应付账款，占的当期营业成本的13.83%、14.29%、18.62%，随着公司业务合作加深及良好的信誉，公司合理的利用了供应商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6,172.32	5,774.54	3,601.60	3,096.79
应付基建设备款	129.17	270.44	39.20	4.22
应付费用	101.84	15.72	33.27	18.17
合计	6,403.33	6,060.69	3,674.07	3,119.18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各年度占比99.28%、98.03%、95.28%和96.39%。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在行业内良好的信誉，公司赊购的账期有所增长；②公司新设了广州晶佳，广州晶佳业务的开展带来应付账款的增加；③另外，受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及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适当加大了备货，用于满足生产需要，相应的应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快。

（3）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532.33	2,744.63	2,339.63	1,223.38
占流动负债比例	29.43%	23.41%	27.29%	16.3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223.38万元、2,339.63万元、2,744.63万元和3,532.3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16.34%、27.29%、23.41%和29.43%，金额及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对国内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对国外经销商采用部分预付款，货物到港付余款的方式。因此，各年度末预收款金额较大，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1.55	1,286.43	823.21	630.1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95	1,255.73	815.20	623.29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32.60	30.70	8.01	6.89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0	56.57	20.49	17.65
三、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合计	608.36	1,343.00	843.70	647.84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4年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额分别为 623.29 万元、815.20 万元、1,255.73 万元和 508.95 万元，占应付职工薪酬比例为 96.21%、96.62%、93.50%和 83.66%。

最近三年各年度末金额较高，且呈现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年终销售、管理、生产奖金会在各年度 12 月 31 日计提，发放有一定滞后。尤其 2016 年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年末计提奖金有所增加。

（5）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3.69	173.55	183.24	86.27
企业所得税	69.72	124.66	241.71	104.49
个人所得税	16.51	11.47	50.06	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95	249.75	244.48	194.58
房产税	5.04	4.79	4.79	3.50
教育费附加	237.59	236.39	231.12	181.22
土地使用税	5.38	5.41	4.93	4.93
印花税	2.40	0.84	1.13	0.62
河道管理费	48.74	49.22	48.74	38.94
其他	-	-	1.05	9.34
合计	720.03	856.08	1,011.25	630.5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公司已经进行了计提。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属管辖税务局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或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736.98	717.52	694.45	775.73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77.92	81.39	81.79	81.99
预提费用	572.93	575.79	545.54	657.57
运费及其他费用	86.14	60.34	67.12	36.17
占流动负债比例	6.14%	6.12%	8.10%	10.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由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运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年金额较为稳定。保证金及押金为收取供应商业业务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金额较高，主要为年末预提的对经销商年终返利和佣金。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720.08	720.08	3,774.72	3,774.72
其他综合收益	-	-	3.64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22.25	722.25	307.51	148.48
未分配利润	7,009.53	6,238.69	3,604.03	2,654.0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4,451.86	13,681.02	10,689.89	9,577.24
少数股东权益	-	-	100.36	65.29
股东权益合计	14,451.86	13,681.02	10,790.26	9,642.53

（1）股本分析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0,000,000 元。

（2）资本公积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3,054.64 万元，除上述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 3,000 万元外，其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启东鼎盛收购其子公司南

通巴兰仕少数股东王满祥持有的 6% 股权，收购价格与按比例享有的净资产金额的差异。

（3）盈余公积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分别增长 159.03 万元、414.74 万元，均是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38.69	3,604.03	2,654.04	63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84	4,399.40	2,849.02	2,14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4.74	159.03	119.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50.00	1,74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9.53	6,238.69	3,604.03	2,654.04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长，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反映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16.37	18.31	19.44
存货周转率（次）	0.95	5.87	4.77	3.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7	1.98	1.85	1.82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6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具体原因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

“（一）资产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反映出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占比分别达到73.06%、73.37%、74.91%和75.6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合计占到流动资产的92.31%。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足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外销客户应付的货款，公司主要的客户信誉高，具有偿付能力，同时，公司也采用了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最大限度防范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的供应商支付外购产品和原材料钢材款等；存货主要是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存货周转较快，无大量长期积压存货，不存在商品大量积压的风险。

3、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及其变动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巴兰仕	3.03	16.37	18.31	19.44
	南华仪器	0.92	4.23	4.52	5.01
	高昌机电	-	14.54	21.18	29.30
	元征科技	-	2.43	1.89	1.91
	安车检测	0.85	4.06	3.89	3.53
	保隆科技	1.20	4.70	5.04	5.78
	其他公司平均	0.99	5.99	7.30	9.11
存货周转率（次）	巴兰仕	0.95	5.87	4.77	3.64
	南华仪器	0.38	1.86	1.86	1.83
	高昌机电	-	3.03	3.15	4.12
	元征科技	-	7.69	7.14	7.18
	安车检测	0.22	1.19	1.33	1.39
	保隆科技	0.88	2.91	2.73	2.63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其他公司平均	0.49	3.34	3.24	3.43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巴兰仕	0.37	1.98	1.85	1.82
	南华仪器	0.09	0.43	0.55	0.71
	高昌机电	-	0.68	0.66	0.80
	元征科技	-	0.59	0.47	0.51
	安车检测	0.08	0.46	0.62	0.67
	保隆科技	0.30	1.12	1.10	1.12
	其他公司平均	0.16	0.66	0.68	0.76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产品结构最为接近的高昌机电较为相近，大幅高于同行业内其他上市（挂牌）公司，反映出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元征科技较为相近，大幅高于同行业内其他上市（挂牌）公司，反映出公司较高的存货周转速度；

(3)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保隆科技较为相近，大幅高于同行业内其他上市（挂牌）公司，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产周转速度；

公司采用了精益化管理理念，对经销商管理，和生产、库存的管理均较为严格，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62	1.66	1.67
速动比率（倍）	0.98	1.05	1.14	0.8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83%	34.69%	42.81%	38.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5.37%	46.14%	44.27%	43.70%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元）	1,148.55	5,922.72	4,155.74	3,207.42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112.58	29.55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66、1.62 和 1.67，平均为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1.14、1.05 和 0.98，平均为 1.01，除 2014 年末因存货金额较高，导致速动比率略低外，其余年份均高于 1 或接近 1，反映出公司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2016 年、2017 年，公司均无长短期银行借款，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负债构成中，全部是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是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合计占到流动负债的 82.79%。

公司的流动负债弹性较强，应付账款主要是和公司的采购模式有关，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钢材、零部件等原材料规模大、合作关系稳定，有着很高的声誉，可以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合理安排资金；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款项，尤其是对于内销业务，公司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通过预收提前实现现金流入，然后在商品销售时结转收入。

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同时，公司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誉，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优良。

3、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及其变动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巴兰仕	1.67	1.62	1.66	1.67
	南华仪器	9.06	8.81	10.67	5.66
	高昌机电	-	1.62	1.23	1.45
	元征科技	-	1.27	1.17	0.99
	安车检测	2.08	2.17	1.70	1.71
	保隆科技	1.39	1.41	1.94	1.28
	其他公司 平均	4.18	3.06	3.34	2.22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速动比率	巴兰仕	0.98	1.05	1.14	0.82
	南华仪器	7.37	7.44	9.03	4.31
	高昌机电	-	0.97	0.82	0.92
	元征科技	-	1.07	1.04	0.88
	安车检测	1.64	1.75	1.21	1.15
	保隆科技	0.96	0.88	1.20	0.70
	其他公司 平均	3.32	2.42	2.66	1.59
资产 负债率 (合并)%	巴兰仕	45.37	46.14	44.27	43.70
	南华仪器	8.64	9.02	8.44	14.60
	高昌机电	-	31.68	35.21	33.00
	元征科技	-	44.93	52.52	60.95
	安车检测	44.19	42.10	50.04	47.39
	保隆科技	56.25	55.18	56.95	55.14
	其他公司 平均	36.36	36.58	40.63	42.22

(1) 流动比率：由于南华仪器上市后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比率明显偏高，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较为接近；

(2) 速动比率：由于南华仪器上市后货币资金充裕，速动比率也明显偏高，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较为接近；

(3) 资产负债率：同行业公司中，南华仪器明显偏低，发行人与其他公司也较为接近。

整体而言，除 2014 年因存货金额较高拉低了速动比率，其他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均保持在 1.6 以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 以上或接近于 1，反映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财务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9,610.21	100.00%	44,240.63	100.00%	33,667.12	100.00%	29,548.25	100.00%
减：营业成本	7,068.05	73.55%	32,547.45	73.57%	25,713.25	76.37%	22,560.25	76.35%
税金及附加	69.96	0.73%	107.70	0.24%	203.67	0.60%	161.14	0.55%
销售费用	532.27	5.54%	2,732.38	6.18%	1,641.61	4.88%	1,131.60	3.83%
管理费用	917.36	9.55%	3,563.16	8.05%	2,748.29	8.16%	2,905.06	9.83%
财务费用	35.25	0.37%	-186.89	-0.42%	-245.15	-0.73%	50.89	0.17%
资产减值损失	-10.53	-0.11%	109.09	0.25%	90.94	0.27%	39.35	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	0.00%	55.20	0.16%	-55.20	-0.19%
投资收益	-	0.00%	47.24	0.11%	-42.93	-0.13%	-44.25	-0.15%
三、营业利润	997.85	10.38%	5,414.98	12.24%	3,526.78	10.48%	2,600.51	8.80%
加：营业外收入	24.88	0.26%	48.90	0.11%	200.51	0.60%	124.56	0.42%
减：营业外支出	1.25	0.01%	29.72	0.07%	26.11	0.08%	12.40	0.04%
四、利润总额	1,021.48	10.63%	5,434.17	12.28%	3,701.17	10.99%	2,712.67	9.18%
减：所得税费用	250.64	2.61%	1,034.77	2.34%	808.08	2.40%	536.06	1.81%
五、净利润	770.84	8.02%	4,399.40	9.94%	2,893.09	8.59%	2,176.60	7.37%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61.80	99.50%	44,050.67	99.57%	33,548.05	99.65%	29,351.39	99.33%
其他业务	48.41	0.50%	189.96	0.43%	119.06	0.35%	196.85	0.6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								
合计	9,610.21	100.00%	44,240.63	100.00%	33,667.12	100.00%	29,54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65%、99.57%和 99.5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造成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销售收入。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3,548.05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4,196.66 万元，增长比例 14.30%；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4,050.6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0,502.62 万元，增长比例 31.31%。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

2017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部交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2.9 亿辆，其中汽车 1.94 亿辆。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刚性需求保持旺盛，汽车保有量已经连续多年保持迅猛增长趋势，2016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752 万辆，保有量净增 2212 万辆，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并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汽车大国。

公司产品所面向的汽车维修保养行业，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截止 2016 年底，全国共有机动车维修专业户 62 万家，从业人员近 400 万人，完成年维修量 5.3 亿辆次，年产值达 6,000 亿元以上。无论从数据还是政策层面上看，汽车后市场维修领域都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爆发增长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了极大地促进作用。

（2）公司产品的全球竞争力提升，带来出口业务增长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诸多产业的制造加工等环节在我国都形成了相当完善的上下游及相关配套系统，我国机械装备的研发和生产的技术水平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中国制造”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制造产业是随着机动车发展的新兴产业，伴随着公司十几年的发展历程，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公司的产品在耐用性、功能性、美观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全球竞争力不断提升。

尤其随着 2015 年设立广州晶佳，公司在出口业务方面进行了资源整合，出口业务的增长对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带来积极作用。

（3）品牌的提升，产品种类逐步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2012 年 1 月，公司的“UNITE”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13 年 1 月，公司“UNITE”品牌拆胎机，平衡机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多项 CE 认证。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定期组织经销商大会等方式，使得公司品牌影响范围越来越大。

公司的产品从拆胎机、平衡机为主导，逐步扩展为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和养护设备等，产品种类的丰富，也带来了销量的增长。

（4）全球经济复苏，外贸政策稳定

在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的大背景下，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愈发强劲。在全球一体化、贸易自由化的倡导下，最近几年，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稳定，对公司产品出口带来积极的作用。

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以及稳定的外贸政策，公司产品从出口金额逐年上升，带来销售收入的提高。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胎机	3,826.11	40.01%	17,109.49	38.84%	16,097.02	47.98%	15,582.64	53.09%
平衡机	1,464.70	15.32%	6,620.61	15.03%	6,395.07	19.06%	6,909.92	23.54%

举升机	2,842.55	29.73%	13,600.87	30.88%	8,077.12	24.08%	5,893.72	20.08%
养护设备	775.58	8.11%	3,977.26	9.03%	1,251.90	3.73%	28.36	0.10%
配件及其他	652.87	6.83%	2,742.44	6.23%	1,726.94	5.15%	936.75	3.19%
合计	9,561.80	100.00%	44,050.67	100.00%	33,548.05	100.00%	29,351.39	100.00%

报告期内，拆胎机、平衡机和举升机是公司核心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三项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1%、91.12%、84.75%和 85.06%。

公司举升机产品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1、举升机是基础汽保设备，除汽车维修、保养需要外，汽车改装、美容等行业也均有需求，产品市场空间广阔；2、公司子公司南通巴兰仕逐步研发推出了大剪举升机、小剪举升机、四柱举升机、两柱举升机、摩托车举升机、新能源电瓶小车举升机、选装小车举升机等多种类型产品，产品种类的逐步丰富，带来销量的提升。

公司养护设备是指抽油机、氮气机、冷媒设备、中央加注系统等，养护设备销量的增长原因：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设立广州晶佳从事外贸业务，开始出口销售关联公司广州汇峰、广州汇浦、广州汇洋生产的养护设备产品，带来养护设备收入逐年增长；2016 年 12 月，公司设立了广州巴兰仕，自产养护设备，彻底解决了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056.46	31.97%	16,293.32	36.99%	16,688.70	49.75%	16,371.57	55.78%
华东地区	1,448.95	15.15%	7,593.42	17.24%	7,546.35	22.49%	7,584.59	25.84%
华南、华中地区	1,004.00	10.50%	4,881.00	11.08%	6,392.88	19.06%	6,207.32	21.15%
华北、东北地区	266.94	2.79%	2,128.46	4.83%	1,215.27	3.62%	1,035.06	3.53%
西北、西南地区	336.57	3.52%	1,690.43	3.84%	1,534.21	4.57%	1,544.60	5.26%
海外	6,505.34	68.03%	27,757.35	63.01%	16,859.35	50.25%	12,979.82	44.22%

欧洲	3,827.71	40.03%	14,303.05	32.47%	7,247.23	21.60%	3,073.86	10.47%
美洲	1,078.44	11.28%	5,205.90	11.82%	1,905.56	5.68%	459.62	1.57%
亚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1,599.19	16.72%	8,248.41	18.72%	7,706.57	22.97%	9,446.34	32.18%
合计	9,561.80	100.00%	44,050.67	100.00%	33,548.05	100.00%	29,351.39	100.00%

公司产品远销海内外，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16,371.57万元、16,688.70万元、16,293.32万元和3,056.46万元，销售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其国内市场以华东地区、华南和华中地区为主；

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12,979.82万元、16,859.35万元、27,757.35万元和6,505.34万元，销售收入金额提升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对外出口业务部分为通过关联公司广州浦力进行，统计在国内销售收入中，2015年6月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晶佳直接从事外贸业务，该部分收入统计为外销收入；2、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全球竞争力，在海外市场逐步取得竞争优势。公司的海外市场以欧洲市场为主。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1	巴兰仕	9,561.80	44,050.67	31.31%	33,548.05	14.30%	29,351.39
2	南华仪器	3,905.70	17,523.79	3.70%	16,898.01	15.86%	14,584.82
3	高昌机电		10,399.08	11.12%	9,358.38	-14.28%	10,917.47
4	元征科技		81,814.83	19.67%	68,367.82	-5.32%	72,209.49
5	安车检测	7,017.16	31,808.62	18.66%	26,807.63	12.29%	23,873.27
6	保隆科技	50,703.56	164,574.31	20.90%	136,119.44	12.69%	120,791.63
	行业平均		61,224.13	18.86%	51,510.26	6.26%	48,475.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067.46	99.99%	32,547.45	100.00%	25,713.25	100.00%	22,560.2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59	0.01%	-	-	-	-	-	-
合计	7,068.05	100.00%	32,547.45	100.00%	25,713.25	100.00%	22,56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和 99.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造成的。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5,713.25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3,047.18 万元，增长比例 13.98%；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32,547.45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6,834.20 万元，增长比例 26.58%。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胎机	2,834.65	40.11%	12,795.23	39.31%	12,955.72	50.39%	12,925.22	57.29%
平衡机	857.37	12.13%	3,802.05	11.68%	4,149.35	16.14%	4,385.19	19.44%
举升机	2,329.51	32.96%	10,580.98	32.51%	6,251.39	24.31%	4,566.14	20.24%
养护设备	579.00	8.19%	3,309.71	10.17%	1,041.96	4.05%	23.64	0.10%
配件	466.93	6.61%	2,059.48	6.33%	1,314.83	5.11%	660.06	2.93%

及其他								
合计	7,067.46	100.00%	32,547.45	100.00%	25,713.25	100.00%	22,560.25	100.00%

报告期内，拆胎机、平衡机和举升机是公司核心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三项产品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6.97%、90.83%、83.50%和85.20%，与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四）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494.35	98.12%	11,503.22	98.38%	7,834.81	98.50%	6,791.14	97.18%
其他业务毛利	47.82	1.88%	189.96	1.62%	119.06	1.50%	196.85	2.82%
合计	2,542.17	100.00%	11,693.18	100.00%	7,953.87	100.00%	6,98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由主营业务毛利与其他业务毛利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18%、98.50%、98.38%和98.1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造成的。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7,834.81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043.67万元，增长比例15.37%；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11,503.22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3,668.41万元，增长比例46.82%。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增长比例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2、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类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胎机	991.46	39.75%	4,314.26	37.50%	3,141.30	40.09%	2,657.42	39.13%
平衡机	607.33	24.35%	2,818.56	24.50%	2,245.72	28.66%	2,524.73	37.18%
举升机	513.04	20.57%	3,019.89	26.25%	1,825.74	23.30%	1,327.58	19.55%
养护设备	196.58	7.88%	667.55	5.80%	209.94	2.68%	4.72	0.07%
配件及其他	185.94	7.45%	682.96	5.94%	412.11	5.26%	276.69	4.07%
合计	2,494.35	100.00%	11,503.22	100.00%	7,834.81	100.00%	6,791.14	100.00%

报告期内，拆胎机、平衡机和举升机是公司核心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三项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5.86%、92.06%、88.26%和 84.66%，与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率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09%	-0.03%	26.11%	2.76%	23.35%	0.22%	23.14%
其他业务	98.78%	-1.22%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26.45%	0.02%	26.43%	2.81%	23.63%	-0.02%	23.6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5%、23.63%、26.43%和 26.45%，毛利率呈现稳定小幅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6 年毛利率增长了 2.81%。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其他业务收入较小，毛利率变动不具有实质的影响。

4、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拆胎机	25.91%	0.70%	25.22%	5.70%	19.51%	2.46%	17.05%
平衡机	41.46%	-1.11%	42.57%	7.46%	35.12%	-1.42%	36.54%
举升机	18.05%	-4.16%	22.20%	-0.40%	22.60%	0.08%	22.53%
养护设备	25.35%	8.56%	16.78%	0.01%	16.77%	0.12%	16.65%

配件及其他	28.48%	3.58%	24.90%	1.04%	23.86%	-5.67%	29.54%
合计	26.09%	-0.03%	26.11%	2.76%	23.35%	0.22%	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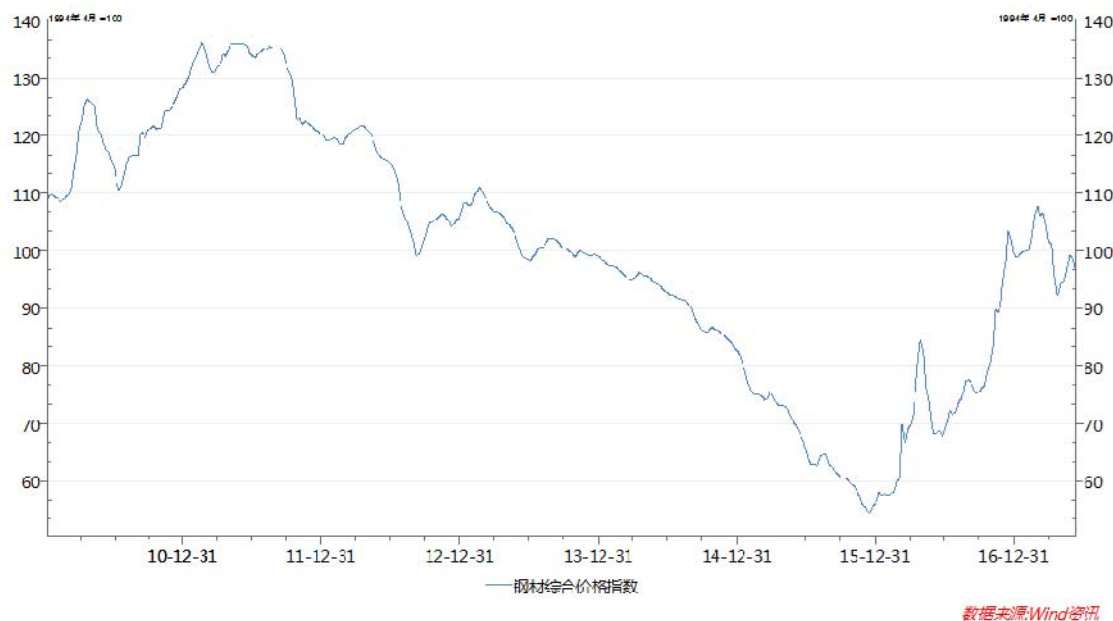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小幅增长的趋势，尤其是在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提升较高，2017 年 1-3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分析

①原材料价格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以及以钢材、铜材、铝材为主要原材料的通用和专用件。钢材价格在 2015 年末，为阶段性历史低点，2016 年钢材价格虽然有所上涨，依然也是历史较低水平。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产品成本核算较当前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在 2016 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价格较低，相应的 2016 年产品毛利率略高。

中钢协发布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国内钢铁价格综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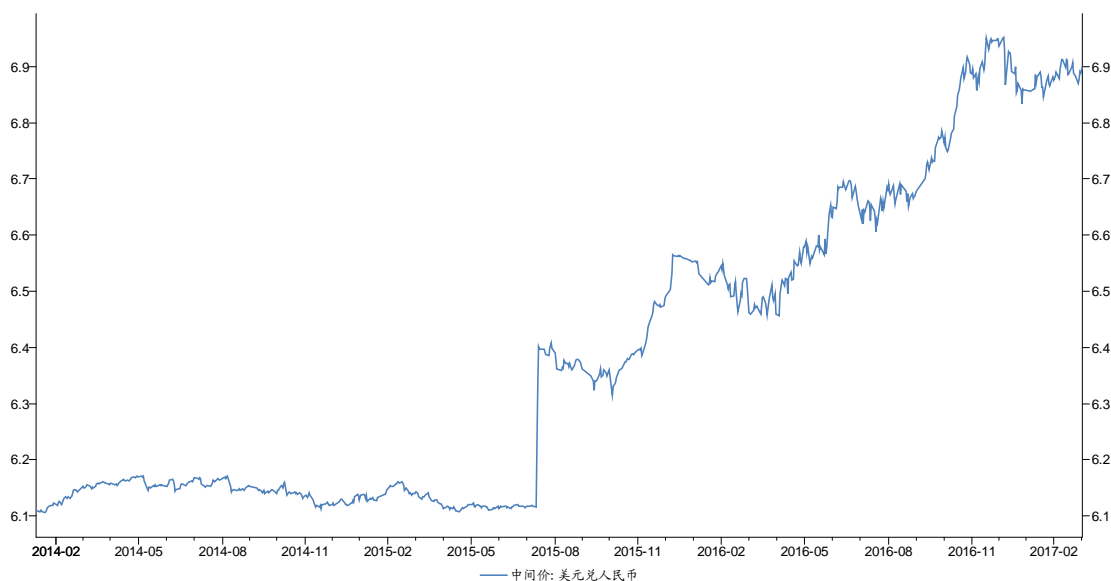


②汇率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外销出口收入占比为 63.01%，公司外销业务产品报价基本是采用美元计价，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自 2015 年 7 月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开始大幅上涨，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汇率为 6.1136，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为 6.9370，一年半期间上涨幅度为 13.47%。

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也具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美元兑人民币价格中间价：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③出口业务占比上升的影响

2015年6月，公司新设了广州晶佳，从事外贸出口业务，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出口业务增长也较快，公司出口业务毛利率相对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 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拆胎机毛利率分析

拆胎机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量稳定上升，毛利率分别为17.05%、19.51%、25.22%、25.91%，其中2016年毛利率上升5.70%，主要原因为钢材等原材料价格降低，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高端机型销量增加，以及部分零部件由外购改为自制所致。

②平衡机毛利率分析

公司所生产平衡机具有较多的电子元器件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产品毛利率较机械为主的拆胎机和举升机更高。报告期内，平衡机销量稳定，毛利率分别为36.54%、35.12%、42.57%、41.46%，其中2016年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除原材料和汇率的影响外，当年度高端机型销量增加，以及部分型号的平衡机电脑板由外购改为自制，导致毛利率的提升。

③举升机毛利率分析

举升机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增长最快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2.53%、22.60%、22.20%、18.05%，其中前三年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情况

为：由于公司受生产场地的限制，在募投项目还未达产前，举升机的产能虽然已经超出了 100%，仍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采用委托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技术方案，以及商标规格等加工生产的方式，解决目前产能问题。由于委托生产的产品成本较自产略高，公司自产举升机和委托生产举升机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产举升机销售毛利率	20.60%	26.58%	24.54%	22.52%
委托生产举升机销售毛利率	12.91%	13.22%	12.03%	22.69%
举升机毛利率	18.05%	22.20%	22.60%	22.53%

2014 年，由于委托生产的举升机数量较小，对外销售收入仅有 21.31 万元，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2016 年公司自产和委托生产举升机毛利率均有小幅度上升，自产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实行精益化管理，效率提升。但是由于委托生产数量占比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7 年 1-3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强的影响，公司终端产品售价还未上调，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滑。

④ 养护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6.65%、16.77%、16.78%、25.35%，其中前三年较为平稳，且低于其他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养护设备原为发行人关联公司广州汇峰、广州汇洋、广州汇浦所生产，发行人采购后用于外销，因此毛利率略低；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从事养护设备的生产，减少了中间交易环节，因此 2017 年 1-3 月，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巴兰仕	26.09%	26.11%	23.35%	23.14%
2	南华仪器	44.12%	43.59%	46.65%	48.23%
3	高昌机电	-	37.13%	38.94%	28.58%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4	元征科技	-	43.79%	37.40%	33.12%
5	安车检测	48.83%	47.95%	47.52%	48.06%
6	保隆科技	32.92%	35.09%	32.95%	30.50%
	其他公司平均	-	41.51%	40.69%	37.70%

由于目前国内无和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同的上市（挂牌）公司，公司选取了较为类似的从事汽车后市场产品销售或服务、或轮胎零配件供应的上市公司进行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较为稳定，略低于选取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产品种类的差异：南华仪器、元征科技、安车检测主要以生产电子检测仪器为主，巴兰仕所生产销售的设备以拆胎机、平衡机和举升机为主，产品主要是机械类产品；

（2）销售模式的差异：由于公司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单价较低，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渠道销售模式，而南华仪器、安车检测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单价较高，市场需求量较小，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3）销售策略的差异：由于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在销售策略上通过不定期的促销和固定的年度返利等活动，增强和经销商的合作紧密度以及产品市场占有率。带来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率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赊销政策的差异：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尚且偏小，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经营抗风险能力，公司具有严格的付款信用政策，对付款周期要求较高，因此产品的出厂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反应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5）交货方式的差异：公司内销业务基本采用工厂交货方式，外销出口业务基本采用 FOB 交易方式，即公司不承担产品运输责任和运输费用，公司的贸易方式决定了公司产品售价中不含运费价格，体现为毛利率略低，同时销售费用率也略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	1.30	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6	32.93	92.29	68.62
教育费附加	26.86	32.93	92.29	68.64
房产税	5.04	14.36	-	-
土地使用税	4.93	12.27	-	-
车船税	-	0.18	-	-
印花税	6.27	11.55	-	-
其他	0.00	3.48	17.80	22.78
合计	69.96	107.70	203.67	161.14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61.14万元、203.67万元、107.70万元和69.96万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为主要税种。

2、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532.27	5.54%	2,732.38	6.18%	1,641.61	4.88%	1,131.60	3.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其中2015年比上一年度增长510.02万元，增长比例45.07%，2016年比上一年度增长1,090.77万元，增长比例66.44%。

（2）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8.75	48.61%	1,107.94	40.55%	560.15	34.12%	262.99	23.24%
运杂费用	125.96	23.66%	769.50	28.16%	520.85	31.73%	408.70	36.12%
展会费用	32.52	6.11%	205.02	7.50%	154.74	9.43%	176.45	15.59%
差旅费用	16.49	3.10%	133.88	4.90%	56.21	3.42%	45.52	4.02%
市场推广费	9.52	1.79%	122.96	4.50%	13.68	0.83%	0.16	0.01%
其它	89.04	16.73%	393.09	14.39%	335.99	20.47%	237.77	21.01%
合计	532.27	100.00%	2,732.38	100.00%	1,641.61	100.00%	1,131.60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各项销售费用均有明显幅度的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最快，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为262.99万元、560.15万元、1,107.94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12.99%、和97.79%。

主要原因为：1）2016年6月公司新设了广州晶佳从事外销业务，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快，销售人员数量由2014年末的50人，增加至2016年末79人；2）由于2015年、2016年经营业绩较好，公司计提的销售奖励有所增加，销售费用有明显增加。

（3）销售费用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巴兰仕	532.27	5.54%	2,732.38	6.18%	1,641.61	4.88%	1,131.60	3.83%
南华仪器	530.47	13.58%	2,302.87	13.14%	2,118.24	12.54%	1,667.60	11.43%
高昌机电			681.35	6.47%	620.03	6.57%	655.15	5.94%
元征科技			7,095.91	8.60%	12,228.97	17.64%	7,748.14	10.64%
安车检测	986.25	14.05%	4,503.60	14.15%	4,117.60	14.62%	3,818.03	15.85%
保隆科技	3,221.48	6.35%	13,281.20	7.91%	12,554.81	9.05%	10,304.15	8.40%
其他公司平均	-	-	5,572.99	10.05%	6,327.93	12.08%	4,838.61	10.45%

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主要原因：①南华仪器、安车检测等公司由于产品不同、经营模式不同，其自身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对销售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明显较高；②公司合理的控制了销售费用率，由于公司经销模式的特点，减少了不必要的销售开支，对差旅、业务招待等均进行了合理的控制。

公司与高昌机电的产品类型最为相似，均是采用经销模式为主，销售费用率也较为接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销售人员79人，销售人员2016年年均收入14.02万元，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

3、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	917.36	9.55%	3,563.16	8.05%	2,748.29	8.16%	2,905.06	9.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金额呈增长趋势，其中2016年比上一年度增长814.88万元，增长比例29.65%，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奖金计提较多，管理费用呈现增长。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351.87	38.36%	1,712.23	48.05%	1,210.91	44.06%	1,078.29	37.12%
研发支出	387.82	42.28%	935.40	26.25%	841.67	30.63%	884.41	30.44%
折旧摊销	48.64	5.30%	176.89	4.96%	176.92	6.44%	155.36	5.35%
咨询服务费	12.12	1.32%	161.46	4.53%	94.49	3.44%	166.34	5.73%
其他	116.92	12.75%	577.18	16.20%	424.29	15.44%	620.66	21.36%

合计	917.36	100.00%	3,563.16	100.00%	2,748.29	100.00%	2,905.06	100.00%
----	--------	---------	----------	---------	----------	---------	----------	---------

随着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的增长、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总体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3）管理费用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巴兰仕	917.36	9.55%	3,563.16	8.05%	2,748.29	8.16%	2,905.06	9.83%
南华仪器	628.03	16.08%	2,463.34	14.06%	2,591.94	15.34%	2,008.68	13.77%
高昌机电	-	-	1,640.43	15.57%	1,370.08	14.52%	1,271.46	11.54%
元征科技	-	-	14,723.10	17.83%	12,051.31	17.38%	7,842.84	10.77%
安车检测	1,653.00	23.56%	5,972.97	18.77%	4,819.45	17.11%	4,301.44	17.86%
保隆科技	5,141.44	10.14%	19,201.35	11.44%	15,624.33	11.26%	13,894.21	11.33%
其他公司平均	-	-	8,800.24	15.53%	7,291.42	15.12%	5,863.73	13.05%

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方式，各子公司主要以生产职能为主，减少了重复的部门设置，组织架构较为精简；②公司管理人员较为稳定，管理费用保持了合理的增长，但是由于收入增长速度较快，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③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相对比较集中，对研发支出有严格的项目立项、评审等，能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研发投入，合理控制不必要的研发开支；④公司资产相对较轻，每年固定的折旧摊销费用较低。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	35.25	0.37%	-186.89	-0.42%	-245.15	-0.73%	50.89	0.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绝对金额较小，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借款，

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

（2）财务费用构成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	-	33.17	-13.53%	95.02	186.74%
减：利息收入	1.50	4.24%	7.46	-3.99%	30.50	-12.44%	50.61	99.46%
汇兑收益	27.80	78.87%	-219.43	117.41%	-283.32	115.57%	-16.21	-31.86%
其他	8.95	25.38%	39.99	-21.40%	35.49	-14.48%	22.69	44.59%
合计	35.25	100.00%	-186.89	100.00%	-245.15	100.00%	50.89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其中 2015、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呈现单边下行趋势，公司产品以美元结算，导致当年公司获得的汇兑损益金额较高。

（3）财务费用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巴兰仕	35.25	0.37%	-186.89	-0.42%	-245.15	-0.73%	50.89	0.17%
南华仪器	-15.02	-0.38%	-700.03	-3.99%	-505.44	-2.99%	-216.92	-1.49%
高昌机电			6.44	0.06%	47.40	0.50%	20.74	0.19%
元征科技			503.16	0.61%	1,340.20	1.93%	3,056.53	4.20%
安车检测	-151.96	-2.17%	-102.02	-0.32%	-34.73	-0.12%	-21.00	-0.09%
保隆科技	264.27	0.52%	1,596.33	0.95%	1,122.59	0.81%	2,578.38	2.10%
其他公司平均	-	-	260.78	-0.54%	394.00	0.03%	1,083.55	0.98%

由于同行业公司财务状况以及上市当年募集资金的影响，财务费用差异较大，总体而言，公司由于最近两年不存在贷款，资产负债率较低，相应财务费用较低，财务抗风险能力较强。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4.15	74.87	48.83	-21.02
存货跌价损失	13.62	34.22	42.11	60.37
合计	-10.53	109.09	90.94	39.35

资产减值损失整体金额较小，全部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	-	-5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9.75	7.99
理财收益		50.54	6.82	1.40
合计	-	47.24	-42.93	-44.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整体金额较小，2014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为公司美国子公司优耐特汽车设备管理不善，全额计提了损失；2015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公司购买的远期结汇产品的亏损。

7、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32	28.44	2.24
政府补助	0.18	10.53	122.91	50.11
违约金、罚款收入	-	0.57	2.41	10.11
其他	24.70	37.48	46.75	62.09
合计	24.88	48.90	200.51	124.5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各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

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明细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股改政府扶持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0.18	0.03	0.11	0.11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	-	3.8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奖励	-	-	2.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收入款	-	-	13.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张江高科补助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	4.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工业企业奖励	-	0.5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18	10.53	122.91	50.11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85%、3.32%、0.19%和 0.02%，占比较低，本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8、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0	11.51	11.07	4.47
对外捐赠支出	-	1.00	-	2.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0.95	0.74	0.82	0.14
赔偿支出	-	8.07	0.31	3.50
其他	-	8.39	13.91	1.25
非常损失	-	-	-	1.04
合计	1.25	29.72	26.11	12.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该部分全部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表影响较小。

9、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233.99	1,055.24	804.88	589.52
递延所得税	16.66	-20.47	3.20	-53.4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50.64	1,034.77	808.08	536.06
利润总额	1,021.48	5,434.17	3,701.17	2,712.67
占比	24.54%	19.04%	21.83%	19.76%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金额逐年呈现增长趋势，与利润总额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84	4,399.40	2,849.02	2,143.05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	17.85	57.21	180.34	90.9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9	4,342.19	2,668.67	2,052.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2%	1.30%	6.33%	4.24%

报告期内，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张江高科给予公司的新三板挂牌补贴100万元，其余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均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说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7	1,761.54	6,031.81	2,32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8	-1,002.62	-1,511.42	-77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1,462.59	-1,786.19	-1,90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7	-484.25	3,017.52	-336.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年度均为正数，且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基本相当，显示出公司业务情况良好，收入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建设启东中盛厂房项目，固定资产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各年度均保持了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6.04	45,385.62	36,237.17	31,519.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54	2,316.41	1,376.16	1,14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7	46.90	295.10	1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2.85	47,748.92	37,908.43	32,82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8.81	35,402.30	23,258.24	22,7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42	6,371.22	5,071.95	4,35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85	1,724.38	1,819.27	1,39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9	2,489.49	1,727.16	1,9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1.17	45,987.39	31,876.62	30,4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7	1,761.54	6,031.81	2,326.2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均保持增长状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326.23 万元、6,031.81 万元、1,761.54 万元和 441.67 万元，各年度均呈现净流入状态，且与报告期内公

司整体盈利状况基本相当，显示出公司业务情况良好，收入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0.84	4,399.40	2,849.02	2,143.05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	-	44.07	33.56
资产减值准备	-10.53	109.09	90.94	39.35
固定资产折旧	117.08	440.04	394.99	366.67
无形资产摊销	1.98	7.92	7.92	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0	40.59	18.48	2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30	11.19	-17.37	2.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55.20	55.20
财务费用	27.80	-219.43	-250.15	78.81
投资损失	-	-47.24	42.93	4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66	-20.47	3.20	-5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1,507.32	-2,290.72	1,998.57	-39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8.36	-3,678.22	-105.38	-53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28.31	3,008.13	1,006.15	520.64
其他	10.20	1.25	3.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7	1,761.54	6,031.81	2,326.23

其中，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存货变动的，2015年因为存货的大幅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1,998.57万元；2016年存货采购量回归正常，受上一年度影响，相应现金流量净额会下降-2,290.72万元。存货变动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

2、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公司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加快，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增加。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54	6.82	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2.94	28.51	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9,961.00	860.00	95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	10,014.48	895.33	96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58	1,542.10	905.75	84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0	9,320.00	1,501.00	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8	11,017.10	2,406.75	1,74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8	-1,002.62	-1,511.42	-775.5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理财产品的赎回及购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启东中盛厂房建设支出，主要是房屋及设备投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614.39	3,572.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14.39	3,572.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2,633.92	4,28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402.59	766.65	1,19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6	6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6	1,462.59	3,400.57	5,476.7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1,462.59	-1,786.19	-1,903.85

2015、2016年，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长短期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每年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新增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启东中盛的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厂房建设已经达到完工，公司进行了转固。

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增加	金额
在建工程	120.29	-1,003.33	1,123.62	656.54	467.08	-130.15	597.24
固定资产	5,256.14	1,049.24	4,206.90	293.17	3,913.73	504.58	3,409.15
合计	5,376.43	45.91	5,330.52	949.71	4,380.81	374.43	4,006.3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启东中盛项目建设完工并投产。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

除上述项目，及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周转率较高、变现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的质量好；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通过规模扩张和加强管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但为应对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面临原材料涨价风险，以及面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平台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迅速、有效地满足公司为研发新产品、扩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商机、完善销售网络布局等，对资金的强大需求。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货币资金的周转效率，将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继续保持在一个健康合理的范围和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非流动资产数量将增加，这有助于公司提高借款能力，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趋势

目前公司在销售规模、质量、成本、品牌方面已具备一定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竞争力将上一个新台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举升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

高，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研发实力、有效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产能增加。募投项目“75,000台汽车举升机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举升机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产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保养、维修、检测设备以及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汽保设备供应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汽车后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汽保行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政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以及人才和管理的风险等。

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提高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全面增强抗风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不断优化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实施精益管理，全面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增加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全球性的营销网络，扩大品牌知名度，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政策和调整机制，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控股股东蔡喜林先生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其余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该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凭借丰富行业经验和技術，围绕汽车后市场，以“保障品质为宗旨，以良好服务为原则”，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利用行业优势资源和技术，努力成为汽车维修整体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

（二）经营目标

在未来2~3年，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A股的契机，继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布局完善全球销售服务网络，提升服务响应及时性和客户满意度；公司继续增加人才培养和引进，进行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针对应用场景和客户性质，形成汽车维修保养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可持续增长，使股东获得稳定的回报。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立足公司核心产品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以及换油保养设备，通过自身研发、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客户、同行业企业合作等方式扎实推进现有产品的改进工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

公司管理层将紧跟市场通过制定合理、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选择自己开发或

者收购一些同行业企业来发展四轮定位仪、烤漆房、大梁校正等其他产品业务，完善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综合解决方案开发计划

在产业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汽车 4S 店和维修保养行业已经逐步向规模化、连锁化和品牌化方向进行发展，以及以“上汽车享家”“神州租车”及“滴滴驿站”等为代表的互联网 O2O 品牌快速发展，4S 店及维修保养站点的升级、改扩建均提出了新的需求。

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公司拟在原大客户部基础上成立解决方案事业部，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客户性质，形成汽车维修保养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三）市场开发计划

国内市场部分，公司将依托丰富的产品种类，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建立完善的经销商体系，形成行业龙头地位。

国外市场部分，选取行业内有实力的合作伙伴（经销商），继续完善海外市场布局，尤其在公司目前业务空白的北美市场，将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了适应公司发展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的培养、选拔、引进、考核和激励机制，努力提升企业整体的人员素质水平，把人力资源作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在企业内部定期培训，通过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业人员的授课及互动交流与学习来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培训；另一方面，采取与职业学校联合办学的形式，增强人才储备力量。同时通过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和有效的激励机制，为专业人才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创新的平台，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及管理人员，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凝聚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五）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品牌定位是市场定位的核心和集中表现。基于汽车保修行业竞争者中小企业居多，公司强调产品的“品质高、服务优、创新快”的特点，定位服务于中高端客户。自 2009 年确立了品牌战略发展后，公司对旗下的产品品牌进行了统一规划，目前公司“UNITE”商标为上海名牌。

为提高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公司将提高投入坚持通过国内外专业的杂志、报刊、网络、展览等方式来传播品牌，除此以外，公司还将定期参加国家有关品牌战略的活动，还积极参加公益赞助、展览等活动，并做好企业环保、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展示品牌的公共形象，树立良好的社会口碑。

（六）生产与管理提升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发展壮大的需要，公司将在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引进先进的制造设备，继续加大精益化生产方式改进，逐步形成自动化、智能化个性化的生产方式，在社会人力成本大幅提升的背景下，有效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提升盈利能力。

为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也将借助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创新，继续加强对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将信息技术应用范围向公司业务纵深延伸。围绕供应链的关键单元，推进供应商、生产车间、经销商等各单元信息系统的发展；同时建立安全、可靠的信息基础架构，确保信息体系的安全，为公司的运营以及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七）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是资金支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和发展需要，在合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合理选择融资方式，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八）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视企业发展实际需要，运用本公司管理、市场、资金、规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多种资本经营方式，选择适当的时机逐步收购行业内产品互补的企业，实现业务扩张。

（九）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模式的特点，继续调整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管理和决策体系，提高公司的管理和经营效率，降低公

司经营成本。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要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重中之重的工作。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与升级。
-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 3、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资源、供应商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优势，及在国内、国外市场的多年营销经验，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募集资金数据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75,000 台汽车举升机项目	45,541.00	37,274.00	项目代码： 2017-32068 1-34-03-530 236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对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的人员、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等条件作了规定：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应配备与其所承修车型相适应的量具、机工具及手工具，应配备一定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及通用设备，其中，仪表工具包括：万用表、气缸压力表、液压油压力表等在等 14 种；专用设备包括：换油设备、轮胎轮辋拆装设备、车轮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汽车举升设备、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故障诊断设备、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等 32 种；主要检测设备包括：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侧滑试验台和制动性能检验设备等 4 种；主要通用设备包括：计算机、砂轮、台钻等 8 种。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2 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对汽车专项维修业户（三类）的开业条件进行了规定。其设备要求主要参考了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的设备要求，并根据相应专项进行取舍。

同时，项目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的第 10 条“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的范围。

因此，本项目产品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我国汽保装备行业的提升和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审慎研究确定的。目前，公司的举升机市场需求明确，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正处于良好的发展形势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举升机的产销规模，缓解举升机的供需缺口，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募投资金运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举升机的技术水平，加强举升机的研发力度，使其具有更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从生产经营的规模来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举升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04%、102.49%、118.88%和 113.64%，已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较为合

理。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是当前我国工业发展的基本战略

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特别是工业发展的基础。中国是制造大国，但还不是制造强国，我国制造业的持续发展仍面临着诸多问题。要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势在必行。

2011年国务院颁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按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本质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把工业发展建立在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环境友好、惠及民生、内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紧紧抓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这个中心环节，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坚持把加强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作为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

2015年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目标，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立国之本、兴国之

器、强国之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2、我国的汽车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汽车维修服务产业迎来蓬勃发展的良好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行业迅速发展。近十几年来，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大幅提升，到2016年已达到2802.8万辆，汽车保有量也同时大幅提升。

汽车数量的增加自然为汽车后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并且目前国内汽车销售额中制造所占的比重偏大，服务所占的比重过小。因此，作为后期服务的汽保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汽保企业迎来了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

汽保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优质的汽保装备。但是我国汽保装备产业的发展明显滞后，整体水平不高，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

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汽保设备商们往往通过压低价格以获取市场份额，打价格战成了营销的主要手段，而价格降低的背后必然会对质量产生影响，产品性能不够稳定，故障率低，外观设计存在抄袭，品牌价值低，靠低价格来销售。相比而言，国外同类产品质量稳定，加工工艺精良，返修率低，外观设计美观大方，使用寿命长。

但是，近些年来，我国的一些专业汽保设备供应商已经开始加大产品和市场开发力度，部分品牌产品的性能得到显著提升，一些龙头企业的产品性价比甚至超过了进口产品水平，产品已经大量出口，后发优势明显。

在政策层面上，我国也在加强对汽保行业的引导和扶持。2011年商务部《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汽车流通网络建设与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衔接，引导汽车流通企业整合资源，优化汽车品牌经销商集群、综合贸易服务园区、有形市场等网点结构和布局。支持在居住密集区发展汽车展示店、销售店、快修店等经营业态，便利

居民消费。”

2014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将汽车维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城市发展中为汽车维修业提供一定功能空间，增强城市承载功能，促进汽车维修业发展与人民群众维修服务、汽车消费需求相适应；在确保安全、环保生产条件下，鼓励企业在大型社区、公共停车场、客货运输站场周边、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旅游景点服务区布设连锁网点。对于开办连锁维修网点的，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地级市主城区或者县、市行政区范围内，可以共享技术负责人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规定的大型维修设施设备”。

由此可见，当前我国汽保装备企业的后发优势和汽车产业的外部环境都有利于汽保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项目投资必要性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研发和生产汽车拆胎机、平衡机、汽车举升机、汽车保养设备等汽车保修维修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汽车维修设备制造生产的龙头企业。

然而,生产场地的限制一直是企业发展的瓶颈。目前公司的举升机和部分拆胎机、平衡机都主要在启东鼎盛机电公司厂房内生产（部分在上海基地生产）。受厂区地块面积以及前期规划等方面的制约。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的举升机的销量为5,467台、9,501台、19,978台及4,113台而目前公司资产举升机的产能约为9,000台/年，且目前公司自产举升机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120.04%、102.49%、118.88%和113.64%，已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扩大产能用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是非常必要的。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建现代化生产基地，企业可将举升机生产整体迁移，配备自动化/数字化生产装备，逐步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模式，提升企业的生产水平。

（三）项目实施前后的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新增举升机产能66,000.00台，项目实施前后产能对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明细	单位	实施前产能	新增产能	实施后产能
举升机	台	9,000.00	66,000.00	75,000.00

（四）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及我国汽车后市场的持续发展，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的市场正在步入黄金发展周期，市场对汽车保修设备的质与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发展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之 2、汽车保修设备发展趋势”。

2、市场容量分析

汽车保修设备主要用于各类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轮胎维修店、汽车生产工厂和汽车维修学校等。汽车保修设备的需求取决于全球的汽车保有量、汽车产销量等数据。汽车保修设备的市场容量分析具体请参见“第六节之 业务与技术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之 1、汽车保修设备市场概况”。

3、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汽车举升机是汽保行业的基本设备，在规模各异的维修养护企业中，无论是维修多种车型的综合类修理厂、4S 店，还是经营范围单一的街边店（如轮胎店），几乎都配备有举升机。举升机的形式也比较繁多，有单柱式举升机、双柱式举升机、四柱式举升机、剪式举升机和地沟式举升机等。

举升机国外著名的品牌有 Rotary Lift、NUSSBAUM 等，国内知名品牌有元征科技、上海序达、高昌机电等。相比而言，国外品牌举升机在品牌知名度上有一定的优势，但在价格方面比国内要高出至少 30%。近些年来，国内举升机的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在性价比方面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在举升机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请具体参见“第六节之 业务与技术之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对手 2、举升机”。

4、现有产能、销量及项目达产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1）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	2,250.00	9,000.00	6,500.00	5,000.00
产量	2,557.00	10,699.00	6,662.00	6,002.00
自产举升机销量	2,268.00	10,956.00	6,992.00	5,433.00
外购举升机销量	1,845.00	9,022.00	2,509.00	34.00
合计销量	4,113.00	19,978.00	9,501.00	5,467.00

（2）项目达产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根据《汽车维修业开办条件》（GB/T16739.1-2014），汽车整车维修企业配备的举升设备一类维修企业不低于5台，二类维修不低于2台；《汽车维修业开办条件》（GB/T16739.2-2014），针对汽车综合小修和专项维修业务企业的分类较多，没有对举升机数量给出统一的要求。但是一些地方标准给出了数量要求，例如江苏省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对整车维修的开业条件与国标相同，而《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对汽车快修企业也提出了至少配备2台的要求。

上述标准均为最低配置，实际情况比这些基本要求高出很多。例如品牌4S店配备的举升机，一般在10~20台左右，大型4S店配备的数量更高。根据开业条件，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至少需要厂房200平方米，停车场150平方米（非公共场地），按此要求，大约可布置12个工位。三类业户通常都具有更换发动机机油、四轮定位、检查底盘等最基本的能力和配置，三类业户最低需要作业车间100平方米，可布置5~6个工位。

按照上述数据进行估算，假设一类、二类、三类企业平均配备举升机12台，二类6台，三类4台，计算2015年全国举升机保有量为197.48万台。由于维修业户数据是交通部门以正式申报的维修业户进行统计的，一些个体小店可能会遗漏，由此判断2015年举升机保有量应该在200万台以上，举升机的更换周期一般6~8年，因此，每年有约15%的举升机将淘汰更新。

考虑到汽车保有量包含产销量和报废量两方面的数据，因此用净增量数据

进行分析。从 2012 年~2016 年的汽车保有量数据来看，5 年间一共净增加了 9971 万辆，平均每年净增加约 2,000.00 万辆，假设后续各年仍保持 2,000.00 万辆的净增量，估算各年汽车保有量和举升机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汽车保有量 (万辆)	17,200.00	19,400.00	21,400.00	23,400.00	25,400.00	27,400.00	29,400.00	31,400.00
需要的举升机 台数(万台)	200.00	225.58	248.84	272.09	295.35	318.60	341.86	365.12
环比增加的举 升机台数 (万台)	-	25.58	23.26	23.26	23.26	23.26	23.26	23.26
当年淘汰的举 升机台数 (万台)	-	16.00	20.00	23.00	27.00	30.00	34.00	37.00
当年需要生产 的举升机 (万台)	-	41.58	43.26	46.26	50.26	53.26	57.26	60.26

注：当年淘汰举升机数量以 5 年前的举升机数进行计算，例如 2020 年需淘汰数以 2015 年的 200 台为基数乘以 15%

由上表可见，按照汽车保有量估算，本项目达产的 2022 年国内举升机需求量为 60.26 万台。

除此之外，2014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与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比例约为 8:1，全球汽车产量与中国汽车产量的比例约为 3.6:1，假设到 2022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与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速，则在 2022 年，全球的举升机需求量约为 379.74 万台。故，从 2016 年至 2022 年，巴兰仕举升机的销量约占全球总的举升机需求量的比例将由 0.8% 增至 1.9%，复合增长率约为 15.51%，而 2014 年-2016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21.6%，故本项目产能的增长较为合理，市场的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较为充足。

（五）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百分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1,583.30	25.43%
2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6,848.00	37.00%
3	工器具费	156.00	0.3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7.80	7.7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百分比
5	预备费	1,606.00	3.53%
6	建设期利息	-	-
7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33,731.00	74.07%
8	铺底流动资金	3,543.00	7.78%
9	其他流动资金	8,267.00	18.15%
10	合计	45,541.00	100.00%

（六）产品的质量、技术、生产及设备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的举升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来进行生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为了更严格的进行产品质量控制，还制定了自己的企业标准，相对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更加严格。公司举升机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参见“第六节之 业务与技术之 九 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之（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标准”。

2、项目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公司已经掌握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种生产技术，各相关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国际平均水平。项目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应用已较为成熟。项目核心技术及技术水平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之（二）无形资产之 2、专利”。

3、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举升机工艺流程与现有工艺流程无差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产品细分种类较多，生产工艺以产品族及生产线为功能单元，工艺设备主要以数控设备和（半）自动化生产线为主，适当提升产品工艺装备的水平，以取得较长期的装备技术优势。

项目新配备的生产装备主要包括：2 条数控激光切割机生产线、3 条数控火焰切割机、4 条等离子切割生产线、3 台数控割管机、3 条数控折弯单元、4 台数

控折弯机、24台加工中心、80套机器人焊接单元、3条喷涂生产线、2条油缸组装机以及产品装配线等设备/生产线共计346台/套（生产线设备视为1套）。

另外，本项目还将利用从鼎盛机电有限公司搬迁的设备，包括线切割机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磨床等，共计41台，设备总价约558万元。这些搬迁设备根据装备水平合理使用，对于不符合先进制造要求的设备可用于非关键生产和机修等任务。

新增设备明细表及搬迁设备明细表如下：

主要新增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台/套	单价	总价
1	激光切割机生产线		2	960	1920
1-1	板料入库准备台	4m*2m	2		
1-2	自动堆垛机组	4m*2m,*3t	2		
1-3	板料多列库	4m*2m*3t,54位	2		
1-4	自动调向机	4m*2m	4		
1-5	自动送取料机	4m*2m	4		
1-6	数控激光切割机	4m*2m	8		
2	数控等离子切割线		4	300	1200
2-1	板料单列库	6m*2m*3t,10位	4		
2-2	自动送取料机	6m*2m	4		
2-3	等离子切割机	6m*2m	4		
3	数控火焰切割生产线		3	120	360
3-1	数控火焰切割台	3.5m*40m	3		
3-2	自动渣料输送机	40m	3		
3-3	数控火焰切割机	3.5m	3		
4	数控割管机	200mm*200mm*9m	3	150	450
5	线切割机床	DK7745	6	5	30
6	数控锯床	GZ4332	8	5	40
7	数控折弯单元		3	200	600
7-1	数控折弯机	4000*250t	3		
7-2	折弯机器人	R-2000iC/270F	3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台/套	单价	总价
7-3	供料台	4000*1000	3		
7-4	定位台	4000*1000	3		
7-5	换手台	4000*1000	3		
7-6	下料台	4000*2000	3		
8	数控折弯机	5000*250t	2	95	190
9	数控折弯机	6000*400t	2	120	240
10	冲压机床	200t	3	20	60
11	加工中心	3000*2000 BT5	8	150	1200
12	加工中心	1500*800 BT5	6	75	450
13	加工中心	850*600 BT5	10	45	450
14	摇臂钻床	50	12	10	120
15	立钻	50	6	5	30
16	数控铣床	1000	10	10	100
17	数控刨床	680	10	15	150
18	数控车床	750	20	15	300
19	数控车床	750/斜导轨	10	30	300
20	瓶嘴焊接专机	PH-A	10	3	30
21	气体保护焊机	500	40	1	40
22	机器人焊接单元		80	60	4800
22-1	焊接机器人	1400*6kg	80		
22-2	数字化焊机	500A	80		
22-3	变位器	500kg	160		
22-4	焊接工装		80		
23	喷涂生产线	250kG*400m	3	400	1200
23-1	喷涂输送链线	单点 250kG	2		
23-2	抛丸清理机	通过式 8 抛头	2		
23-3	静电喷涂室	小旋风	6		
23-4	静电喷涂机		12		
23-5	通过式高温固化炉	150m, 220℃	2		
24	油缸组装线		2	130	260
24-1	超声波清洗机	BQS-1045	3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台/套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24-2	油缸测试台		6				
25	切管机	TAGLTF2DC	2	2	4		
26	油管扣压机	51S	2	3	6		
27	大剪组装线		4	50	200		
28	小剪组装线		4	30	120		
29	四柱组装线		3	20	60		
30	二柱组装线		6	20	120		
31	摩举组装线		2	15	30		
33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5t	25	8	200		
34	叉车	3t	8	10	80		
35	堆高机	2t、2m	6	10	60		
36	其它		1	200	200		
	合计						15600

搬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40	1	5.2	5.2
2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45	2	5	10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1	10.5	10.5
4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2500	1	18	18
5	摇臂钻床	Z3050*16	1	6.8	6.8
6	台湾福硕车床	PEL-200	2	5	10
7	伺服变位机	FMS500	2	2	4
8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TFPL3082	1	25	25
9	数控车床	CKA6140i/1000	1	11.5	11.5
10	数控车床	CKA6140i/750	2	10	20
11	数控车床	CYK510N/750	1	8	8
12	数控车床	CY-K360N/750	1	7	7
13	数控车床	CY-K360/750	1	7	7
14	数控钣金切割机床	MFQG2040K	1	5	5
15	数控板料折弯机	WEMK-63/2500	1	8.5	8.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C21-160	2	15	30
1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D21-80A	1	10	10
18	平面磨床	M7132H	1	11.8	11.8
19	立钻	Z5140A	1	4	4
20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80A	1	13.7	13.7
21	立式数控铣床	XK1850	1	55	55
22	立式加工中心	VMC-137	1	60	60
23	立式加工中心	VMC-147G	1	60	60
24	拉床	20T/1500	2	22	44
25	金属带锯床	GZA230	2	4	8
26	焊接机器人	FDV6+DM350	3	25	75
27	焊接机器人	FDV6DP400	1	25	25
28	二氧化碳电焊机	NBC-350-3	5	1	5
	合计		41		558

（七）主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1、主要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根据纲领产品的材料和部件组成测算，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材料消耗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
	一.主材	
1	中板（10~40mm）	16,896.00
2	薄板（1~8mm）	22,665.00
3	矩形管	11,682.00
4	花纹板	1,389.00
5	圆钢	5,049.00
6	其他型材	5,505.00
7	铸件	192.00
	小计	63,378.00
	二.辅材	
1	焊材	640.00
2	机油/润滑油	60.00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3	粉体材料	300.00
	小计	1,000.00
	合计	64,378.00

产品配件包括标准件、配套的动力单元、液压元件、气动元件、电气元件等。

2、燃料供应的情况

根据项目组成内容、工艺生产需要以及生产辅助设施情况，本项目所需能源和自然资源主要有电力、压缩空气、氧气、丙烷、氩气、二氧化碳、天然气、水等。具体引入方式如下：

- (1) 供电由园区 110kV 降压站通过 20kV 进线引入；
- (2) 压缩空气由厂内自建的空压站房提供；
- (3) 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由自建业态气体站供应；
- (4) 丙烷由自建汇流排间供应；
- (5) 天然气由市政管网接入；
- (6) 生活/生产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接入。

根据测算，本项目能源消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用量
1	用电安装功率	kw	4,300.00
2	氧气	m ³ /a	90,000.00
3	丙烷	m ³ /a	10,000.00
4	氩气	m ³ /a	150,000.00
5	二氧化碳	m ³ /a	40,000.00
6	压缩空气	m ³ /a	3,100,000.00
7	天然气	m ³ /a	960,000.00
8	水	吨	12,000.00

(八) 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举措

1、项目预计实施进度

根据资金筹措和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计划在 3 年内完成。项目首先完成厂房一和厂区系统的建设，之后再行进行厂房二和厂房三的建设。项目实施

内容主要包括：

- (1) 前期工作（可研报告编制及批复、环评批复）；
- (2) 方案/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工程施工；
- (5) 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 (6) 竣工验收及投产。

根据项目内容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

序号	年份季度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季 度	二季 度	三季 度	四季 度	一季 度	二季 度	三季 度	四季 度	一季 度	二季 度	三季 度	四季 度
1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及 审批	→											
2	方案/初步设计 设计及审批		→										
3	施工图设计			→									
4	设备订购和 安装调试				→	→	→	→	→				
5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6	试生产及竣 工验收											→	

2、达产后的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举措

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如下：

产能情况表

序号	代表产品	数量(台)	重量 (t)	
			单台	合计
1	U-Y35D 剪式举升机	9,000.00	1.80	16,200.00
2	U-B30Y 剪式举升机	9,000.00	0.90	8,100.00
3	U-E30 剪式举升机	9,000.00	0.75	6,750.00
4	U-FS35D 四柱举升机	6,000.00	1.10	6,600.00
5	U-T40/T40A 二柱举升机	27,000.00	0.65	17,550.00
6	U-T40EF 二柱举升机	9,000.00	0.71	6,390.00

7	U-M03 摩托车举升机	6,000.00	0.30	1,800.00
	合计	75,000.00		63,390.00

因本次项目为举升机产能增加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方式与营销举措将与原产品的销售模式保持一致，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之 3、销售模式”。

（九）项目环保情况

1、环保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主要国家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工业区二类区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处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和废水分流制。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①污废水量

厂区排水量约为 40m³/d，主要为生活排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少量设备冷却水和少量部件清洗水，属于清洁废水。

②污废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余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厂区污水管将上述经初步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到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

（2）粉尘、废弃处理

①焊接烟气：本项目焊接工艺会产生有害的焊接烟气。采用烟尘净化机组抽吸焊烟，并作再循环式的净化：

焊接烟尘 →吸风罩→净化处理机→排放。

②磨刀设备均自带吸尘装置，将磨刀时产生的粉尘吸入除尘器的布袋中，使空气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符合环保安全规定。但仍有少量粉尘逸出，磨刀间采用全室通风排到室外。

③涂装线的抛丸机

部件的抛丸清理在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机处于相对封闭状态，自带除尘系统。在除尘主风机的抽引下，抛丸机室内的粉尘通过系统管道进入除尘器的灰斗，然后进入除尘器的过滤区，经过滤袋净化后，由主风机排入烟囱排空。

④粉末静电喷涂

本项目产品涂装采取静电粉末喷涂工艺。与喷漆相比，可避免有机溶剂的挥发，减少对空气的污染。

产品部件的涂装在专门的喷粉室内进行。在喷粉作业时，会产生未粘附的粉料，喷粉室将配备专业粉料回收系统，避免粉料在喷粉室内聚集，喷粉室工作时处于负压状态，保证这些粉料及时回收利用和防止外溢。

⑤食堂内厨房烹调炉灶产生的油烟，预设油烟净化系统安装位置与用电量，施工由厨具公司统一设计安装。

（3）噪声处理

①设计中优先选用节能低噪声通风空调设备，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以及机房隔音、隔声罩等措施，使噪声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空压机房均单独隔间，所有新增空气压缩机均选用低噪声的螺杆压缩机，这些机组的吸风口噪声均在 75dB(A)以下，已达到标准要求。

③泵房设在研发综合楼地下室，选用低噪声水泵，水泵做隔振基础，水泵进出水口安装橡胶软接头和弹性吊架，以减小噪声和振动；冷却塔选用低噪声型。

（4）废固处理

金属切割、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及切屑集中堆放，定期送废品收购部门，用于回炉再造。

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城市环卫部门前来清运。

（5）绿化设计

设计在建筑物的四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加强绿化、美化，以净化空气，吸收噪音，改善环境。

3、环评批复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的审批结论如下：

“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十）投资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园。

1、厂址概况

启东滨海工业园（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长江入海口北侧的黄海之滨。东临黄海，北靠开发吕四大港和吕四港大唐电厂，南连已经通车的上海—崇明—启东之间的沪崇启大通道，西接南京与启东之间的宁启高速公路以及建设中的宁启铁路和沿海高速公路，南通机场近在咫尺。目前，启东滨海工业园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上海外高桥港区之间，都只有一小时车程，全面融入上海一小时都市经济圈。

启东滨海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目前已形成机械装备制造、电子电器、生物医药三大支柱产业，产业配套能力突出，金融、物流、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2、拟使用土地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南通巴兰仕与启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号：320681401001GB00243），出让面积为 77,724 m²，土地坐落于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出让价款为 1,586 万元。

（十一）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60,51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151.00 万元，净利润 6,863.00 万元，资本金净利率 19.70%，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0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 年（含建设期 3 年），财务净现值（i=12%）为 5,477.9 万元，盈亏平衡点为 53.6%。

由此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是好的，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从财务上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三、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打破现有发展瓶颈，从根本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提高产能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有较大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入约为 33,731.00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等，按公司财务制度及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情况，相应年折旧费用的增加，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负担。

然而，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是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水平相适应的，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能力和综合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的发展，相应地带来销售收入和利润的较大增长。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障后续经营发展，保持公司目前的领先地位，从根本上提升了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能力，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关键客户群体，促进了公司优良品牌的建立。

（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拟投资项目实施完毕达产后，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营业收入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很大提高，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条件。通过购买设备，增加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将使资产结构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要求更加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效益方面，随着净资产大幅提高，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摊薄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开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增加，将使公司整体盈利保持较高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4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4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发放股利的条件后，公司计划在本次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制定该利润分配计划时，遵循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制度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办，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施武军，联系电话为 021-39509800，传真为 021-39509741。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一般采用与经销商签署购销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内约定意向销售金额。

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意向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年度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意向销售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	2017.01.01-2017.12.31
2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66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3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4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按订单	2017.01.01-2017.12.31
6	上海福姆雷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750 万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按订单	2017.01.01-2017.12.31
7	Lincos D.O.O	100 万美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	2017.01.01-

序号	经销商	意向销售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按订单	2017.12.31
8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97 万美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 按订单	2017.01.01-2017.12.31
9	GN REPRESENTACIONES LTDA	80 万美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 按订单	2017.01.01-2017.12.31
10	P.H.U.SZCZEPAN Krzysztof Szczepaniak	90 万美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 按订单	2017.01.01-2017.12.31
11	Aria part mehr CO	580 万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 按订单	2017.01.01-2017.12.31
12	Johannes J.Matthies GmbH & Co.KG	85 万美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 按订单	2017.01.01-2017.12.31
13	Verktgysboden Erfilux AB	120 万美元	汽车维修设备及仪器, 按订单	2017.01.01-2017.12.31
14	昆山通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及苏州万里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5	河南英诚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6	慈溪市小马汽车检修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6	九江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佛山亿成汽车检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8	武汉兆丰昌贸易有限公司	82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9	盐城市艾尼森汽车保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0 万元	举升机	2017.01.01-2017.12.31
20	聊城盛昌物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21	温州腾马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22	河北保定兴国汽车维修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23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24	西安中田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25	扬州正大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及淮安市万汇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及汽车养护设备	2017.01.01-2017.12.31

（二）采购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双柱举升机、停车库等	2017.01.01-2017.12.31
2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双柱举升机、移动式双柱、手动解锁分体龙门等	2017.01.01-2017.12.31
3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拆胎机、平衡机等	2017.01.01-2017.12.31
4	上海扬烨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钢材	2017.01.01-2017.12.31
5	浙江大明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气缸、活塞缸、活塞杆等	2017.01.01-2017.12.31
6	无锡市德力液压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动力单元等	2017.01.01-2017.12.31
7	福安市理想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电机等	2017.01.01-2017.12.31
8	兴化市双杰铸造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卡爪座及配件等	2017.01.01-2017.12.31
9	福建万达电机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电机等	2017.01.01-2017.12.31
10	上海芮冠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供货合同	钢材	2017.01.01-2017.12.31

（三）土地出让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让人	受让人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价款(万元)	签署日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206812017CR0072	江苏省启东市国土资源局	南通巴兰仕	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	77,724.00	工业用地	1,586.00	2017.08.0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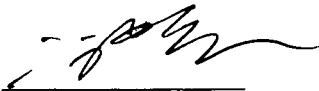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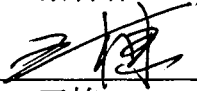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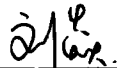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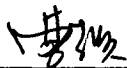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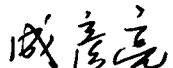
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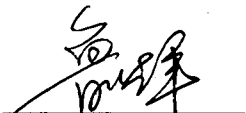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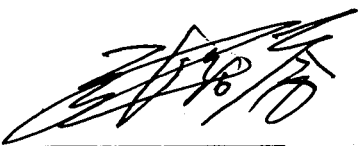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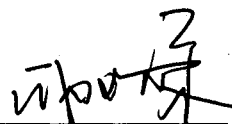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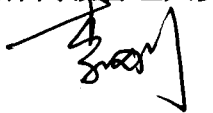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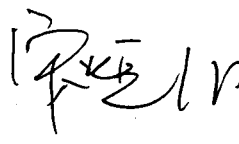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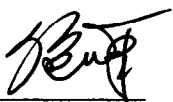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蔡喜林	 冯定兵	 李松
 王栋	 刘焱	 曹孝顺
 成彦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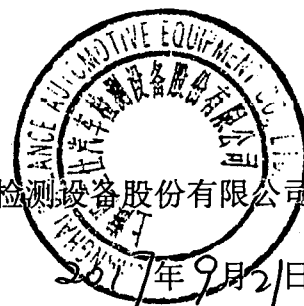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鲁晓军	 张绍誉	 成双林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刚	 汪飘	 宋烜纲
 施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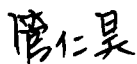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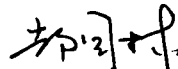


管仁昊

保荐代表人：



刘晓宁



郝国栋

法定代表人：



侯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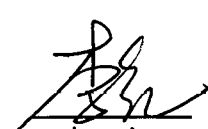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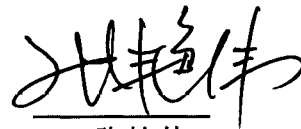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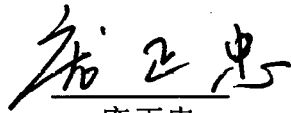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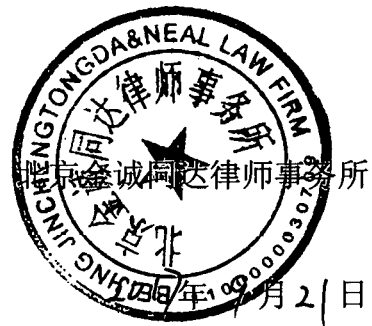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红


张艳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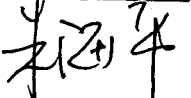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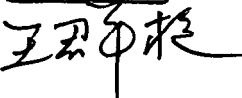

庞正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王群艳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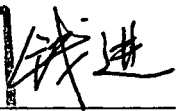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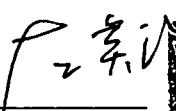
 朱建弟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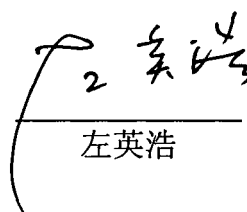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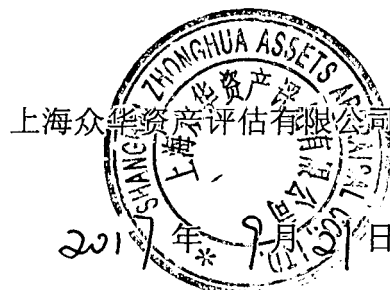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3）第 35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钱进 31000017	钱进	 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31000515	左英浩
--	----	---	-----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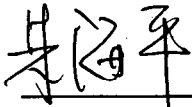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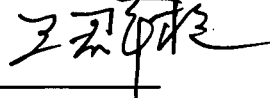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31000515	左英浩
---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王群艳
---	--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月 21 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金昌路 1010 号

查询电话：021-39509800

传 真：021-39509741

联 系 人：施武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 系 人：郝国栋、刘晓宁

查询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网址：www.balancer-sh.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